封面

元大新興債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元大新興債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旗下共計二檔子基金,各子基金概況:

- 一、「元大新興債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中國政策性金融債5年期以上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信託契約已終止
 - ※本基金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0年1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090379959號函核准終止信託契約及清算。本基金之清算基準日為110年3月11日。
- 二、現存子基金為元大新興債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15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 一、基金名稱:元大新興債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15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或元大15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ETF基金)(本基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 二、基金種類:指數股票型
 - 三、基金投資方針:本基金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4頁【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之九
 - 四、基金型態: 開放式
 - 五、投資地區:投資於國內外
 - 六、基金計價幣別:新臺幣
 - 七、核准募集額度:

本基金首次核准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第一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合計首次募集及第一次追加募集之總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肆佰億元整。

八、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第一次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合計首次募集及第一次追加募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

- 九、保證機構名稱:無,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無需保證機構。
-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注意事項: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三)投資人交易本基金前,應再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本基金之操作目標在追蹤與標的指數相關之報酬(標的指數為 ICE 新興市場 15 年期以上美元主權債券指數),而標的成分債券之價格波動(包括但不限於受利多、利空、或除息、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利率風險等因素影響)將影響本基金標的指數的走勢,然本基金追求標的指數報酬之目標,不

因標的指數劇烈波動而改變。

- 2、本基金雖以追蹤標的指數為操作目標,然下列因素仍可能使本基金報酬偏離標的 指數報酬,且偏離方向無法預估:
 - (1)本基金可能因應申購、買回或維持所需曝險比例等因素而需每日進行基金曝 險調整,故基金淨值將受到每日所交易之有價證券或期貨成交價格、交易費 用、基金其他必要之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上櫃費等)、投資組合成分價 格波動或基金整體曝險比例等因素的影響而使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 (2)本基金投資組合與標的指數相關性將受到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或期貨與標的 指數之相關性等因素影響。此外,基金投資組合中持有的期貨部位,因期貨 的價格發現功能使其對市場信息、多空走勢之價格反應可能不同於債券,因 此當市場出現特定信息時,基金淨值將同時承受期貨及債券對市場信息反應 不一所產生的價格波動影響,可能使本基金報酬將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有 關本基金投資策略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十、 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之說明。
 - (3)本基金以新臺幣計價,而本基金所投資的有價證券或期貨標的可能為新臺幣以外之計價貨幣,因此本基金承受相關匯率波動風險可能使本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 3、本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平準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收益平準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基金或有因利率變動、匯率變動、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將影響基金的淨值及利息,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而影響基金淨值下跌之風險。信用評等未必能完全反映該標的之信用風險且隨時可能改變。
- (四)本基金之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上述第(三)項內容,投資人交易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並確定已充分瞭解本基金之風險及特性。有關本基金運用之限制及投資風險揭露請詳見第16頁至第17頁及第21頁至第28頁。
- (五)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運用本基金資產進行投資組合佈局,本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本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等同於本基金掛牌上櫃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掛牌日止期間之本基金淨資產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本基金上櫃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上櫃後之買賣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規定辦理。
- (六)本基金於上櫃日後將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盤中估計淨值供投資人參考。本基金淨值以新臺幣計價而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外幣計價債券或期貨,因此匯率波動會影響本基金淨值之計算,而計算盤中估計淨值所使用的盤中即時匯率,因評價時點及資訊來源不同,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匯率或有差異,因此計算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基金投資組合或有差異,投資人應注意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基金淨值可能有誤差值之風險,經理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的盤中估計淨值僅供投資人參考,實際基金淨值應以經理公司最終公告之每日淨值為準。
- (七)本基金自上櫃日(含當日)起之申購,經理公司將依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現金申購/買回日清單公告」所載之「每申購/買回基數約當市值」加計 106%(依本基金規

定辦理),向申購人預收申購價金。惟如遇臺灣證券市場連續休假日之情事者,前述一定比例之比重得由經理公司公告後機動調整,並應於調整後三個營業日內恢復本基金規定之比例。

(八)免責聲明:

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係以「ICE 新興市場 15 年期以上美元主權債券指數」(ICE 15+ Year AAA-BBB Large Cap US Emerging Markets External Sovereign Constrained Index)之全部或部分為基礎。該指數係由 ICE Data Indices, LLC 或其關係企業所擁有,且已由 ICE Data Indices, LLC 授權予元大投信使用。指數為 ICE Data Indices, LLC 與其關係企業之商標,並須經授權才可使用。指數係由 ICE Data Indices, LLC 及/或其關係企業所維護。ICE Data Indices, LLC 與元大投信或其關係企業並無附屬關係。元大投信已與 ICE Data Indices, LLC 就使用指數簽署授權契約。

「ICE 新興市場 15 年期以上美元主權債券指數」(以下簡稱標的指數)係由 ICE Data Indices, LLC 或其關係企業所擁有,且已由 ICE Data Indices, LLC 授權予元大投信使用。指數為 ICE Data Indices, LLC 與其關係企業之商標,並須經授權才可使用。標的指數係由 ICE Data Indices, LLC 及/或其關係企業所維護。 ICE Data Indices, LLC 與元大投信或其關係企業並無附屬關係。元大投信已與 ICE Data Indices, LLC 就使用標的指數簽署授權契約。

元大投信或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非由 ICE Data Indices, LLC 資助、擔保、分銷或推廣,且 ICE Data Indices, LLC 對元大投信、本基金或本基金追蹤指數之能力不作出任何聲明及保證。ICE Data Indices, LLC 對標的指數及其包含之資料於特定目的之適銷性或適合性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且排除任何的保證。ICE Data Indices, LLC 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對任何特殊的、懲罰性的、直接或間接的或衍生的損害或損失(包括利潤損失)承擔任何責任,即使 ICE Data Indices, LLC 已告知該等損失或損害發生的可能性亦同。 ICE Data Indices, LLC 不負責也不參與金融商品發行時機、價格、數量的決定。ICE Data Indices, LLC 不負責金融商品定價、買賣或贖回的公式計算與決策。ICE Data Indices, LLC 並非投資顧問。指數中包含的標的並非代表 ICE Data Indices, LLC 推薦買賣或持有,也不作為投資建議。指數過去表現不代表未來表現。指數由 ICE Data Indices, LLC 為有義務納入被授權人或持有人的需求。以上聲明如有與英文版差異,以英文版為準。

(九)查詢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元大投信: https://www. yuantafunds. com/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 twse. com. tw/

>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刊印日期:114年10月29日

壹、基金相關機構及人員

一、經理公司總公司

名 稱: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66號1樓、4樓、5樓及68號2樓之1

網 址:https://www.yuantafunds.com/

電 話: (02)2717-5555 傳 真: (02)2719-5626

經理公司分公司

名 稱: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地 址:台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二段46-4號5樓

電 話: (04)2232-7878 傳 真: (04)2232-6262

經理公司發言人

姓 名:陳沛宇 職 稱:總經理

電 話:(02)2717-5555 電子郵件:P.R@YUANTA.COM

二、基金保管機構

名 稱: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 址:https://www.scsb.com.tw/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2段149號3樓至12樓

電 話:(02)2581-7111

三、受託管理機構

無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名稱:道富銀行(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地址: One Lincoln Street, Boston, Massachusetts 02111, USA

網址:https://www.statestreet.com/

電話:617-786-3000

六、基金保證機構

無

七、受益憑證簽證機構

血

八、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

無。(受益憑證事務由經理公司總公司處理)

九、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郭柏如會計師、陳賢儀會計師

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網 址:https://www.pwc.tw/ 電 話:(02)2729-6666 #25220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信用評等機構

無

貳、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基金銷售機構及 參與證券商均備有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

索取及分送方式: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免費前往索取或洽經理公司郵寄索取或洽經理公司以郵 寄或電子郵件方式分送投資人,或經由下列網站查詢。

元大投信網址:https://www.yuantafunds.com/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參、基金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於30日內未獲回覆或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60日內另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評議;或者投資人亦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本公司客服專線:(02)8770-7703、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電話:(02)2581-7288、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s://www.foi.org.tw/)

肆、基金或服務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

目 錄

【基金概況】	l
壹、基金簡介	1
貳、基金性質	3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3
肆、基金投資	4
伍、投資風險揭露	1
陸、收益分配	3
柒、申購受益憑證	3
捌、買回受益憑證	3
玖、國內有價證券之出借	7
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37	7
拾壹、基金之資訊揭露	2
拾貳、基金運用狀況	5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5	1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存續期間5	1
貳、基金發行募集額度及受益權單位總數5	1
参、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5	1
肆、基金成立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櫃前之交易限制55	2
伍、基金上櫃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55	3
陸、有價證券之出借54	1
柒、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終止上櫃54	1
捌、基金之資產	5
玖、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5
拾、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56	3
拾壹、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6	3
拾貳、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58	3
拾零、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60)
拾肆、收益分配6	1
拾伍、受益憑證之買回6	1
拾陸、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	_
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62	
拾柒、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62	2
拾捌、經理公司之更換	
拾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6 ⁴	1
貳拾、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64	1
貳拾壹、基金之清算	5
貳拾貳、受益人名簿	3
貳拾參、受益人會議	3
貳拾肆、通知及公告	7
貳拾伍、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67	7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68	
壹、事業簡介	3

貳、	事	業組	且織																								· • • • •	. 70
肆、	營	運作	青形																									. 77
																											. .	
陸、	訴	訟具	戈非	訟	事件	٤.,																						. 84
【受	と益	憑言	登銷	售	機構	丰名	稱	`地	址	及電	話] .															· • • • •	. 85
【其	Ļ他	金管	昏會	規	定應	鷌	別言	記載	事」	頁】																	· • • • •	. 86
壹、	經	理り	公司	遵	守中	7華	民国	國證	券扌	2 資	信	託	坚雇	頁問	商	業1	司業	公	會自	會員	自	律な	入約	之產	圣明	書	· • • • •	. 86
貳、	證	券打	足資	信	託事	業	內音	邹控	制制	制度	聲	明言	婁.															. 87
參、	證	券扌	殳資	信	託事	業	之人	公司	治王	里進	作	情Ŧ	钐.						• •									. 89
陸、	證	券扌	殳資	信	託基	金	資產	產價	[值=	之計	- 算	標達	隼.						• •									. 92
柒、	中	華目															-										容忍位	
						-																						
_		_																										
【片	付錄	二】																									ETF :	
																											的範本	
			券	型主	適用)]	條	文對	 打照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0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募集額度

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第一次追加募 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合計首次募集及第一次追加募集之總募集金額最高 為新臺幣肆佰億元整。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第一次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 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合計首次募集及第一次追加募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 為壹拾億個單位。

三、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基金(以下簡稱本傘型基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本傘型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40 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經理公司募集本傘型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本基金於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本基金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得辦理追加募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追加募集不以一次為限。

五、成立條件

當本傘型基金之二檔子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則本傘型基金即不成立, 本基金亦不成立。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各子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前述本基金最低募集金額為新臺幣貳億元整。

本傘型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本傘型基金成立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

六、預定發行日期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櫃買賣開始日以前。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該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項目\	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基金
基金名稱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目前可投資國家	1. 中華民國
	2. 墨西哥、印尼、沙鳥地阿拉伯、卡達、哥倫比亞、菲律賓、烏拉圭、
	巴拿馬、秘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哈薩克、以色列、智利、羅馬
	尼亞、匈牙利、南韓、馬來西亞、波蘭、香港及其他標的指數成分
	債發行人之國家。
標的指數	ICE 新興市場 15 年期以上美元主權債券指數
	(ICE 15+ Year AAA-BBB Large Cap US Emerging Markets External
	Sovereign Constrained Index)
投資組合管理之	以追蹤 ICE 新興市場 15 年期以上美元主權債券指數報酬表現為本基
目標	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
投資標的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由國家或機構
	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含無擔保
	公司債)、金融債券。
	2. 本基金投資於經金管會核准之國外有價證券為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所列國家或地區之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
	符合法令規範得投資之債券(含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含無擔保公
	司債)、金融債券)。前述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
	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
	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
	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證券相關商品	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債券之期貨交易,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
	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
	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八、投資地區及標的」所載之中華民國及國外有價證券,並應遵守下列規範:
 - (1)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櫃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另為符合本基金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目標及資金調度之需要,本基金得投資於其他與標的指數或美元債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使基金投資

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100%。

- (2)如因發生申購/買回失敗或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之比重,不符前述第(1)款投資比例之限制者,應於該情事結束之次日起三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前述第(1)款規定之比例。
- (3)因應申購或支付買回款項所致本基金需進行債券交易時,若因該成分債券有下列情事發生而無法成交,導致本基金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之比重不符前述第(1)款投資比例之限制者,應於該情事發生之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前述第(1)款規定之比例:
 - A. 詢價三家以上交易對象均無報價者;或
 - B. 報價價格已偏離前一日該債券成分之資產評價價格漲跌幅百分之二以上,依 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認有不利於本基金時予以更換進行交易之標的成分債 券者。
- (4)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若因原持有之債券於投資日後之信用評等調整致本基金有不符合規定者,應於該情事發生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調整本基金投資組合至符合金管會規定。
- (5)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 得不受前述第(1)款規定之投資比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 A.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 B.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地或債券發行人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或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或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如實施外匯管制、縮小單日跌停幅度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或
 - C. 美元兌新臺幣匯率單日漲跌幅達百分之五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計漲跌幅達百分之八以上者。
- (6)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1) 款之比例限制。
- (7) 本基金自上櫃日起追蹤標的指數。
- 2.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等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3.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 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之需要,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債券之期貨交易,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

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5.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投資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進及匯出時,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一)投資策略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因考量市場因素可能使基金無法依指數權值比例購買每一成分債券等情況,本基金將以最佳化方法進行資產管理,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櫃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另為符合本基金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目標及資金調度之需要,本基金得投資於其他與標的指數或美元債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100%。本基金投資策略將針對整體曝險部位、有價證券曝險部位、證券相關商品曝險部位之策略詳述如下:

曝險部位比重

- > 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 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百分之七十(含)
- 基金整體曝險部位貼 近基金淨資產價值 100%

有價證券

證券相關商品

投資組合

- ➤ ICE 新興市場15年期以上美元主權債券指數成分債券
- 其他與標的指數或美元債券相關之有 價證券
- 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 之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債 券之期貨

(1) 整體曝險部位策略:

因本基金投資目標為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透過同時投資有價證券及交易證券相關商品來補足基金之整體曝險部位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0%。

(2)有價證券曝險部位策略:

以 ICE 新興市場 15 年期以上美元主權債券指數成分債券及與美元債券具相關性之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其中投資於 ICE 新興市場 15 年期以上美元主

權債券指數成分債券之總金額不低於基金淨資產價值70%。

(3) 證券相關商品部位曝險策略:

本基金除了投資有價證券外,亦將透過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使本基金的整體 總曝險部位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0%。本基金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標的, 將以與標的指數具相關性及流動性佳等因素綜合考量後進行篩選。在本基金 成立初期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將以美國芝加哥期貨交易所所發行之超長政府 債期貨(Ultra U.S. Treasury Bond Futures)及長期政府債(U.S. Treasury Bond Futures)為主。

(二)投資特色

(1) 直接參與新興市場債券投資:

本基金至少 70%以上資產直接投入標的指數成分債券,並輔以證券相關商品 交易使曝險比例貼近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100%。

(2) 複製指數,投資標的透明:

本基金以追蹤「ICE 新興市場 15 年期以上美元主權債券指數」績效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基金投資組合透明且容易掌握,指數提供者亦會定期或不定期公布本基金之標的指數的最新指數成分債券組合及相關異動訊息,投資人也可透過許多公開資訊管道取得詳細的指數資料,掌握投資效益。

(3)投資有效率,免除選標的煩惱:

本基金所追蹤之 ICE 新興市場 15 年期以上美元主權債券指數,不但有其一定之編製規則及成分債券篩選機制,且於定期檢視並調整成分債券內容,可以免除投資人選擇債券投資組合的煩惱。

(4) 交易方式便利,交易成本低廉:

本基金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於證券交易營業日之交易時間內均可隨時 進行買賣,交易方式較一般共同基金一天只能買賣一次更為便利。

十一、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ICE 新興市場 15 年期以上美元主權債券 指數」之成分債券,主要收益來源包含可能的資本利得及利息收入,投資人應充 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本基金將適度分散配置以兼顧追求收益與控制風險, 但仍有受到各投資區域市場影響程度較大之可能性,適合能夠承受相關風險之投 資人。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及中央銀行同意後,自 108 年 12 月 18 日起開始募集。

十三、銷售方式

(一)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

申購人得向經理公司或透過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以現金方式向經理公司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

(二)本基金成立日後:

- 1. 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至上櫃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 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 2. 自本基金上櫃日(含當日)起,申購人得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委託參與證券商以現金方式向經理公司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 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

十四、銷售價格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

- 1.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人得以現金申購方式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 2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40 元。
-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 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4.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原則上依投資人所申購之發行價格計算實際申購手續費,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本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其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一。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 5.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運用基金資產進行投資組合佈局,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等同於本基金基金掛牌上櫃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本基金成立日起至掛牌日止期間之本基金淨資產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

(二)本基金成立日後:

1.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上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前項公告,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自本基金上櫃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附件一「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2. 申購價金

有關本基金申購價金之計算,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柒、申購受益憑證」所列之說明。

3. 申購手續費

經理公司就本基金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每受益憑證之申購 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 當調整之,但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 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 (一)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人透過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進行申購者,本基金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發行價格乘以壹仟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亦即為新臺幣肆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 (二)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不接受投資人直接向經理公司或透過基金銷售機構進行申購;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櫃日(不含當日)前,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三)本基金自上櫃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基金信託 契約及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惟本基金 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本基金申購基數為五十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十六、上櫃交易方式

- (一)經理公司於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本基金於店頭市場上櫃。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櫃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櫃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櫃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或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於上櫃日前,除因繼承 一火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自本基金上櫃日起,除依本基金信 託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本基金清 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僅得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其有關之規定公開買賣。
-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買賣成交價格及漲跌幅限制,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櫃後之買賣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
- 十七、經理公司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 (一)客戶如首次辦理申購經理公司(或稱本公司)之基金或委託,對客戶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請客戶依規定提供之檢核項目如下:

1. 客戶為自然人:

(1) 驗證身分或生日:取得附有照片且未過期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護照、居留證、駕照等。如對上述文件效期有疑義,應取得大使館或

公證人之認證或聲明。客戶為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 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前段所述身分之證明文件。

(2) 驗證地址:取得客戶所屬帳單、對帳單、或官方核發之文件等。

2. 客戶為法人、團體:

- (1)公司設立登記文件、政府核發之營業執照、合夥協議、存續證明等。
- (2)公司章程或類似文件。
- (3) 高階管理人員(得包括董事或監事或理事或總經理或財務長或代表人或管理人或合夥人或有權簽章人,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 之姓名、出生日期及國籍。
- (4) 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辨識及證明文件,本公司得請客戶提供股東 名冊或其他文件協助完成辨識。
- 3. 客戶為信託之受託人者,並須提供下列文件:
 - (1)信託存在證明文件。如信託之受託人為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列示之 金融機構所管理之信託,信託文件得由該金融機構出具之書面替代之, 惟該金融機構所在之國家或地區有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六條第一項 第三款但書者不適用。
 - (2)規範及約束信託之章程或類似文件。
 - (3)高階管理人員(得包括董事或監事或理事或總經理或財務長或代表人或 管理人或合夥人或有權簽章人,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 之姓名、出生日期及國籍。
 - (4)信託之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 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身分,其身分辨識及 證明文件。
- (二)由代理人辦理申購本公司基金或委託者,本公司應依第(一)款第1目第(1)小目要求客戶提供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三)客戶申購本公司基金或委託者,如有與客戶提供之基本資料不符,本公司得要求客戶提供財富、資金來源及資金去向等佐證資料。
- (四)本公司不受理客戶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申購基金。另於受理申購本公司基金投資時,對於下列情形,應予拒絕:
 - 1. 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
 - 2. 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 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 3. 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 4. 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 檢送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 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 6. 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 法進行查證。
- 7. 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
- 8. 客戶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 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 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 9. 受理申購或委託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 10. 當被告知依法必須提供相關資料確認身分時,客戶仍堅不提供相關資料。
- 11. 強迫或意圖強迫本公司員工不得將確認紀錄、交易紀錄憑證或申報表格留 存建檔。
- 12. 意圖說服本公司員工免去完成該交易應填報之資料。
- 13. 探詢逃避申報之可能性。
- 14. 急欲說明資金來源清白或非進行洗錢。
- 15. 堅持交易須馬上完成,且無合理解釋。
- 16. 客戶之描述與交易本身顯不吻合。
- 17. 意圖提供利益於本公司員工,以達到本公司提供服務之目的。
- (五)本公司辦理基金申購作業時應遵守前述事項,但如有相關法令修正者,依最 新法令規定辦理。

十八、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上櫃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委託參與證券 商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提出買 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 自行為買回申請。

十九、買回費用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不適用買回費用規定。

二十、買回價格

(一)實際買回總價金

有關本基金買回總價金之計算,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捌、 買回受益憑證」所列之說明。

(二)買回手續費

- 本基金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2. 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

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本基金買回事務之 費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 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 調整。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二十一、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不適用。

二十二、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 (一)本基金之營業日如下:指下列各地市場之共同營業日:
 - 1. 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日;
 - 2. 美國銀行營業日。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營業日認定標準,於每會計年度之12月20日(含)前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本基金次一年度之基金營業日,並於每季檢視本基金主要投資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或銀行業休市日情形,如有應調整本基金營業日之情事者,則於3月、6月及9月份20日(含)前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

- (二)臨時性假日:「臨時性假日」係指證券交易市場如因颱風、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該市場主要交易所有下列情事者而被認定為本基金臨時性假日者,即為非基金營業日,經理公司應於知悉該等情事起兩個營業日內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
 - 1. 若主要交易所宣佈該日全天停止交易,即適用「臨時性假日」之處理原 則。
 - 2. 若主要交易所宣佈停止開盤,但可能視情況恢復交易,可先行啟動「臨時性假日」之預備機制;惟之後若其恢復交易,該日仍視為該市場之正常營業日,不適用「臨時性假日」之處理原則。
 - 3. 若該交易所當日為正常開盤,但其後因臨時性之狀況停止交易(提早收盤),仍視同該日為該市場之一般營業日,不適用「臨時性假日」之處理原則。

二十三、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以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參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參零 (0.30%)之比率計算。
- (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參拾億元(不含)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貳零 (0.20%)之比率計算。

二十四、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以下列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

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參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陸 (0.16%)之比率計算。
- (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參拾億元(不含)且為新臺幣貳佰億元(含)以 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賣零(0.10%)之比率計算。
-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貳佰億元(不含)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陸 (0.06%)之比率計算。

二十五、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無保證機構。

二十六、是否分配收益

- (一)本基金收益分配內容如下:
 - 1. 本基金成立日起滿九十日(含)後,經經理公司做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於 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起第四十五個營業日內(含)完成收益分配。
 -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除應符合下列規定外,並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
 - (1)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係指以本基金除息交易日前(不 含當日)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收益 平準金等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且不需扣除 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但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 分配之收益金額。
 - (2)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本基金中華民國境外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費用時,則本基金於做成收益分配決定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 (3)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當次分配之金額,故每次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下次之可分配收益。
 - 3. 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 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於每年一月、四 月、七月、十月起第四十五個營業日內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 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事先公告。
 - 4.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5.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基金配息以參考追蹤指數息率為目標,且不得超過基金之可分配收益。

【收益分配釋例說明】:

(1)可分配收益表

A. 境外利息收入及收益平準金

項目	金額 (新臺幣元)
期初可分配餘額	2, 500, 000
加:本期利息收入及收益平準金	7,600,000
減:應負擔費用	(2, 100, 000)
本期可分配境外利息收入及收益平準金金額	8,000,000

B. 境外資本利得

項目	金額 (新臺幣元)
期初可分配餘額	2, 100, 000
加:本期已實現資本利得	8, 100, 000
減:本期已實現資本損失	(500,000)
減:未實現資本損失	0
減:應負擔費用	(2, 100, 000)
本期可分配境外資本利得金額	7,600,000
本期可分配收益金額	15, 600, 000

(2) 收益分配金額

可分配收益金額為 NT\$15,600,000,若參與本次收益分配之單位數為 30,000,000 單位,則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金額為新臺幣 0.52 元。 經理公司決定每受益權單位實際分配之金額為新臺幣 0.30 元。

(3) 收益分配前後對受益人影響

收益分配前每單位淨值為新臺幣 41.0000 元,假設某一受益人持有單位數 10,000 單位,則該受益人於收益分配前後變化如下:

受益人	收益分配前	收益分配後			
持有單位數	10,000 單位	10,000 單位			
每單位淨值	新臺幣 41.0000 元	新臺幣 40.7000 元			
受益人取得收益分配金額		新臺幣 3,000 元			
(每單位 0.30 元)	_				
資產現值	新臺幣 410,000 元	新臺幣 410,000 元			

貳、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在國內募集並投資中華民國境內及國外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經理及保管,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交易法」、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本傘型基金之募集經金管會 108 年 11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80335100 號函同意生效;本傘型基金之二檔子基金募集所涉及資金之匯出、匯入,經中央銀行 108 年 11 月 20 日台央外伍字第 1080039935 號函同意。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 (一)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基金信託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基金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
-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該基金存續期間即為 屆滿。

三、追加募集者,應刊印該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 本基金依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80341845 號函核准成立, 首次募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
- 2. 本基金依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44902 號函申報生效第一次追加募集,第一次追加發行淨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第一次追加募集所涉及資金之匯出、匯入,經中央銀行 112 年 6 月 9 日台央外伍字第 1120021125 號函同意。本次追加募集之額度於 112 年 6 月 9 日開放募集。合計首次募集及第一次追加募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基金信託契約、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

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有關本基金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主要內容】之「拾壹、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所列之說明。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有關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之「拾貳、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所列之說 明。

三、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無,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無基金保證機構。

肆、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之九所列之說明。

-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 (一)運用基金投資有價證券之決策過程

本基金運用基金投資有價證券之決策過程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階段:

(1)投資分析:

A. 投資決策會議:

- a. 投資早會:研究分析及投資管理單位就國際股市、債市、總體經濟訊息 等進行評析,並討論市場動態與因應對策,供基金經理人參考。
- b. 投資會議:研究分析及投資管理單位就整體全球趨勢分析及針對基金績 效進行檢討,供基金經理人參考。

B. 本基金投資分析報告:

研究分析及投資管理單位依據指數編製公司提供之最新指數成分及技術通告、及其他資訊來源之公司活動訊息,互相比對驗證資料之正確性,並對未來標的指數之指數結構進行分析研判工作,作成投資分析報告,經複核人員審核後,呈權責主管核定。該步驟由報告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 (2)投資決定:基金經理人依據已核定之投資分析報告之建議及投資決策會議之分析,並考量各項條件及其他相關因素後綜合判斷,決定投資標的、金額等事項,並作成投資決定書,經複核人員審核後,呈權責主管核定。該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 (3)投資執行:交易員應依據基金經理人開立之投資決定書內容,執行每日有價證券之交易,並將投資決定書之執行情形記載於投資執行記錄中,經複核人員審核後,呈權責主管核定。
- (4)投資檢討:基金經理人應依其操作之基金,每月分析其操作績效,製作成投資檢討報告,經複核人員審核後,呈權責主管核定。
- (二)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決策過程

本基金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決策過程分為交易分析、交易決定、 交易執行、交易檢討四步驟:

- (1)交易分析:研究分析及投資管理單位撰寫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分析報告,載明 交易理由及交易條件等項目,並詳述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本步驟由報告 人、複核人員及或權責主管負責。
- (2) 交易決定:基金經理人依據已核定之交易分析報告作成交易決定書,並交付執行;本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 (3) 交易執行:交易員依據交易決定書執行交易,作成交易執行記錄,本步驟由 交易員、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 (4) 交易檢討: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檢討報告;本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 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 (三)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 及任期。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者,應揭露所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 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 1. 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姓名: 周宜縉

學歷: 銘傳大學 財務金融研究所

現任: 元大投信指數暨量化投資事業群專業副理 2012/5/6 - 迄今

經歷: 寶來投信計量投資處初級專員 2009/10/1- 2012/5/5

權限:基金經理人應依相關投資會議、分析報告,在遵照本基金信託契約 之規定及相關法令規範下運用基金,依據本基金投資目標填具投資 決定書,再依公司之核決權限完成覆核後,交付執行之。基金經理 人不得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

2. 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基金經理人		任期	備註			
基金經理八	起	迄	角			
周宜縉	2019/12/26	ı				

- 3.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 (1)基金經理人目前同時管理其他基金名稱:元大零息超長期美國政府債券 ETF 基金、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基金、元大 20 年期以上 BBB 級美

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及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基金。

(2) 經理公司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基金經理人應遵照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不得違反現行有關法令、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並遵守本基金投資運用之限制。

另外,經理公司對於一個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二個(含)以上基金之防火牆 規範如下:

- A. 不同基金間對同一股票或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不得於同日或同時為反向操作。但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或公司內部作業規範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不在此限。
- B. 不同基金之投資決策應分別獨立。
- C. 同一基金經理人為不同基金就相同之有價證券於同一日同時進行買賣時,應力求公平對待每一基金。
- 三、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 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無,本基金之管理業務無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之情事。

四、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委任國外顧問投資公司,其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無,本基金無委任國外顧問投資公司之情事。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 (一)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 1.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結構式利率商品;
 - 2.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 以及從事國內外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有價證券抵繳保 證金者,不在此限;
 - 3.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4.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 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 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 不在此限;
 - 5.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有價證券者;
 - 6.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 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7.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
 - 8.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 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
 -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

內容而投資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

- 10.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11.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 12.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 (二)前述第(一)項第 4 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 (三)前述第(一)項第7至第9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 從其規定。
- (四)經理公司有無違反前述第(一)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 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前述第(一)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 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子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 證券。
-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不適用,本基金不投資股票。
- 七、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不適用,本基金不投資基金受益憑證。
-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應揭露事項
 - (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證券交易市場簡要說明: 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附錄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證券交易市場 說明。
 - (二)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無。
 - (三)經理公司對本基金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其避險方式如下:
 - 1. 經理公司得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就本基金外幣資產,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以規避外幣之匯兌風險。本基金所投資以外幣計價之資產(包含持有現金部位),於從事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投資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進及匯出時,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 2. 本基金於從事前項所列交易之操作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嗣後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 (四)經理公司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肆、基金投資」之六及七所列之說明。 九、指數股票型基金應再述明事項

(一)指數編製方式及經理公司追蹤、模擬或複製表現之操作方式

1. 指數編製方式

◎有關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編製規則重點節錄如下,更詳盡之內容請以指數編製公司網站(https://www.ice.com/index)之最新公告為準。

20000000	****
基金名稱	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
	收益平準金)
標的指數	ICE 新興市場 15 年期以上美元主權債券指數(ICE 15+ Year AAA-BBB
	Large Cap US Emerging Markets External Sovereign Constrained
	Index)
指數發佈日期	2019年08月23日
指數基期及基數	2014年07月31日,
	100 點
編製規則	詳如下列「ICE 新興市場 15 年期以上美元主權債券指數之編製規則說明」

※「ICE 新興市場 15 年期以上美元主權債券指數之編製規則說明」

(1) 成分債券選取標準:

條件一、債券發行人涉險國家需為非中國、FX G10、西歐國家或美國與西歐國家之屬地之美元計價債券。前述FX G10國家為歐元成員國、美國、 日本、英國、加拿大、澳大利亞、紐西蘭、瑞士、挪威與瑞典。

條件二、新興市場國家發行之主權債券

條件三、債券流通在外面額須大於5億美元

條件四、債券距到期日須大於15年

條件五、單一國家權重不超過10%

條件六、僅納入固定利率債券

條件七、排除144A債券

條件八、債券信用評等參考Moody's、 S&P、Fitch信評機構之長期外幣債信 評級,簡單平均之信評需至少BBB-或Baa3

- (2)指數調整方式:指數會在每個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進行調整,並於次月第 一日生效。
- (3)指數計算方式:

 $IV_n = IV_0 * (1 + TRR_n)$

其中,

IVn:第n日指數值

IV₀:上月底指數值

TRR_n:月至今指數報酬率

 $TRR_n = \sum_{i=1}^k B_i TRR_n * B_i Wgt_0$

其中,

TRR_n:月至今指數報酬率

B_iTRR_n:第i檔債券月至今報酬率

 B_iWgt_0 : 第 i 檔債券月初權重

$$BTRR_n = \frac{(P_n + AI_n) - (P_0 + AI_0) + C * \left(1 + \frac{r}{d * 100}\right)^t}{P_0 + AI_0}$$

其中,

BTRR_n: 債券月至今報酬率

 P_n :目前價格

 P_0 :上月底價格

 AI_n :目前應收利息

 AI_0 :上月底應收利息

C: 票息

r:再投資報酬率(目前為0)

t: 還本付息天數

d:再投資天數

計算範例:

假設上月底指數值=100,第n日,月至今報酬率=1%,則指數值為:

n 日 指數值 =100*(1+1%)= 101

- (4) 客製化指數與Smart Beta指數描述:
 - A. 本基金之標的指數屬客製化指數: ICE新興市場15年期以上美元主權債券 指數,成分債券選取原則包含(1)新興市場國家發行之主權債券;(2)債券 流通在外面額須大於5億美元;(3)債券距到期日須大於15年;(4)僅納入 固定利率債券;(5)排除144A債券。
 - B. 本基金所追蹤指數非屬Smart Beta指數。
- 2. 經理公司追蹤、模擬或複製表現之操作方式
 - (1)操作策略及抽樣方式: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本基金之安全,追蹤各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 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 資於中華民國及國外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A. 本基金的投資範圍: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壹、基金 簡介」之九所列。
- B.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有關本基金投資策略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之十所列內容。
- C. 基金操作目標:

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採用指數化策略,將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 (ICE 新興市場 15 年期以上美元主權債券指數)之績效表現。

D. 本基金投資組合建置及管理:

本基金之標的指數由指數提供者負責編製並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 各標的指數之指數提供者設有指數委員會,專責標的指數成分組合維護、 指數計算與指數編製規則研究、訂定、變動等事宜。本基金將配合標的指數 審核的方式分析指數,並預作同步調整。此外,本基金為達追蹤標的指數報 酬之目標,將依據本基金可投資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之範圍,綜合考 量本基金可投資標的之可投資性及與標的指數間相關性、本基金整體所需 曝險比例、基金每日申購或買回之情況等因素,建置及管理本基金投資組 合及整體曝險部位。

(2) 本基金調整投資組合之方式:

A. 公司重大訊息、信用風險及流動性控管

為了有效並及時控管指數成分債券異動資訊,經理公司設置專門負責追 蹤指數異動資訊之專業人員及系統,從每天各種資訊來源如:指數編製 公司、Bloomberg、各財金資訊系統或報章雜誌等事先獲得成分債券異動 資訊,加以彙整並多方佐證資料之可信度,確保資料的正確性與及時性。 此外,基金經理人定期追蹤及檢視基金持有證券相關商品流動性,若將 可能發生流動性風險,預先對即將或已發生事件準備。

- B. 從指數編製公司取得每日指數資訊檔(Daily Index File) 直接從指數編製公司取得每日指數資訊檔(Daily Index File)。指數資 訊檔會指出當日在外流通股數或債券面額的改變,同時也可以作為內部 重大訊息流程管理系統的一個確認。
- C. 每日追蹤權重差異表現以求追蹤標的指數

因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將依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將本基金資產投資於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並自本基金上櫃日起正式追蹤標的指數表現。為求追蹤標的指數,經理公司將每日計算基金投資組合和標的指數間的權重差異(MisWeights),或使用最佳化計量模組系統,輸入投資組合資料和標的指數等相關資訊求出最佳化結果。為求達到最小化追蹤偏離度(Tracking Difference)之目標,經理公司將每日計算基金淨值和標的指數間的追蹤偏離度(Tracking Difference)進行管理。

(二) 本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

- 1. 定義:本基金提供緊貼或追蹤標的指數的表現回報,以最小追蹤偏離度 (Tracking Difference)為投資管理之目標。
- 2. 本基金其追蹤偏離度如下:

【追蹤偏離度=當期基金含息報酬率%(性1)-當期標的指數報酬率%(性2)】

- (註1)當期基金含息報酬率%以經理公司自公正第三方(例如:公會委請之專家學者、理柏(Lipper)、晨星(Morningstar)、嘉實資訊(股)公司或彭博(Bloomberg)等基金評鑑機構)取得所計算之基金含息報酬率為標準。
- (註 2) 當期標的指數報酬率%=(當期標的指數收盤價-前一期標的指數收盤 價)/前一期標的指數收盤價。
- (註3)因基金具配息機制,而標的指數報酬為含息報酬,故在進行基金表現與

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時,以基金含息的報酬表現與標的指數報酬表現進行比較。

- (註 4)由於「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基金」主要持有為美元債券部位,主要基金整體資產參與美元兌新臺幣之曝險,故標的指數報酬為換算後之新臺幣指數報酬為準。前述新臺幣指數報酬之匯率換算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所訂幣制之規定辦理(即與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值計算之取價匯率相同)。
- 3. 為比較本基金與指數差異的風險特性,訂定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作為 風險比較基礎,追蹤誤差之定義為移動追蹤偏離度之標準差,其計算方式如 下:

$$\sigma \, = \, \sqrt{\frac{\sum_{i=1}^{N} (TD_i - \overline{TD})^2}{N-1}}$$

σ:移動追蹤偏離度之標準差,即追蹤誤差

$$\overline{TD}: \sum\nolimits_{i=1}^{N} \frac{{{TD}_{i}}}{N}$$

TD_i:每日移動追蹤偏離度,係計算250個基金營業日之累積追蹤偏離度。

TD: 平均移動追蹤偏離

N: 250

十、傘型基金應再述明事項

本傘型基金之各子基金投資範圍主要區隔及異同點分析比較

元大新興債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旗下共計二檔子基金,各子基金概況:

- 一、「元大新興債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中國政策性金融債5年期以上 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信託契約已終止
 - ※本基金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0年1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090379959號函 核准終止信託契約及清算。本基金之清算基準日為110年3月11日。
- 二、現存子基金為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伍、投資風險揭露

一、本基金主要投資於「ICE 新興市場 15 年期以上美元主權債券指數」(即標的指數,以下簡稱本指數)之成分債券,屬於全球型之新興市場主權債券投資。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以追蹤標的指數表現的回報,並以最小追蹤偏離度(Tracking Difference)為目標經營,在合理風險下,謀求中長期投資利得及投資收益。惟證券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標的指數成分債券流動性不足、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利率風險、市場風險、及標的指數有授權終止或其他必需更換之情事發生時,可能對本基金追蹤標的指數表現之操作有影響等因素,均可能產生潛在的風險,

故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3*。

- 二、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風險揭露,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 Sharpe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 pc.aspx)查詢。
- *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經依基金之投資策略、風險係數等因素整體綜合考量後,並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所訂,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追蹤標的指數之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並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後辦理投資。
- 三、傳統市值型債券指數之成分債選取邏輯是納入符合投資母體條件中所有債券,權重 則依照各檔債券的市值大小進行權重配置。本指數選債邏輯則以長天期(債券距到期 日須大於15年)、新興市場國家發行之主權債券以及流動性(債券最小流通在外面 額須大於5億美元)進行成分債篩選。因此與傳統市值型指數不同,故指數績效走 勢也會產生差異。

客製化指數風險數據差異揭露

	ICE 新興市場15年期以上	傳統市值型指數(J.P. Morga						
	美元主權債券指數	n EMBI Global Core Index)						
年化波動度	11.4%	8.1%						
期間最大跌幅	-39%	-28. 9%						

上表資料時間係統計近 5 年數據,皆為含息報酬指數,資料整理日期:2025/9/30。 投資風險揭露如下:

本基金追蹤「ICE 新興市場 15 年期以上美元主權債券指數」表現的回報,並以最小追蹤 偏離度 (Tracking Difference)為目標經營,在合理風險度下,投資於各標的指數之相關 投資標的。惟證券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之波動與證 券相關商品之每日結算價格,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 投資金額。以下各項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無,本基金不投資國內外股票,故並無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本基金以追蹤「ICE 新興市場 15 年期以上美元主權債券指數」表現為目標,本基金 主要投資標的指數成分債券,其無特定產業景氣循環風險之虞。

三、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與標的指數成分債券以及相關的期貨標的。若有特殊政經情事或交易市場系統性風險因素,造成基金無法交易、期貨保證金追繳或市場交易量不足等情況時,將使基金面臨流動性風險。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免除。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 (一)本基金依據其投資目標將資產投資於與標的指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本基金可能受國際或地區性政經情勢變化、實施外匯管制或所投資之當地政府法令而限制,致使投資資金無法變現或無法匯回,將形成外匯管制風險,將造成本基金無法處分資產或支付買回款項。此外,亦有投資地區匯率變動的風險存在。
- (二)由於本基金必須每日以新臺幣計算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此幣別轉換之匯率產生變化時,將影響本基金以新臺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得依專業判斷從事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之操作,以降低外匯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與標的指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國內外政經情勢、基金可投資國家與臺灣關係之互動、未來發展或現有法規之變動,均可能對本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此外,利率變動及各國的貨幣政策等因素亦會影響有價證券之價格,進而造成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漲跌之風險。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 (一)**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本基金在從事投資操作時,可能面臨不同機構之信用與 財務風險,故在承做交易前會慎選交易對手,將以國內外合法之金融機構為主 要交易對象,本基金投資過程均依循一套嚴謹的投資流程,應可有效降低商品 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信用風險。
- (二)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無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本基金不得投資結構式商品,故無此風險。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一)追蹤標的指數之風險:

本基金的投資績效將受標的指數走勢所牽動,當標的指數價格波動劇烈或下跌 時,本基金的淨值亦將隨之波動。

(二)本基金報酬未能緊貼標的指數報酬之風險:

因以下因素,可能使得本基金報酬偏離標的指數報酬,且偏離方向無法預估:

- 1、本基金可能因應申購、買回或維持所需曝險比例等因素而需每日進行基金曝險調整,故基金淨值將受到每日所交易之有價證券或期貨成交價格、交易費用、基金其他必要之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上櫃費等)、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或基金整體曝險比例等因素的影響而使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 2、本基金投資組合與標的指數相關性將受到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或期貨與標的 指數之相關性等因素影響。此外,基金投資組合中持有的期貨部位,因期貨 的價格發現功能使其對市場信息、多空走勢之價格反應可能不同於債券,因

此當市場出現特定信息時,基金淨值將同時承受期貨及債券對市場信息反應 不一所產生的價格波動影響,可能使本基金報酬將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有 關本基金投資策略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十、 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之說明。

- 3、本基金以新臺幣計價,而本基金所投資的有價證券或期貨標的可能為新臺幣以外之計價貨幣,因此本基金承受相關匯率波動風險可能使本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 (三)基金投資組合內容變動之風險:本基金標的指數之成分債券可能由於指數成分的剔除或加入而產生變化,當指數成分發生變動或指數成分權重改變時,受限跨市場交易之營業日不同或本基金為符合投資目標,將調整投資組合內容以追蹤指數變化,本基金最新的投資組合內容不一定與投資人所投資時之標的指數成分債券完全相同。

(四)標的指數編製方式變動或計算準確性之風險:

本基金之標的指數提供者在任何時候可能變更各指數的編製方式,或發生指數值計算錯誤使指數失真,或受限跨市場交易之交易時差、交易時間或營業日不同,本基金無法依指數編製方式進行投資交易等情況,即使本基金已做好嚴謹 控管各項投資組合或作業流程,仍可能產生本基金追蹤偏離度之風險。

(五)標的指數之指數授權終止之風險:

本基金標的指數由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簽訂指數授權契約,其內容包含終止 指數授權之相關條款,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若有終止指數授權之情事,例如: 契約雙方任何一方發生違反契約約定等終止指數授權之事由,本基金所追蹤之 標的指數則有終止授權之風險。

(六)投資次順位公司債之風險:

因發行人與債權人約定其權債於其他先順位債權人獲得清償後始得受償者,換言之,次順位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受償順序次於其他先順位債權人之債券,債權保障次於一般公司債,流動性較差,相對獲得清償的保障較低。

(七)投資次順位金融債券之風險:

投資次順位金融債券之風險與投資一般公司債之風險相近,享有較高之收益,惟次順位金融債券因受償順位較低於優先順位金融債券,因此違約風險較高。

(八)投資無擔保公司債之風險:

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但因無擔保債權,可能面臨發行公司債信降低或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

(九)提前還款風險:

各子基金可能面臨該投資產品之現金流量因債務人提前還款而使原本預測之現 金流量產生變化,致使其資金需重新規劃配置的風險,此類風險容易發生於受 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化商品及可贖回債券。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債券之期貨交易,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錯誤,或上述證券相關商品與本基金標的指數相關程度不高時,流動性不足、期貨轉倉正 逆價差大或波動升高,亦可能造成本基金資產之損失導致其績效偏離追蹤標的指數 報酬之目標。另外,投資人需了解期貨市場與傳統投資工具比較,這類商品所隱含的 風險相對較高,亦可能造成本基金的損失。

1. 投資衍生自股價指數之期貨之風險:

股價指數與期貨之間之關連性並非絕對正相關,通常情形下衍生性商品與標的物成正向關係,然而,可能因市場參與者對衍生自股價指數之商品供需不同,或因流動性不足而出現超漲或超跌之異常價格,即使從事此類交易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益之目的,亦可能造成基金的損失。

2. 投資衍生自股票或存託憑證之期貨之風險:

衍生自股票或存託憑證之期貨,與股票或存託憑證之間的連動性亦非絕對正相關。由於衍生性商品擁有時間價值與持有成本,而此價值之決定左右該項商品與標的物價格之價差,可能出現連結標的價格與衍生性商品價格反向的走勢。此外,個別股票或存託憑證之衍生性商品參予者相較於股價指數之參予者為低,流動性不足的情形可能較高,也會造成連動性降低。同時,公司個別的風險也會影響衍生自該公司股票或存託憑證相關商品之價格,價格波動性因而偏高。因此,由於影響市場價格因素以及公司個別風險眾多,突發狀況往往亦超過原先之預期。

3. 投資衍生自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之風險:

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為衍生自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證券相關商品,因此,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流動性風險及折溢價風險,以及投資期貨可能面對之基差風險以及期貨之價格變動、價格波動度變動、到期日以及利率風險等,均為投資衍生自指數股票型基金相關商品之風險。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走勢錯誤,或衍生性商品與標的物關聯性不高,雖已作為避險交易,仍可能造成基金損失。

4. 投資衍生自債券之期貨之風險:

通常情形下衍生性商品與標的物成正向關係,然而,可能因市場參與者對期貨交易之供需不同,或因流動性不足而出現超漲或超跌之異常價格,即使從事此類交易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益之目的,亦可能造成基金的損失。

十、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本基金不得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故無相關風險。

十一、其他投資風險

(一)投資人於申購或交易本基金之投資風險

1. 本基金上櫃日(不含當日)前申購本基金之風險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依據本基金之投資目標進行基金投資組合佈局,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本基金掛牌上櫃前所申購的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不等同於本基金掛牌上櫃後之價格,於本基金掛牌上櫃前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自申購日起至掛牌日止期間之本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

2. 經由初級市場投資本基金之風險

(1) 最低基數限制之風險: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 提出申購/買回申請之申購/買回基數為五十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 購/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投資人如持有 未達最低基數,只能透過次級市場進行交易。

- (2) **須透過參與證券商之風險**: 投資人在申請申購與買回時只能透過參與證 券商進行,而非所有證券經紀商,故當遇到本基金有申購/買回暫停交 易之特殊情事時,參與證券商將無法提供投資人申購/買回的服務。
- (3) 經理公司得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風險:本基金因金管會之命令或發生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列之情事時,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有暫停受理之權利。惟投資人/受益人仍可透過次級市場交易,委託證券經紀商於證券交易市場買進或賣出本基金受益憑證。
- (4) 交易價格之價差風險:本基金申購/買回總價金計算方式係以申請申購 或買回日當日約當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本基金每日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可能高於或低於每日本基金於次級市場成交 價格或收盤價格,投資人/受益人需承擔價差風險。
- (5) 募集額度額滿之風險:本基金之募集設有最高募集額度之規定,當本基金已在外發行單位數已屆額滿時,經理公司可能會進行初級市場交易之控管,於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完成募集額度之追加申請前,投資人可能無法進行本基金的初級市場交易,惟投資人仍可經由店頭市場交易進行本基金之買賣。

(6) 交易失敗應給付行政處理費予本基金之風險:

- A. 申購失敗:本基金申購係由申購人先按本基金每申購日之「現金申購 /買回清單公告」內所揭示每申購基數約當市值之金額加計一定比例 及相關費用後,預付予本基金為之。惟該筆款項可能不足以支付該筆 交易實際申購總價金,若經理公司已接受申購,但申購人未能依本基 金信託契約規定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該筆申購失敗。
- B. **買回失敗**:若經理公司已接受買回,受益人若未能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交付所申請買回之本基金受益憑證,該筆買回失敗。 為保障本基金庫存受益人之權益,參與證券商應於受理申購人/受益人之申購/買回申請前,與申請人進行協議,就上述交易失敗之情況,應給付行政處理費將由予本基金,以補貼本基金因交易而產生的交易成本及損失。

如遇上述申購失敗,該筆行政處理費,經理公司將自申購人於申購日 給付之預收總價金中扣除;如遇上述買回失敗,該筆行政處理費,應 由參與證券商依本基金之規定代受益人繳付予基金,參與證券商並 應與受益人約定代繳付之行政處理費補償事宜。

3. 經由次級市場投資本基金之風險

(1) 本基金上櫃之交易價格可能不同於本基金淨值及交易價格波動之風險: 本基金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的交易價格可能不同於淨值,而產生折價或 溢價的情形,雖然本基金的淨值反應其投資組合市值總合,但次級市場 交易價格受到很多市場因素之影響,如投資所在國的政經情況、投資人 對股票或債券市場的信心、供需狀況、流動性不足等等,使得本基金在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的交易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本基金淨值。此外,本基 金受益憑證上櫃後之買賣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可能會有較大的交易價格波動風險。

(2) 證券交易市場暫停交易之風險:本基金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之交易可能因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宣佈臺灣證券市場暫停交易而有無法交易本基金之風險。

4. 跨市場交易時間不同風險:

本基金可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市場,由於各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時間不同,可能造成交易資訊傳遞落差之風險,或任一證券市場宣佈暫停交易,亦可能對其他證券市場造成影響。

(二) 本基金借款之風險:

基金可向銀行以基金名義借款作為臨時用途,包括用於給付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但以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一定之價值。借貸之目的爲基金創造短期融資機會,以支付上述有限的活動所需,從而避免基金在不利狀況下減碼持有之有價證券。然而借款涉及更高的財務風險,並可能導致本基金面臨利率上升、經濟下滑或等更多的因素;且所保留的有價證券收入或收益(如有)未能彌補借貸所付的利息或其他成本,將導致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值較未借款時來的低。本基金將嚴謹決策來降低此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三)利率風險:

本基金或有因利率變動、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而影響基金淨值下跌之風 險;同時或有受益人大量買回時,發生延遲給付贖回價款之可能;而基金資 產中之債券皆隱含其發行者無法償付本息之違約風險,故當本基金所投資之 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

(四)FATCA 法規遵循之相關風險

美國政府於 102 年 1 月 17 日發布外國帳戶稅收遵循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之施行細則,要求外國金融機構(以下稱「FFI」)承 擔向美國國稅局辨識、申報及扣繳美國人帳戶資料之義務,並自 103 年7月 1 日起分階段生效實施。美國政府為免 FFI 不與之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 FATCA 規定,故明訂對不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 FATCA 規定之 FFI 須就投資 美國收益及其他收益中徵收 30%之扣繳稅。因本基金為 FATCA 所定義的 FFI, 故為免基金遭受美國國稅局徵收 30%之扣繳稅,基金已完成 FATCA 協議簽署 成為遵循 FATCA 之 FFI。故此,基金為履行 FATCA 遵循義務,將要求投資人 或受益人配合提供相關身份證明文件以確認其美國課稅地位,投資人或受益 人並應了解,在國內法令允許及 FATCA 遵循範圍內,經理公司可能需向相關 之國內外政府單位或稅務機關進行受益人資訊申報。此外,基金自身雖已完 成簽署 FATCA 相關協議,但仍可能因投資人或受益人未配合提供所需身份證 明文件或提供資料不正確、不完整;或基金之業務往來對象或交易對手有未 遵循 FATCA 規定之情事等因素而使基金遭受美國國稅局徵收 30%之扣繳稅之 風險,而任何美國預扣稅款未必可獲美國國稅局退還;及為遵循 FATCA 相關 規定,基金依 FATCA 規定及國內法令允許之前提下,可能對投資人或受益人

交易提出之要求包括但不限於:(1)拒絕申購;(2)強制受益人贖回或拒絕贖回;(3)自受益人持有基金之款項中預扣相關稅款。投資人或受益人應了解本基金所承擔來自遵循或不遵循美國 FATCA 法規所承擔之扣繳稅務風險。

陸、收益分配

有關本基金之收益分配之內容,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之二十六所列說明。

柒、申購受益憑證

本基金受理申購期間如下:

- 1.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人得向經理公司或透過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之程序,以現金方式向經理公司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
- 2.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櫃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3. 本基金自上櫃日(含當日)起: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之程序,以現金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及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一、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

- (一)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之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1.本基金之投資人向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申購受益權單位者,應填妥申購書、開戶書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如為外國法人,係指經當地國我駐外單位驗證,或由當地法院或政府機構出具證明或經當地國法定公證機關驗證並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法人資格證明),依規定繳納申購價金,辦理申購手續。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

2. 申購截止時間:

- (1)經理公司受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4:30前, 且於下午3:30前以ATM或銀行匯款者,其他由經理公司委任之基金銷售 機構另訂之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依其自訂規定為準,惟不得逾每營業日 下午4:30。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 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 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 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 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 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 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 作為申購日。
- (2)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 全考量,以公告之方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

交易仍屬有效。

- (3)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平等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 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 (二)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價金計算及給付方式
 - 1. 申購價金之計算
 -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 (2)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40 元。
 - (3)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 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4) 最低申購金額: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本基金每次申 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發行價格乘以壹仟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亦 即新臺幣肆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 (5)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本基金銷售策略及各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作適當之調整,但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 最高不得超過投資人所申購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壹(1%),本基金受益憑證申 購手續費不列入基金資產。
 - 2.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匯款或轉帳方式支付,申購 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 (三)本基金成立日(不含該日)前之申購,受益憑證之交付
 - 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而委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並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該受益憑證。
 - 2.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 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 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 應於本基金上櫃買賣開始日以前。
- (四)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之處理
 - 1. 不接受申購之處理

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 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 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2. 本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 (1) 本基金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當元 大新興債 ETF 傘型基金之二檔子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則元 大新興債 ETF 傘型基金即不成立,本基金亦不成立。本基金不成立時,經 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確定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

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 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 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 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2)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自上櫃日(含當日)起之申購:

- (一)本基金自上櫃日(含當日)起之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1. 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依本基金處理準則之規定,委託參與證券商以現金申購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
 - 2. 申購人應先自行(如申購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申購申請書」,參與證券商始得憑其委託辦理申購作業。
 - 3. 申購基數
 - (1)本基金申購基數為五十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 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 (2) 本基金每一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本基金淨資 產總值應相等於本基金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本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 數乘以本基金每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 (3)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本基金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4. 申購截止時間

- (1)本基金自上櫃日(含當日)起,經理公司受理受益憑證申購時間為每營業日上午9:00至下午1:30前。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應依處理準則規定時間內至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指數股票型基金申購或買回等交易作業機構之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以下簡稱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鍵入申購明細,並傳送「申購申請書」資料予經理公司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應確保申購入就預收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給付之款項,應於申購申請日下午2:30分前交付存入至本基金指定之基金帳戶。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 (2)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 安全考量,以公告之方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 之交易仍屬有效。
- (3)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平等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 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 (二)本基金自上櫃日(含當日)起申購之申購總價金計算及給付方式
 - 1. 經理公司應自上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 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

2. 申購人自行(如申購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乘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之金額,交付申購款項。前述預收申購總價金係依本基金申購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應預付之總金額。

上述每申購基數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1)預收申購總價金:

預收申購總價金=【預收申購價金】+【申購手續費】

※預收申購價金=每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所揭示「每申購/買回基數約當市值」×一定比例

本基金所訂「一定比例」為106%。

前述本基金所稱一定比例,惟如遇臺灣有價證券交易市場連續休假日之情事者,前述一定比例之比重得由經理公司公告後機動調整,並應於調整後三個營業日內恢復為本基金所訂之比例。除因遇臺灣有價證券交易市場連續休假日之情事者而調整前述本基金所訂之比例外,本基金所訂比例之調整應經金管會核備。

(2)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得就本基金每一申購申請收取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本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合計, 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

本基金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每申購基數之預收申購總價金」將依上列公式計算,無條件進位至新臺幣萬元。

3.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計算出申購人應付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差額(即申購總價金差額),應於次一營業日中午 12 時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鍵入前一營業日申購申請之參與證券商應退/補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參與證券商如為受託時,應轉知申購人檢核成功及應繳付或收取之申購總價金差額。

上述本基金每申購基數實際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實際申購總價金=【實際申購價金+申購手續費+申購交易費用】

- (1)實際申購價金=每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申購日本基金淨資 產價值÷申購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 (2)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申購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以申購日基金交易對象之最佳報價減去基金 債券評價後,除以基金債券評價之加權平均價差並加計匯率波動損益計算 之,該申購交易費率得依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進行調整,日 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 (3)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得就本基金每一申購申請收取申購手續費,申購手 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 略適當調整之,但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 理費之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

- 4. 前述申購人之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於申購申請之次一營業 日下午 3:30 前依處理準則規定方式,依該筆申購基數數額給付該筆差額予該 基金,始得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於申購人申購申請之次 一營業日依該筆申購基數數額依處理準則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 (三)本基金自上櫃日(含當日)起,受益憑證之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之實際申購

總價金及其他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 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本 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

- (四)本基金自上櫃日(含當日)起,申購失敗、申購撤回或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 之處理
 - 1. 申購失敗之處理
 - (1)為降低或避免發生申購失敗之風險,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申購人就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或處理準則規定應給付之款項,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及存入相關帳戶;如該等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或處理準則規定應付之款項未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足額予本基金或存入相關帳戶,應視為該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交付受益憑證。經理公司應於申購日之次一營業日下午五時前,將申購失敗訊息回覆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及轉知參與證券商。
 - (2) 經理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規定,就每筆失敗之申購向申購人收取行政處理費 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按下列 計算:
 - A. 申購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或等於)申 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為該筆申購之實 際申購價金百分之二計算之。
 - B. 申購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小於申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以下列公式計算之:該筆申購之實際申購價金× 2% + [該筆申購之實際申購價金×(申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110%。
 - (註):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受有價證券價格波動影響,故本基金申購失敗所衍生的行政處理費用將受申購日及申購次一營業日間之有價證券價格波動影響。而投資人應特別注意各國證券交易市場漲跌幅制度不盡相同或部份國家證券交易市場並無單日漲跌幅度限制。
 - (3)經理公司將從失敗申購之申購入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 前述行政處理費之款項,始於申購日起十個營業日內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 款帳戶。但如有遇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九條第十一項所列之情事時,基金 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指示自該情事結束之次日起八個營業日內,以本基

金信託契約第十九條第十項方式執行給付作業與買回款項確認作業。

- 2. 本基金申購撤回及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之處理
 - (1)經理公司有權依市場現況、基金操作等因素考量,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之申購。
 - (2) 申購撤回之處理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申請撤回該申購申請。申購人欲撤回申購申請者,應於申請當日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申購撤回申請書」,參與證券商應於下午2:00前至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鍵入撤回申請。

(3)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之處理

經理公司於接獲本基金申購申請時,應依處理準則規定檢核該筆申請之內容經檢核不符規定者,經理公司即不接受該筆申購申請,並於當日下午 4:00 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進行撤銷,及通知參與證券商轉知申購人。除上述因素外,經理公司仍有權依市場現況、基金操作等因素考量,決定是否接受申購人之申購申請。如經理公司接受申購申請時,應於當日下午 5:00 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回覆初審成功。

如遇本基金信託契約或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經理公司得不接受或婉拒當日已接受申購申請之特殊情事,且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時,應於次一營業日上午9:00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進行撤銷。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之預收申購總價金,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 次一營業日前匯回申購人指定之匯款帳號。

捌、買回受益憑證

本基金自上櫃日(含當日)起,本基金受益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參與契約及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

- 一、本基金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一)經理公司、本基金受益人及參與證券商應依本基金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作業。本基金自上櫃日(含當日)起,受益人應委託本基金參與證券商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處理準則規定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申請,以本基金受益憑證換取買回對價之現金。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
 - (二)受益人應先自行(如受益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買回申請書」,參與證券商始得憑其委託辦理買回作業。
 - (三)買回基數
 - 1. 本基金買回基數為五十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本基金每一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
 - 2. 本基金每一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 等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本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以每申購基數所 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 3.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本基金買回基數所代表之 受益權單位數。
- (四)本基金受益人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得包括本基金受益人於買回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及(或)借券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之受益憑證,但該等受益憑證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

(五)買回截止時間

- 1. 經理公司受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之時間為每營業日上午 9:00 起至下午 1:30 前。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應依處理準則規定時間內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鍵入買回明細,並傳送「買回申請書」資料予經理公司。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 2.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 考量,以公告之方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 仍屬有效。

二、買回總價金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受益人完成買回申請程序後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受益人買回日之實際買回總價金。

前述本基金每買回基數之買回總價金計算公式如下:

實際買回總價金=【實際買回價金-買回手續費-買回交易費用】

- 1. 實際買回價金=每買回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買回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買回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 2. 買回交易費用=實際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

買回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以買回日基金債券評價減去基金交易對象之最佳報 價後,除以基金債券評價之加權平均價差並加計匯率波動損益計算之,該買回 交易費率得依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進行調整,日後依最新公開說 明書規定辦理。

- 3. 買回手續費=經理公司得就每一買回申請收取買回手續費,買回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
- (二)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不適用。

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一)除本基金信託契約或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自受理本基金受益人買回之申請,並檢核受益人買回申請文件及交付之買回受益權單位數無誤後,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並得自買回總價金中扣除。

(二)經理公司除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 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而遲延之情事,應對 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之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故無受益憑證換發之情事。

- 五、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 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 (一)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 1. 有本項第(三)款所列情事;
 - 2. 經理公司經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於申購及 買回所對應之債券或期貨部位或數量之虞者;
 - 3.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等因發生非可預期之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然災害、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申請日有不符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一條第一項第十四款之營業日定義者;
 - 4. 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
 - (二)於經理公司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第(三) 款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 1. 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 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 憑證;
 - 3. 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 4. 不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 (三)經理公司為前項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
 -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 假日而停止交易;
 -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 4. 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交付或註 銷作業;
 - 5. 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本基金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
 - 6. 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請求、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或給付受益 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 (四)本項第(三)款所定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之情 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恢復計算或 給付程序,並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 (五)依本項第(二)款規定暫停計算本基金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 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本基金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

單公告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處理準則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

- (六)依本項第(二)款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項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 與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基金信 託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六、買回失敗、買回撤回之處理

- (一) 本基金買回失敗之處理
 - 1. 為降低或避免發生買回失敗之風險,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如該等受益憑證未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足額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若發生買回失敗之情事,經理公司應於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下午5時前,將買回失敗訊息回覆至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及轉知參與證券商,由參與證券商協助通知受益人。
 - 2. 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 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按下列計算:
 - A、買回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小於買回日本基金之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計算公式為
 - (該筆買回對價之實際買回總價金+買回交易費用+買回手續費) ×2%。
 - B、買回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或等於)買回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以下列公式計算之:
 - (該筆買回對價之實際買回總價金+買回交易費用+買回手續費)×2%+ 〔(該筆買回對價之實際買回總價金+買回交易費用+買回手續費)×(買回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買回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買回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110%。
 - (註):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受有價證券價格波動影響,故本基金買回 失敗所衍生的行政處理費用將受買回日及買回次一營業日間之有價證券 價格波動影響。而投資人應特別注意各國證券交易市場漲跌幅制度不盡相 同或部份國家證券交易市場並無單日漲跌幅度限制。
 - 3. 參與證券商應於買回日之次二營業日下午 3:30 前,代受益人繳付前述行政 處理費予本基金,並應與受益人約定代繳付之行政處理費補償事宜。
- (二)買回撤回之處理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申請,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回該買回申請。受益人欲撤回買回申請者,應於申請當日填寫「買回撤回申請書」傳送參與證券商,參與證券商應於下午2:00前至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鍵入撤回買回申請。如有信託契約之暫停計算買回對價之特殊情事,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受益人得撤回買回之申請。

- 七、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 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規定
 - (一)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1.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 2. 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 3.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本基金資產負擔。
 - 4.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5.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 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 6. 本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 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 7. 經理公司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有價證券有融通交割之需要,決定採用 短期借款機制時,得由經理公司與借款金融機構議定相關條件及金額,經基 金保管機構同意後,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時,並依 據本基金信託契約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
 - (二)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玖、國內有價證券之出借

本基金不得出借有價證券。

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 一、本基金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 (一)本基金受益人得依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1. 本基金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2. 受益分配權。
 - 3. 本基金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有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 (二)本基金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基金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三)本基金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 盡之義務。
- (四)除有關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 (一)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詳見【附表一】

【附表一】本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長一】本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本基金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以下列
970 II 181	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江二 吳	(一)新臺幣 30 億元(含)以下時:0.30%
	(二)逾新臺幣 30 億元(不含)時:0.20%
	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以
	下列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
	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	(一)新臺幣 30 億元(含)以下時: 0.16%
	(二)逾新臺幣 30 億元(不含)且為新臺幣 200 億元(含)以
	下時:0.10%
1- 11-11-11-11-11-11-11-11-1-1-1-1-1-1-	(三)逾新臺幣 200 億元(不含)時: 0.06%
短期借款費用(註	借款之利息及利息以外之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設定費或
<u>–)</u>	手續費等費用)依簽訂之借款契約。
指數授權費(註二)	前三年基金年度經理費用之7%,第四年開始基金年度經理費
THE STATE OF THE S	用之10%。
上櫃費率及年費	本基金上櫃費率依其發行餘額總面值之0.021%收取,上櫃年
	費按掛牌後每日平均發行餘額計算。
借入/出借有價證券	無
應付費用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	本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預估每次新臺幣伍拾萬元。
用(註三)	以安徽从上为数据为准。
其他費用(註四)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透出中唯工体表	本基金係依投資人所申購之發行價格計算實際申購手續費, 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本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
過申購手續費	但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
初(成立日前)	但今本金安文显在平位之下牌了领員,取同不行起過發行價 格之百分之一。
級	無
市買回費用	<u>#</u>
場買回收件手續費申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最高不得超過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
中 申 購 手 續 費	產價值之1%(含參與證券商處理費)。每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
胃 (上櫃日起)	權單位數。
	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用如下:
作	中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r 業 申購交易費用	申購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以申購日基金交易對象之最佳
本 下桝文勿貝巾 之	報價減去基金債券評價後,除以基金債券評價之加權平均價
費	表並加計匯率波動損益計算之,該申購交易費率得依市場現
<u> </u>	在工/1"" 医干灰划织皿可升~,或下桥又勿具十行"低中场况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用		沉、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進行調整,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 書規定辦理。
	買回手續費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1%含參與證券商處理費。每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買回交易費用	本基金買回交易費用如下: 買回交易費用=實際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 買回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以買回日基金債券評價減去基金交易對象之最佳報價後,除以基金債券評價之加權平均價 差並加計匯率波動損益計算之,該買回交易費率得依市場現 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進行調整,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 書規定辦理。
	短線交易買回費 用	無

(註一):基金有借款情況時才會發生。

(註二):指數提供者於每年收取本基金標的指數之指數授權費用,指數提供者保留調整各指數授權費用之權利,若指數提供者調整指數授權費用,本基金所產生之指數授權費用亦將隨之調整。變更授權費用前須事先經本基金經理公司與指數編製機構洽商同意,並修訂信託契約與公開說明書且公告(完整授權費用變更內容請參閱公告);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指數編製費、客製化指數服務管理費、指數授權費等)為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亦即本基金的內扣費用,也將影響投資人投資本基金的報酬表現。

(註三):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發生。

(註四):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給付證券櫃檯 買賣中心、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清算費用,訴 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或申購/買回失敗給付予本基金之行政處理費及其他信託契 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等。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買回手續費及交易費用於申購/買回時另行支付,其餘項 目均由本基金資產中支付。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一)有關本基金之賦稅事項準用修正後財政部(81)台財稅字第811663751號函、(91)台財稅字第0910455815號令、102年6月25日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相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以下各項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仍有效之台灣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投資人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1. 所得稅

依 102 年 6 月 25 日所得稅法修正案規定,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 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及受益憑證持有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價格減除成本後 之所得,非屬綜合所得稅課稅範圍,故免納所得稅。

2. 證券交易稅

- (1)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代徵證券交易稅。
- (2) 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繳回受益憑證註銷者,均無需繳納 證券交易稅。

- 3. 印花稅
 -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 (二)本基金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資產及其交易所產生之各項所得,均應依 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規定繳納稅款。
- (三)本基金依所得稅法第3條之4第6項、財政部96.4.26台財稅字第09604514330 號令、101.12.13台財稅字第10104656530 號函及107.03.06台財際字第10600686840 號令之規定,本基金受益人應予授權同意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俾保本基金受益人權益。如為因應國稅局或外國稽徵機關審核之要求或查核所需,經理公司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等資料)供其查核。
- (四)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規定,明定利息所得與股利所得為補充保險費扣費標的之一。衛生福利部 107/12/6 衛部保字第 1071260572 號函、衛生福利部 107/09/17 衛部保字第 1070129303 號函規定,經理公司發行證信基金(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於配息時,收益分配來源為大陸企業發行之「債券」所獲配 之利息所得、「股票」或「受益憑證」所獲配之股利所得,經理公司應於分配時 扣取補充保險費。

四、受益人會議

(一)召集事由

-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1)修正本基金信託契約者,但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 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2)更換經理公司者。
 -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4)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
 - (5)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7)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本基金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 (8) 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本基金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時,經經理公司治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 (9)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本基金標的指數、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 (10)其他法令、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 2. 前項第(7)款至第(9)款情形,當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 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本基金標的指數者,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

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二)召集程序

- 1. 依法律、命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2. 本基金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本基金受益憑證一年以上, 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 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決議方法

- 1. 本基金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 開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 決權。受益人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 載明方式,以親自出席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亦得出具由受益人會議召開 者印發之委託書,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委託 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每一受益人以出具一委託書並委託一人為限,委 託書並應於受益人會議召開前五日送達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指定之處所。委 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 書送達指定處所後,受益人欲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受益人會議召開者為撤銷委託之 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受益人以電子方 式行使表決權後,欲以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 會議開會二日前,以電子方式撤銷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 之表決權為準。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 會議者,則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受益人會議採電子方式行 使表決權時,其電子投票相關事務應委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其他經金管會 核准之機構辦理。
- 2. 受益人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依受益人會議召開者製作之電子格式,對各項議案為意思表示,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未為意思表示者,該議案視為棄權。前述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受益人,就該次受益人會議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受益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3. 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之決議,除金管會另有規定者外,應經本基金持有代表已

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 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 方式提出:

-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
- (3) 變更本基金種類。
- 4. 本基金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拾壹、基金之資訊揭露

- 一、依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 (一)經理公司或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 1. 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 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2. 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4.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或下櫃。
 - 5.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6.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7. 本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8. 本基金之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 9. 本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重大事項釋例說明】:

- (1)標的指數編製方法變動,使預估變動後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檔數變動比例將 超過原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檔數達 20%以上。
- (2) 指數提供者停止標的指數之計算或發布。
- (3)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或經理公司認為應通知之事項。
- 10.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參與契約規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 (二)經理公司或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1. 前第(一)款規定之事項。
 -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3.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
 - 4. 每週公布本基金投資組合內容及比例。
 - 5. 每月公布本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 等;每季公布本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 的種類、名稱及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6.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 7.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8.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證券櫃 檯買賣中心及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10.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本條第 4 款及第 5 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前述第10款所稱重大差異係指】:

- (1)「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有重大差異者」,其中重大差異係指若連續 5 個基金營業日之平均規模大於新臺幣 30 億元(含)時,本基金投資於指數成分證券檔數少於 50 檔且本基金所投資成分債券檔數與所追蹤標的指數成分債券檔數覆蓋率低於 30%,或連續 5 個基金營業日之平均規模小於新臺幣 30 億元時,本基金投資於指數成分證券檔數少於 25 檔且本基金所投資成分債券檔數與所追蹤標的指數成分債券檔數覆蓋率低於 20%。
- (2)「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 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其中重大差 異係指因部位調整使得近 20 個營業日累計追蹤差距落後標的指數達 3%, 視為重大差異。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與取得方法

- (一)對本基金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除金管會或其他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1. 通知:依本基金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 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 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 2. 公告:本基金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

※經理公司就本基金相關資訊之公告方式如下:

-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者(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 a. 本基金初次掛牌之本基本資料暨上櫃掛牌前一日可計算所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基金淨資產價值。
 - b. 每營業日公布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c. 每年公布本基金之財務報告。

- d. 每週公布本基金投資組合內容及比例。
- e. 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 f. 本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有關事項之公告申報及決議內容。
- g. 本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 h.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 i. 其他符合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範之重大訊息項目者。
- ◎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者(網址:https://www.sitca.org.tw/):
 - a. 每營業日公布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b.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c. 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 d.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e.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f. 每月公布本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比例等;每季公布本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 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g.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 h.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i. 本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j.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k. 本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 1.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 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 m.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參與契約規定、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 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公告於本公司網站者(網址:https://www.yuantafunds.com/):

- a. 每營業日公布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b. 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
- c. 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 d.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或下櫃。
- e. 本基金之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 f. 本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 g.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 h.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參與契約規定、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 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二)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1. 依前項第 1 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外,應以 傳送日為送達日。
 - 2. 依前項第2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3. 同時以前項第1、2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 (三)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 方式為之。
- 三、投資人取得指數組成調整、本基金與標的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基金資訊及其他 重要資訊之途徑
 - (一)本基金標的指數資訊:
 - ICE Data Indices 網址:https://www.ice.com/index
 - (二)本基金與標的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基金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投資人可至在 經理公司網站(https://www.yuantafunds.com/)或《Yuanta ETFs》網站 (https://www.yuantaetfs.com)取得。

拾貳、基金運用狀況

- 一、投資情形:
 - (一)淨資產總額之項目、金額及比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新興債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元大15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頁次: 1

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20250930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佔淨資產	
項	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	額	百分比%	
受益憑	證			0	0.00	
存託憑	證			0	0.00	
股票				0	0.00	
上市股	票			0	0.00	
上櫃股	票			0	0.00	
承銷中	股票			0	0.00	
股票合	計			0	0.00	
債券				0	0.00	
上市債	券			0	0.00	
上櫃債	券		1	7, 509	97. 93	
未上市.	上櫃債券			0	0.00	
債券合	計		1	7, 509	97. 93	
短期票	券			0	0.00	
利率交	換			0	0.00	
銀行存	款			111	0.62	
其他資	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259	1.45	
淨資產			1	7, 879	100.00	

- (二)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 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例:無。
- (三)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例:

債券名稱	證券市場 名稱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 比率(%)
REPUBLIC OF PERU 5.625% 11/18/2050	上櫃債券	695	3. 91
ABU DHABI GOVT INT`L 4.125% 10/11/2047	上櫃債券	646	3. 62
STATE OF QATAR 5.103% 04/23/2048	上櫃債券	559	3. 13
STATE OF QATAR 4.817% 03/14/2049	上櫃債券	528	2. 95
SAUDI INTERNATIONAL BOND 4.5% 10/26/2046	上櫃債券	523	2. 93
SAUDI INTERNATIONAL BOND 5% 04/17/2049	上櫃債券	472	2.64
ABU DHABI GOVT INT`L 3.875% 04/16/2050	上櫃債券	463	2. 59
HUNGARY 6.75% 09/25/2052	上櫃債券	422	2. 36
REPUBLIC OF INDONESIA 4.35% 01/11/2048	上櫃債券	388	2. 17
UNITED MEXICAN STATES 4.75% 03/08/2044	上櫃債券	384	2. 15
REPUBLIC OF PHILIPPINES 5.5% 01/17/2048	上櫃債券	365	2.05
REPUBLIC OF CHILE 4.34% 03/07/2042	上櫃債券	364	2.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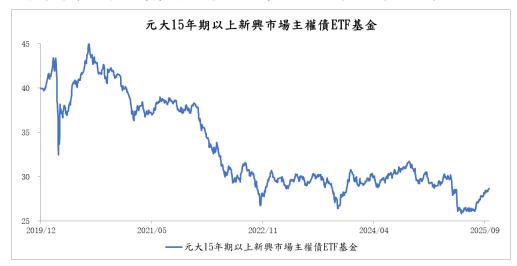
债券名稱	證券市場 名稱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 比率(%)
UNITED MEXICAN STATES 4.6% 01/23/2046	上櫃債券	363	2.03
REPUBLICA ORIENT URUGUAY 4.975% 04/20/2055	上櫃債券	353	1.98
SAUDI INTERNATIONAL BOND 4.625% 10/04/2047	上櫃債券	343	1.92
STATE OF QATAR 4.4% 04/16/2050	上櫃債券	336	1.88
UAE INT`L GOVT BOND 4.951% 07/07/2052	上櫃債券	332	1.86
STATE OF QATAR 4.625% 06/02/2046	上櫃債券	329	1.84
REPUBLIC OF INDONESIA 4.2% 10/15/2050	上櫃債券	327	1.83
UNITED MEXICAN STATES 6.338% 05/04/2053	上櫃債券	326	1.83
REPUBLIC OF POLAND 5.5% 04/04/2053	上櫃債券	325	1.82
REPUBLIC OF INDONESIA 5.25% 01/17/2042	上櫃債券	308	1.72
REPUBLICA ORIENT URUGUAY 5.1% 06/18/2050	上櫃債券	300	1.68
REPUBLIC OF CHILE 5.33% 01/05/2054	上櫃債券	287	1.61
SAUDI INTERNATIONAL BOND 3.75% 01/21/2055	上櫃債券	273	1.53
ABU DHABI GOVT INT`L 2.7% 09/02/2070	上櫃債券	266	1.49
UNITED MEXICAN STATES 4.5% 01/31/2050	上櫃債券	264	1.48
REPUBLIC OF INDONESIA 3.7% 10/30/2049	上櫃債券	263	1. 47
SAUDI INTERNATIONAL BOND 5.25% 01/16/2050	上櫃債券	257	1. 44
REPUBLIC OF PHILIPPINES 3.7% 03/01/2041	上櫃債券	247	1.38
REPUBLICA ORIENT URUGUAY 4.125% 11/20/2045	上櫃債券	236	1.32
REPUBLIC OF CHILE 3.1% 05/07/2041	上櫃債券	225	1.26
REPUBLIC OF INDONESIA 4.45% 04/15/2070	上櫃債券	221	1.24
UNITED MEXICAN STATES 5% 04/27/2051	上櫃債券	221	1.24
REPUBLIC OF POLAND 5.5% 03/18/2054	上櫃債券	221	1. 24
REPUBLIC OF PERU 5.875% 08/08/2054	上櫃債券	214	1.20
REPUBLIC OF PHILIPPINES 5.95% 10/13/2047	上櫃債券	213	1.19
REPUBLIC OF INDONESIA 5.35% 02/11/2049	上櫃債券	209	1. 17
REPUBLIC OF CHILE 3.1% 01/22/2061	上櫃債券	205	1.15
STATE OF ISRAEL 3.375% 01/15/2050	上櫃債券	205	1.15
UNITED MEXICAN STATES 5.75% 10/12/2110	上櫃債券	202	1.13
REPUBLIC OF CHILE 3.5% 01/25/2050	上櫃債券	196	1.10
ABU DHABI GOVT INT`L 5.5% 04/30/2054	上櫃債券	191	1.07

(四)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基金 受益憑證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比率、保管費比率、受益權單位 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 無。

二、投資績效:

114年9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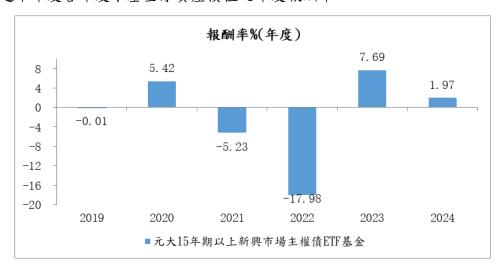
(一)最近十年每單位淨值走勢圖:(本基金成立於108年12月26日)



(二)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本基金成立於108年12月26日)

年度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 元/每受益權單位)	N/A	0.65	1. 45	1.54	1. 44	1.54

(三)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註:本基金 2019 年度計算期間:2019/12/26(基金成立日)-2019/12/31;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同業公會

(四)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 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本基金成立於 108 年 12 月 26 日)

項目/期間	累計報酬率(%)
最近三個月	10. 25
最近六個月	-1.58
最近一年	-2.53
最近三年	16. 23
最近五年	-12.79
最近十年	N/A
自基金成立日(108年12月26日)起算	-8. 26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同業公會委託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所) 李存修教授、邱顯比教授製作

(註)依金管會規定,基金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之計算公式為:

$$TR = \frac{ERV}{P} - 1$$

TR:基金評估期間之累計報酬率

P:評估期間期初受益人投資本基金之金額

ERV:評估期間期末受益人買回本基金所得之金額

本公式假設受益人分配之收益均再投資本基金(不考慮銷售費用與贖回費用)

(五)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

本基金成立於 108 年 12 月 26 日,本基金自 109/01/09 開始追蹤標的指數,各期間報酬比較表:

期間	最近 三個月	最近 六個月	最近 一年	最近 三年	最近 五年	最近 十年	基金 成立日起
基金報酬率(%)	10. 23	-1.61	-2.56	16. 21	-12.78	N/A	-8. 24
標的指數-新台幣(%)	10.66	-0.86	-1.79	21.31	-8.13	N/A	-5.05

註:以上報酬皆為含息報酬。

資料來源:元大投信整理。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費用率(%)	0.32	0.32	0. 32	0.33	0.33

註:

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 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指數授權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 資產價值之比率。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

詳見後附財務報告

五、最近年度及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 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15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ETF基金 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表

項目			受委	託買賣證券金額	(新台	幣日	·元)	手續費金額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時間	證券商名稱	股票		債券	其他		合計	(新台幣千元)	單位數(千個) 比例(%)
2024年	JSF		0	12, 792, 353		0	12, 792, 353	0	
2024年									
2024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元大證券		0	1, 912, 686		0	1, 912, 686	0	
2025年	JSF		0	1,861,950		0	1,861,950	0	
01月01日	Jefferies Internationa		0	246, 506		0	246, 506	0	
至									
09月30日									

六、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無。

七、其他應揭露事項 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旗下共計二檔子基金,各子基金概況:

- 一、「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中國政策性金融債 5 年期以上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信託契約已終止
 - ※本基金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0 年 1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79959 號函核 准終止信託契約及清算。本基金之清算基準日為 110 年 3 月 11 日。
- 二、現存子基金為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基金名稱: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 二、經理公司: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基金保管機構: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貳、基金發行募集額度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 一、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所列一、二之說明。
- 二、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募集金額之計算係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 (二)款規定之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截至計算日止申購人所申購之 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之。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 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 金上櫃買賣開始日以前。
 -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本基金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個位數。
 -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四)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五)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六)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之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但若申購人繳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或其他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應給付之款項或任一款項有差額或不足額,致未能於處理準則之規定時限內交付或補足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經理公司發行本基金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 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 辦理。
 - 2.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3.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4. 經理公司與本基金註冊地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 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5. 於本基金成立前,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 管事業登錄。
 - 6. 於本基金成立前,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惟若受益人委託以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
 - 7.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上櫃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 依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訂相關辦法之 規定辦理。
- (九)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 二、受益憑證之簽證

不適用,本基金之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肆、基金成立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櫃前之交易限制

- 一、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 (二)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40 元。
 - (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 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一。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 規定。
 - (五)經理公司得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基金銷售業務。
 -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

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則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

- (七)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八)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本基金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 為發行價格乘以壹仟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亦即新臺幣肆萬元整或其整 倍數。
- 二、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櫃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 購或買回。

伍、基金上櫃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一、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上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 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
- 二、前項公告,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
- 三、本基金自上櫃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基金信託契約 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 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 理。
- 四、申購人每次申購本基金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本基金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 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
- 五、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本基金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揭示之每 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本基金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 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本基金實際申購總價金減 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 定,於期限之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依 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 六、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 並得就本基金每一申購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現金申購事 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

費之上限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七、經理公司就本基金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 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 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 規定。
- 八、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本基金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 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應 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 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之款項予本基金後,始於申 購日起十個營業日內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前述行政處理費之給付標準應按 處理準則規定計算。
- 九、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本基金申購,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筆申購之申請。
- 十、本基金申購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本基金信託契約本文另有規定外,應 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十一、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基金之二檔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如有轉換應由投資人申請方得辦理。子基金間之轉換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陸、有價證券之出借

本基不得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

柒、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終止上櫃

-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符合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 三十天內分別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當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基金之二 檔子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則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基金即不成立,本 基金亦不成立。
-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確定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賣元者,四捨五入。
-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五、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證券櫃 檯買賣中心規定,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本基金於店頭市場上櫃。本基金受益憑 證初次上櫃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櫃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 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 證上櫃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 六、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買賣,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規定辦理。
- 七、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櫃:
 - (一)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時;或
 - (二)本基金有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終止上櫃事由,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金 管會核准終止上櫃。

捌、基金之資產

-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受託保管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一) 受益人申購所給付之資產(申購手續費除外)。
 - (二)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三)以前二款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有價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
 -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 (五)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六)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
 - (七)其他依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 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 六、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玖、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一)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 (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分別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 及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 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 (五)本基金之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及其衍生之稅捐(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 資料使用授權費);
- (六)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
-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 納證券櫃買賣中心之上櫃費及年費;
- (八)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 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 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九)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六項、第十三項及第十四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十)本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 不在此限;
- (十一)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 (五)款之事由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列 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拾、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所列之說明。

拾壹、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基金信託契約、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 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 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 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 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基金信 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 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

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 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國 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 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或參與證券商違反本基金信託契約、參與 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本基金追加募集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本基金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 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 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 處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 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三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 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基金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二)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
 - (三)本基金之申購、買回手續費。
 - (四)本基金之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
 - (五)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 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 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 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十一、(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本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 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 (二)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本基金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本基金信託契約附件二之參與契約重要內容之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本基金參與契約之規定。
-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 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

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 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 應代為追償。

-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 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 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 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 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 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 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十九、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該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 二十、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 數告知申購人。
- 二十一、因發生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情事,致本基金信 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 程序。

拾貳、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 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 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 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 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可分 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 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基金信 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 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 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指 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 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基金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

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 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 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 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 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 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 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 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五、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 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 品並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 九、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3. 給付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一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4. 給付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 (二)於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十、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 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 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證券相關商品明細

表及有關指數成分債券之相關訊息等資料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 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 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 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 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收受就本基金信託契約(含附件)所載事項或本基金信託契約下任一當事人之權利或義務之履行有關係之人〈包括但不限於主管機關、申購人、受益人、參與證券商、指數提供者、授權人、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同業公會、存款銀行、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法院及委任之律師、會計師等〉所送達之有關標的指數成分債券或本基金之資料後,儘速將該等資料轉知經理公司知悉。
- 十二、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基金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 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 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 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 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 十三、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 其追償。
- 十四、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本基金信託契約及其附件二之本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五、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 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六、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十七、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本基金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 由經理公司負擔。
- 十八、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本基金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 損失不負責任。

拾參、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之九及【基金概況】之「肆、基金投資」之五所列之說明。

拾肆、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分配內容,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廿六、收益分配】之說明。

拾伍、受益憑證之買回

- 一、本基金自上櫃之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委託參與證券 商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 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 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本基金參與證券商所簽訂 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 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本基金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 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 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買回基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本基金參與證券商能證 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本基金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 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二、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基金參與證券商自行或依受益人委託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由經理公司於買回日次一營業日依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
- 三、本基金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 與證券商並得就本基金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 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 處理費之上限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四、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 五、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 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本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 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 (二)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 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 (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本基金資產負擔。
 - (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五)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 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 (六)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 (七)經理公司為給付本基金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有價證券有融通交割之需要,決 定採用短期借款機制時,得由經理公司與借款金融機構議定相關條件及金額, 經基金保管機構同意後,以本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時, 並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
- 六、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 權利。
- 七、受益人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 買回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及 (或)借券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之受益憑證,但該等受益憑證應於處理準則規定 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 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
- 八、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除經經理公司同意 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買回申請。
- 九、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如該等受益憑證未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應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
- 十、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並得自買回總價金中扣除。
- 十一、經理公司除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 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而遲延之情事,應對 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十二、本基金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本文另有 規定外,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拾陸、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 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捌、買回受益憑證」之五所列之說明。
- 拾柒、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

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 四、本基金有關國外資產價值之計算,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時應依其規定辦理者 外,並依下列方式計算,但若因前項之計算標準修正致使下列方式無法適用者, 則應依修正後之最新規定辦理:
 - (一)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依序自 ICE 資訊(ICE Data Services)、彭博資訊(Bloomberg)之 BVAL、彭博資訊(Bloomberg)之 BGN、綜合券商報價所取得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

(二)國外證券相關商品:

-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依序自 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 交易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 時間上午十時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取 得之最近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期貨契約利得或損失。
- (註: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本基金如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將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有關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事項】之陸所列內容;如持有暫停交易之上市(櫃)國外共同基金者,將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五、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但本基金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七項規定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 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
- 六、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拾捌、經理公司之更換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承受、移轉或更換經理公司: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 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 (四)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從事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受指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本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本基金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經理公司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承受、移轉或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二)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三)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四)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從事基金保管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受指定之基金保管機構,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 (六)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本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本基金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貳拾、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本基金受益憑證終 止上櫃後,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

- (一)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 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
-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四)本基金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 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五)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 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 基金信託契約者;
- (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
- (七)本基金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
- (八)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 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九)本基金之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重大變更已致使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 或者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但經經理公司於 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通過並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 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
- (十)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不同意使用其他替代標的指數者;
- (十一)本基金有上櫃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櫃契約之規定,申請 終止上櫃,或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法令、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或依上 櫃契約規定終止該上櫃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 二、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金管會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 三、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基金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本 基金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貳拾壹、基金之清算

- 一、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基金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規定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本基金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 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 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 四、除法律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基金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一)了結現務。
- (二)處分資產。
-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四)分派剩餘財產。
- (五)其他清算事項。
-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 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 為限。
- 七、除本基金受益人會議就本項分派方式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始依該決議辦理外,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剩餘財產,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本基金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本基金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後剩餘財產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本基金受益人。
-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分別 通知本基金受益人。
-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貳、受益人名簿

-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 備置 最新本基金受益人名簿壹份。
-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 抄錄。

貳拾參、受益人會議

依法律、命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由本基金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其他有關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之規定,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

擔」之四所列之說明。

貳拾肆、通知及公告

本基金通知及公告相關事宜,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拾壹、基金之資訊揭露」所列之說明。

貳拾伍、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本基金信託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壹、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81年8月14日

所在地: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66號1樓、4樓、5樓及68號2樓之1

電話: (02)2717-5555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每股面額	實收月	股本來源	
	4/X H IX	股數	金額	72-1-71-74
111.7-迄今	10 元	226, 923, 463 股	2,269,234,630 元	合併增資、註銷庫藏股

三、營業項目:

- (一)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二)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三)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四)期貨信託事業;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沿革:

(一) 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

- 1. 民國109年6月22日募集成立「元大全球未來關鍵科技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自民國111年5月12日起,更名為「元大全球5G關鍵科技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2. 民國111年8月24日募集成立「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為平衡型基金。
- 3. 民國111年11月29日募集成立「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0至2年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2至10年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10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均為債券型基金。
- 4. 民國112年7月7日募集成立「元大日本龍頭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海外股票型基金。
- 5. 民國113年1月23日募集成立「元大優選台股ETF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之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優選台股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臺灣ESG永續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 金」,均為ETF連結型基金。
- 6. 民國113年3月18日募集成立「元大臺灣價值高息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 7. 民國113年11月5日募集成立「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 8. 民國113年11月27日募集成立「元大優質債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 大優息10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美元公司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元大優質債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優息10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優質債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零息超長期美國政府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均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 9. 民國114年9月15日募集成立「元大海外股票ETF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之元大標普500 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海外股票ETF連結傘型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均為ETF連結型基金。
- (二)最近五年度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無。

- (三) 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
 - 1. 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更換情形:

110年2月1日 曹玥卿女士辭任董事職務,並自110年2月1日生效。

110年2月23日 黄昭棠先生辭任董事職務。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鄭宗祺先

生為股權代表人暨董事,自110年2月23日生效。

111年4月1日 鄭玉蘭女士辭任董事職務,並自111年4月1日生效。

111年4月28日 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黃廷賢先生為股權代表人暨董事,自

111年4月29日生效。

111年5月13日 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謝忠賢先生為股權代表人暨董事,自

111年5月16日生效。

111年5月16日 鄭宗祺先生辭任董事職務,並自111年5月16日生效。

111年6月1日 原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指派劉宗聖

先生、黃廷賢先生、謝忠賢先生、陳沛宇先生及陳秀美女士 為法人股東代表並經股東常會選舉擔任第十二屆董事;黃宏 全先生、賴坤鴻先生當選第十二屆監察人,任期自111年6月 1日起至114年5月31日。111年6月1日董事會選任劉宗聖先生

擔任董事長。

111年8月31日 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李大經先生為股權代表人暨董事,自

111年9月1日生效。

111年8月31日 陳秀美女士辭任董事職務,並自111年9月1日生效。

112年7月26日 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陳建文先生接替謝忠賢先生為股權

代表人暨董事,並自112年8月1日生效。

114年6月3日 原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指派劉宗聖

先生、黄廷賢先生、陳沛宇先生、李大經先生、賴坤鴻先生、 陳思蓓女士、張煒寧女士及韋怡如女士為法人股東代表,並 經股東常會選舉擔任第十三屆董事;黃宏全先生、洪慶山先 生當選第十三屆監察人,任期自114年6月3日起至117年6月

2日。114年6月3日董事會選任劉宗聖先生擔任董事長。

2. 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近五年度持股增/減股數	109 年	三一迄今
身分及姓名或名稱	(單位:仟股)	增	減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劉宗聖	795	0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黃廷賢	795	0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李大經	795	0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陳沛宇	795	0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賴坤鴻	795	0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陳思蓓	795	0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張煒寧	795	0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韋怡如	795	0
主要股東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795	0

(四) 最近五年度經營權之改變:無。

(五) 最近五年度其他重要紀事:無。

貳、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股東結構:各類股東之組合比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結構

114年9月30日

股東結構	本 國	法 人	本 國		外國		
數量	上市或上櫃 公司	其他法人	自然人	機構	法人	自然人	合計
人數	1	21	478	0	0	7	507
持有股數(仟股)	169, 538	29, 273	25, 824	0	0	2, 288	226, 923
持股比例	74. 71%	12. 90%	11. 38%	0%	0%	1.01%	100%

(二)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之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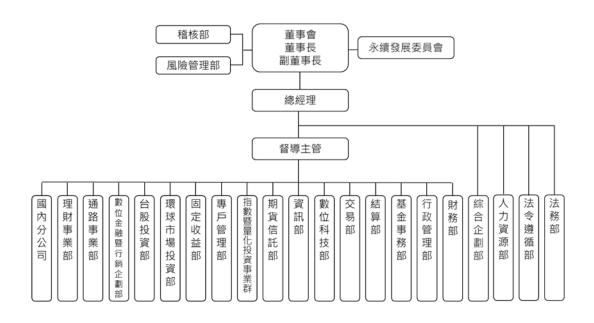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名單 114年9月30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69, 538	74. 71%

二、組織系統:經理公司之組織結構及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及員工人數

(一)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結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圖



(二)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14年9月30日

總人數:303人

	能八数·505人
各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稽核部	負責稽核檢查各單位對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並提出改善建議及缺失追蹤複查 等業務。
風險管理部	負責建立基金業務與自有資金投資業務之風險管理制度,執行各類金融交易風 險之辨識、衡量、監控與報告。
法令遵循部	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與執行、建立清楚適當之法令傳達、諮詢、協 調與溝通系統、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防制洗錢 及打擊資恐、個人資料保護等業務。
法務部	負責公司對外各類契約之研擬、審核與管理,法律爭議、非訟或訴訟案件相關 法務事務之諮詢與處理。
專戶管理部	負責全權委託業務之資產配置管理、投資決策分析與執行、國內外經濟情勢研 判與證券市場趨勢分析研究、各項個股及產業投資分析報告與推薦等業務。
環球市場投資部	負責國內外股權型、組合型與平衡型基金之資產配置管理、基金投資組合管理、 投資決策分析與執行、全球總體經濟研究及景氣趨勢判斷、市場趨勢研究、產 業及個股研究、債券及外匯市場分析研究與評論等業務。
固定收益部	負責固定收益類與債權型基金之資產配置管理、基金投資組合管理、投資決策 分析與執行、總體經濟研究及景氣趨勢判斷、市場趨勢研究、債券及外匯市場 分析研究與評論等業務。
台股投資部	負責轄下基金之資產配置管理、投資決策分析與執行、經濟情勢研究分析、個 股與產業投資分析報告等業務。
指數暨量化投資 事業群	負責轄下基金之相關投資管理、研究分析、模型研發與產品開發、指數股票型 基金之初級市場申購及買回作業、機構法人與借券服務之經營拓展、市場投資 人教育及推廣活動,及與證券投資顧問事項有關等業務。
期貨信託部	負責期貨信託基金研究及發行、研究全球期貨、選擇權及衍生性商品市場,建 立衍生性商品另類投資操作領域等業務。

各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通路事業部	負責券商、銀行及壽險通路之業務推展及服務、信託業務之開發、代銷市場業 務之建立、異業結盟規劃與執行等業務。
理財事業部	負責高資產客戶及專業投資機構之開發與維繫、協助客戶或政府基金之理財規 劃服務、舉辦投資理財研討會等業務。
國內分公司	負責在地高資產客戶與專業投資機構開發與維繫、客戶理財規劃、服務與諮詢、 信託業務之開發、代銷市場業務之建立、舉辦在地投資理財研討會等業務。
綜合企劃部	負責公司經營管理策略、經營績效管理追蹤、轉投資事業管理及綜理公司各式 會議與獎項申請統籌等事宜。
數位金融 暨行銷企劃部	負責電子平台及新興金融科技導入等數位金融業務之企劃、推展及營運管理、 產品行銷業務規劃與推廣、產品審議委員會、媒體公關策略規劃、客戶基金適 合度評估作業、行銷企劃、公司形象暨企業識別系統等事宜。
交易部	負責有價證券投資交易執行及分配、交易券商評估與管理及基金之資金調度等 業務。
結算部	負責辦理交易交割資料事項、交割問題處理、連結投資前端準備作業與強化交易後端交割作業,規劃整合相關作業循環等業務。
財務部	負責本公司財務會計、基金會計與全權委託會計制度之建立與執行、各項帳務 審核與處理、財務報表編製與申報、公司預算之編製、資金調度與銀行往來等 業務。
基金事務部	負責執行基金申購及買回作業、基金受益人及受益憑證相關作業、基金收益分配、客戶臨櫃業務與電話諮詢、消費爭議等業務。
資訊部	負責各項電腦化系統之評估、規劃與管理、資訊軟體開發、硬體設備維護、資 訊安全控管、資訊源及資訊相關設備之採購等業務。
數位科技部	負責電子商務、行動應用、數位研發、資料科學相關資訊系統之評估、規劃、 開發、維護與管理,導入及推動金融科技尖端技術研發,以及專利案件之統籌 管理等業務。
行政管理部	負責本公司資產、機電、通訊、設備、事務用品等之購置、修繕、管理,勞工 安全衛生、基金送件及辦理董事會、股東會與永續發展委員會等相關事務之業 務。
人力資源部	負責招募任用、教育訓練、員工發展、績效管理、薪酬福利、勞資關係等之規 劃與推動,公司組織與部門架構之建立與調整、人事規章辦法之研擬修訂,及 考勤、保險、獎懲、證照等各項作業之管理。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持有本位	公司股份		目前兼任其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股數	持股 比例	主要經(學)歷	他公司職務
總經理	陳沛宇	112/09/14	0	О%	曾任元大金控綜合企劃部副總經理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執行副總經理	許國村	114/04/07	0	O%	曾任元大期貨總經理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持有本公司股份			日前兼任甘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股數	持股 比例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執行副總經理 (資訊安全長)	林瑞源	110/01/01	100,000	0.04%	曾任元大證券作業中心資深副總經理 東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企業家經營管理研究 班結業	無
資深副總經理	蔡玉蘭	114/06/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作業中心副總經理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學系	無
資深副總經理	陳思蓓	113/06/01	14, 388	0.01%	曾任寶來投信國際業務處資深經理 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無
副總經理	林育如	107/03/01	20,000	0.01%	曾任華潤元大基金公司總經理特別助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蔡明谷	107/05/01	34, 531	0.02%	曾任寶來投信資訊處協理 美國州立北阿拉巴馬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王志恒	112/04/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債券部資深協理 美國波士頓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鄭鴻錩	113/06/01	0	0%	曾任元大金控稽核部專業協理 國立臺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李世強	113/07/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 銘傳大學金融管理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黄玉枝	114/01/03	0	0%	曾任國泰投信全權委託一處協理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楊幸樺	110/07/01	55,000	0. 02%	曾任群益投信法令遵循部副理 國立中正大學會計與資訊科技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呂鏡君	108/06/01	0	0%	曾任荷銀投信資產管理處襄理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資深協理	陳麗如	106/06/01	14, 388	0.01%	曾任寶來投信基金事務部協理 中國工商專校電子資料處理科	無
副總經理	郭美英	114/06/01	0	0%	曾任力碁國際財務部會計管理師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吳昕憓	113/06/01	0	0%	曾任復華投信股票研究處研究襄理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劉嘉鴻	113/07/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財富管理部專業經理輔仁大學金融研究所	無
協理	曾士育	110/06/01	0	0%	曾任華南期貨經理事業部經理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	無

			持有本公	公司股份		目前兼任其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股數	持股 比例	主要經(學)歷	他公司職務
資深協理	李明政	114/06/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資訊系統開發部協理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	無
協理	王策緯	114/06/01	0	0%	曾任元大金控數位金融事業處專業資深襄理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	無
協理	鄭馥葭	114/07/01	0	0%	曾任摩根投信基金行政部副理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無
資深經理	蔡逸婷	113/10/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人力資源部經理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研究所	無
經理	鄭柏彥	112/07/01	0	0%	曾任元大銀行金融交易部業務副理 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	無
經理	陳亭亭	113/06/01	0	0%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經理公司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職稱	姓名	選任/指派	任期屆		公司股份 /持股比率	主要經(學)歷	備註
机件	14 25 石 日期	滿日期	選任 /指派時	現在	土女經(字)歷	用证	
董事長	劉宗聖	114/06/03	117/06/02	169, 538 74. 71%		曾任元大投信總經理、寶來投信總經理 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研究所博士	元大金融控 股(股)公司 代表人
副董事長	黃廷賢	114/06/03	117/06/02	169, 538 74. 71%	169, 538 74. 71%	曾任元大投顧董事長、元大證金董事長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元大金融控 股(股)公司 代表人
董事	陳沛宇	114/06/03	117/06/02	169, 538 74. 71%	169, 538 74. 71%	曾任元大金控副總經理、元大銀行協理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元大金融控 股(股)公司 代表人
董事	李大經	114/06/03	117/06/02	169, 538 74. 71%	169, 538 74. 71%	曾任敦陽科技副董事長暨營運長、昇陽 電腦總經理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博士	元大金融控 股(股)公司 代表人
董事	賴坤鴻	114/06/03	117/06/02	169, 538 74. 71%	169, 538 74. 71%	曾任元大證券獨立董事、元大期貨獨立 董事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元大金融控 股(股)公司 代表人
董事	陳思蓓	114/06/03	117/06/02	169, 538 74. 71%	169, 538 74. 71%	曾任寶來投信資深經理 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財務金融學 系	元大金融控 股(股)公司 代表人

職稱	姓名	選任/指派	任期屆	持有本金股數仟股	公司股份 / 持股比率	主要經(學)歷	備註
144	城 梅 姓 石 日期 滿日期	滿日期	選任 /指派時	現在	土安經(字)歷	用红	
董事	張煒寧	114/06/03	117/06/02	169, 538 74. 71%		胃仕 尤 大國際租賃監祭人 國立政公太學經絡答理碩士	元大金融控 股(股)公司 代表人
董事	韋怡如	114/06/03	117/06/02	169, 538 74. 71%		圆子点儿五岁电科恩拉纽泛伊欧科	元大金融控 股(股)公司 代表人
監察人	黄宏全	114/06/03	117/06/02	0	0	曾任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法制組 組長、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副院長兼學士 後法律系主任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法學博士	-
監察人	洪慶山	114/06/03	117/06/02	0	0	曾任元大證券獨立董事、元大銀行獨立 董事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會計碩士	_

註:選任日期為股東會或股東臨時會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日期。新任生效日期為 114 年 6 月 3 日;同日召開第 13 屆第 1 次董事會選任新任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1個月月底,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包括法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經理人、股權比例5%以上股東、其他決定基金運用之人員,擔任上市、上櫃公司及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包括法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經理人或股權比例5%以上股東者,應揭露該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股東或其他人員之名稱及職稱、擔任上市、上櫃公司及證券商之職稱[註]。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利害關係公司名單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經理公司之關係說明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 本公司董事擔任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之經理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 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本公司董事擔任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董事擔任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之經理人
元大期貨(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期貨(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元大創業投資(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創業投資(股)公司 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 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證券(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經理公司之關係說明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 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 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	本公司董事長擔任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之董事
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擔任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擔任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擔任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元大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擔任元大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慶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慶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
顥勝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顥勝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 10%以上之 股東
兟齊綜合事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為持有兟齊綜合事業有限公司 10%以上之股東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兟齊綜合事業有限公司 10%以上之股東及董事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
鑫齊農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鑫齊農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以上之股東 及董事長
恆冠營運管理顧問商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恆冠營運管理顧問商業有限公司 10%以上之 股東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擔任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
大馳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大馳有限公司 10%以上之股東及董事
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
欣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欣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
福勝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福勝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
清城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清城有限公司之董事
多扶遊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多扶遊學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註】: 1. 所稱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公司,係指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 及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51 條規定情形之公司。

2. 本公司於114年6月3日選任第13屆董事及監察人,並自當日起生效;同日召開第13屆第1次董事會選任新任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完整名單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重大訊息公告。

肆、營運情形

一、本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 價值:

1-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単位數 净資產價值 元大 2001 基金 1993/2/18 19,230,573.7 3,506,239,156 元大多福基金 1994/3/16 34,659,282.7 4,910,905,570	每單位淨資 產價值 182.33
元大多福基金 1994/3/16 34,659,282.7 4,910,905,570	182.33
ニトタタサム 1004/10/11 9F 7C9 F20 7 1 200 204 21C	141.69
元大多多基金 1994/10/11 25,762,530.7 1,308,204,316	50. 78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1995/9/21 2,197,729,452.5 37,775,521,366	17. 1884
元大卓越基金 1995/11/22 67,400,843.5 6,210,366,852	92.14
元大店頭基金 1997/1/27 50,044,203.2 1,229,355,744	24. 57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1997/2/19 2,211,521,374.8 35,259,345,227	15. 9435
元大高科技基金 1997/12/1 116,835,840.0 5,848,725,450	50.06
元大經貿基金 1998/11/24 22,531,255.9 1,812,552,288	80.45
元大新主流基金 1999/8/20 48,411,324.6 3,391,002,930	70.05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2001/8/8 1,397,197,464.1 17,685,015,473	12.6575
元大台灣卓越 50 基金 2003/6/25 12,653,500,000.0 725,128,674,423	57. 31
元大台灣加權股價指數基金-新台幣 2004/9/17 1,155,044.9 86,188,002	74. 619
R 類型	
元大台灣加權股價指數基金-新台幣 2004/9/17 157,226,502.8 11,714,821,564	74. 509
A 類型	
元大全球 ETF 穩健組合基金-新台幣 2005/3/8 8,509,968.5 166,397,657	19.55
R 類型	
元大全球 ETF 穩健組合基金-新台幣 2005/3/8 71,325,133.4 1,391,885,967	19.51
A 類型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美元 2005/6/2 18,659.3 8,576,771	15. 086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人民幣 2005/6/2 63,331.4 4,517,278	16.69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新台幣 2005/6/2 84,704,215.6 814,771,370	9.62
B類型配息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新台幣 2005/6/2 34,689,859.9 560,755,219	16. 16
A類型不配息	
元大亞太成長基金 2006/1/24 107,825,771.3 897,653,169	8. 33
元大全球新興市場精選組合基金 2006/6/27 27,190,456.1 445,607,595	16. 39
元大台灣中型 100 基金 2006/8/24 23,000,000.0 1,980,035,159	86.09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 產價值
元大全球 ETF 成長組合基金	2006/9/14	90, 519, 851. 6	1, 487, 352, 590	16. 43
元大全球地產建設入息基金-新台幣	2007/5/17	22, 128, 431. 7	269, 484, 052	12. 18
A類型不配息				
元大全球地產建設入息基金-新台幣	2007/5/17	20, 468, 623. 6	167, 619, 104	8. 19
B類型配息				
元大台灣電子科技基金	2007/7/4	4, 988, 000. 0	625, 078, 401	125. 32
元大台灣金融基金	2007/7/4	76, 154, 000. 0	2, 357, 598, 827	30. 96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	2007/12/13	13, 684, 534, 000. 0	505, 265, 142, 293	36. 92
元大全球農業商機基金	2008/9/9	16, 801, 218. 4	352, 390, 028	20. 97
元大新中國基金-美元	2009/4/2	83, 208. 8	30, 442, 096	12.007
元大新中國基金-人民幣	2009/4/2	605, 584. 1	34, 350, 660	13. 27
元大新中國基金-新台幣	2009/4/2	65, 307, 230. 7	771, 206, 979	11.81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基金-美元	2009/5/21	19, 927. 3	10, 978, 973	18. 082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基金-人民幣	2009/5/21	670, 380. 5	57, 325, 005	20.01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基金-新台幣	2009/5/21	19, 636, 572. 0	473, 580, 831	24. 117
元大標智滬深 300 基金	2009/8/4	131, 116, 000. 0	2, 908, 125, 469	22. 18
元大印度基金	2009/10/27	27, 748, 004. 8	480, 627, 533	17. 32
元大新興亞洲基金	2010/2/3	36, 358, 640. 3	536, 738, 575	14. 76
元大巴西指數基金	2010/9/24	27, 779, 884. 4	181, 797, 497	6. 544
元大印尼指數基金	2010/9/24	30, 147, 976. 6	223, 134, 455	7. 401
元大富櫃 50 基金	2011/1/12	17, 446, 000. 0	421, 480, 398	24. 16
元大摩臺基金	2011/4/21	10, 218, 000. 0	1, 073, 344, 411	105.04
元大上證 50 基金	2012/4/25	44, 278, 000. 0	1, 526, 404, 935	34. 47
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新台幣	2014/6/27	13, 659, 857. 2	157, 736, 788	11. 5475
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人民幣	2014/6/27	4, 233, 259. 5	237, 918, 607	13. 1488
元大台灣 5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2014/10/23	102, 084, 000. 0	30, 199, 525, 499	295. 83
元大台灣 5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2014/10/23	1, 917, 707, 730. 0	35, 437, 279, 736	18. 48
元大大中華 TMT 基金-人民幣	2015/1/23	542, 515. 1	45, 720, 283	19.72
元大大中華 TMT 基金-新台幣	2015/1/23	24, 063, 182. 5	402, 507, 660	16. 73
元大滬深 30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2015/5/6	1, 395, 106, 000. 0	27, 260, 133, 376	19. 54
元大滬深 30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2015/5/6	51, 448, 000. 0	355, 260, 759	6. 91
元大全球股票入息基金-新台幣 A 類	2015/7/1	31, 937, 295. 9	533, 292, 747	16. 7
型不配息				
元大全球股票入息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5/7/1	14, 411, 254. 9	150, 560, 672	10. 45
元大全球股票入息基金-美元 B 類型	2015/7/1	34, 387. 9	10, 672, 791	10. 186
配息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 產價值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新台幣	2015/9/15	13, 359, 560. 0	164, 665, 872	12. 3257
A 類型不配息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新台幣	2015/9/15	43, 236, 398. 2	286, 500, 112	6. 6264
B類型配息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美元	2015/9/15	313, 151. 7	71, 839, 537	7. 5292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人民幣	2015/9/15	684, 877. 5	25, 653, 768	8. 7634
元大標普 50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2015/12/2	178, 688, 000. 0	790, 278, 953	4.42
元大標普 50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2015/12/2	7, 916, 000. 0	880, 393, 887	111. 22
元大標普 500 基金	2015/12/2	504, 485, 000. 0	32, 192, 536, 635	63.81
元大美元貨幣市場基金-新台幣	2016/3/10	14, 857, 872. 2	167, 081, 759	11. 2453
元大美元貨幣市場基金-美元	2016/3/10	2,011,581.6	753, 252, 501	12. 2898
元大歐洲 50 基金	2016/6/1	10, 531, 000. 0	424, 677, 440	40. 33
元大日經 225 基金	2016/6/1	23, 425, 000. 0	1, 360, 751, 832	58.09
元大新東協平衡基金-新台幣	2016/8/1	38, 351, 633. 9	380, 465, 441	9. 92
元大新東協平衡基金-美元	2016/8/1	40, 365. 2	12, 661, 259	10. 295
元大新東協平衡基金-人民幣	2016/8/1	579, 987. 7	30, 312, 001	12. 23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基	2017/1/11	9, 063, 192, 000. 0	242, 914, 904, 574	26. 8024
金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	2017/1/11	3, 396, 076, 000. 0	25, 221, 220, 669	7. 4266
日正向2倍基金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	2017/1/11	7, 594, 000. 0	155, 423, 033	20. 4666
日反向1倍基金				
元大美國政府7至10年期債券基金	2017/6/15	68, 212, 000. 0	2, 377, 668, 574	34. 857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基金	2017/9/19	2, 902, 012, 000. 0	150, 221, 300, 199	51.76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	2017/11/1	82, 427. 7	27, 311, 380	10.875
美元B類型配息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	2017/11/1	54, 415. 8	13, 922, 592	12. 697
澳幣 B 類型配息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	2017/11/1	2, 933, 579. 6	43, 906, 894	14. 97
新台幣A類型不配息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	2017/11/1	3, 703, 132. 7	40, 570, 715	10.96
新台幣B類型配息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	2017/11/1	_	_	14. 97
新台幣Ⅰ類型				
元大美國政府1至3年期債券ETF基	2018/1/19	518, 014, 000. 0	15, 626, 328, 467	30. 1658
金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 產價值
元大 20 年期以上 BBB 級美元公司債	2018/1/19	4, 014, 109, 000. 0	134, 432, 667, 225	33. 49
券 ETF 基金				
元大 MSCI 中國 A 股國際通 ETF 基金	2018/6/19	33, 988, 000. 0	889, 958, 720	26. 18
元大 20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	2018/9/20	4, 788, 103, 000. 0	152, 775, 175, 530	31. 9072
司債券 ETF 基金				
元大全球人工智慧 ETF 基金	2019/1/16	53, 748, 000. 0	4, 375, 073, 214	81.4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	2019/3/22	33, 566, 000. 0	1, 097, 710, 818	32. 7031
券 ETF 基金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	2019/3/22	16, 306, 000. 0	527, 331, 795	32. 3397
健債券 ETF 基金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	2019/3/22	36, 706, 000. 0	1, 104, 509, 175	30. 0907
業電能債券 ETF 基金				
元大標普美國高息特別股 ETF 基金	2019/4/25	16, 225, 000. 0	261, 454, 528	16. 11
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基金-新台	2019/6/10	93, 692, 448. 6	1, 370, 388, 904	14.63
幣B類型配息				
元大台灣卓越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	2019/6/10	775, 387, 317. 6	26, 783, 858, 894	34. 54
幣A類型不配息				
元大富櫃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B	2019/6/10	2, 210, 673. 4	43, 462, 678	19.66
類型配息				
元大台灣卓越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	2019/6/10	86, 176, 830. 4	2, 472, 824, 479	28. 69
幣B類型配息				
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基金-新台	2019/6/10	83, 939, 793. 8	1, 963, 490, 489	23. 39
幣A類型不配息				
元大富櫃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A	2019/6/10	4, 962, 174. 7	116, 174, 909	23. 41
類型不配息				
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基金-新台	2019/6/10	701, 657. 9	16, 419, 119	23. 4
幣 TISA 類型				
元大台灣卓越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	2019/6/10	5, 261, 611. 7	181, 710, 268	34. 54
幣 TISA 類型				
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基金	2019/8/15	462, 944, 000. 0	23, 488, 225, 520	50.74
元大全球未來通訊 ETF 基金	2019/11/11	74, 912, 000. 0	3, 685, 498, 907	49. 2
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2019/12/26	623, 651, 000. 0	17, 878, 930, 319	28. 6682
ETF 基金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	2020/3/23			12. 43
幣Ⅰ類型配息級別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	2020/3/23	160, 228, 011. 7	3, 406, 055, 774	21. 26
幣Ⅰ類型累積級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 產價值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	2020/3/23	1, 254, 175, 867. 9	15, 591, 891, 135	12. 43
幣B類型配息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	2020/3/23	1, 184, 812, 084. 9	25, 016, 752, 617	21.11
幣A類型不配息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	2020/3/23	187, 779. 7	3, 962, 886	21. 1
幣R類型				
元大全球 5G 關鍵科技 ETF 基金	2020/6/22	83, 024, 000. 0	3, 732, 139, 990	44. 95
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新台幣	2022/8/24	368, 364, 593. 8	6, 735, 718, 967	18. 29
A類型				
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美元 A	2022/8/24	4, 463, 653. 1	2, 470, 760, 491	18. 167
類型				
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新台幣	2022/8/24	230, 679, 490. 2	4, 276, 754, 843	18. 54
I 類型				
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美元 [2022/8/24	669, 907. 0	374, 313, 184	18. 338
類型				
元大2至10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	2022/11/29	78, 060, 350. 3	846, 626, 670	10. 8458
-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0000/11/00	405 015 0	105 550 050	11 1010
元大 0 至 2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	2022/11/29	405, 017. 8	137, 773, 259	11. 1643
美元A類型	0000 /11 /00	05 700 544 7	1 051 001 075	10,0000
元大0至2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	2022/11/29	95, 703, 544. 7	1, 051, 801, 975	10. 9902
新台幣 A 類型	0000 /11 /00	116 550 655 1	1 120 407 074	0.7154
元大2至10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 - 新人數 D 新刊 和 自	2022/11/29	116, 559, 655. 1	1, 132, 427, 274	9. 7154
-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	2022/11/29	755, 820. 4	253, 728, 844	11.0178
一美元 A 類型不配息	2022/11/29	100, 020. 4	200, 120, 044	11.0170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	2022/11/29	105, 506, 163. 5	1, 095, 739, 665	10. 3856
-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22/11/23	100, 000, 100. 0	1, 000, 100, 000	10.0000
元大2至10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	2022/11/29	673, 034. 7	201, 983, 498	9.8496
-美元B類型配息	2022/ 11/ 20	010, 001.1	201, 000, 100	0.0100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	2022/11/29	532, 264. 6	152, 127, 112	9. 3804
-美元B類型配息		00 2, 2 010 0	10-, 1-1, 11-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	2022/11/29	123, 545, 990. 3	1, 154, 628, 075	9. 3457
-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	2022/11/29	957, 334. 2	307, 741, 987	10. 5503
-美元 A 類型不配息			•	
元大2至10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	2022/11/29	-	_	9.8496
-美元Ⅰ類型配息級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 產價值
元大0至2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	2022/11/29	7, 176, 303. 8	79, 091, 293	11.0212
新台幣Ⅰ類型				
元大0至2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	2022/11/29	-	-	11. 1643
美元 I 類型				
元大2至10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	2022/11/29	257, 988. 6	87, 224, 320	11.0963
-美元Ⅰ類型累積級別				
元大2至10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	2022/11/29	-	_	9.7154
-新台幣 I 類型配息級別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	2022/11/29	-	_	9. 3457
-新台幣 I 類型配息級別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	2022/11/29	-	_	10. 5503
-美元Ⅰ類型累積級別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	2022/11/29	_	_	9. 3804
-美元Ⅰ類型配息級別				
元大2至10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	2022/11/29	47, 635, 180. 0	520, 369, 665	10. 9241
-新台幣 I 類型累積級別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	2022/11/29	14, 808, 291. 7	154, 905, 212	10. 4607
-新台幣 I 類型累積級別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美元 [類型	2023/7/7	_	_	12. 385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新台幣 A 類	2023/7/7	1, 303, 611, 715. 6	15, 993, 351, 813	12. 27
型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美元 A 類型	2023/7/7	456, 014. 9	172, 076, 343	12. 385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日圓 [類型	2023/7/7	87, 108, 014. 0	222, 905, 883	12. 42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日圓 A 類型	2023/7/7	1, 087, 906, 077. 2	2, 764, 756, 747	12. 34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新台幣 [類	2023/7/7	709, 261, 712. 3	8, 806, 363, 205	12.42
型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連結基	2024/1/23	29, 176, 337. 3	307, 206, 889	10.53
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連結基金-新	2024/1/23	19, 498, 315. 0	303, 085, 556	15. 54
台幣A類型不配息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連結基	2024/1/23	51, 612, 747. 2	625, 723, 486	12. 12
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連結基金-新	2024/1/23	4, 757, 455. 6	67, 556, 576	14. 2
台幣B類型配息				
元大臺灣價值高息 ETF 基金	2024/3/18	12, 081, 365, 000. 0	114, 380, 254, 210	9. 47
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 ETF 基金	2024/11/5	693, 992, 000. 0	15, 527, 295, 712	22. 37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 產價值
元大零息超長期美國政府債券 ETF	2024/11/27	224, 633, 000. 0	1, 897, 511, 021	8. 4472
基金				
元大優息 10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2024/11/27	240, 407, 000. 0	2, 187, 958, 127	9. 1011
ETF 基金				
元大優息 10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	2024/11/27	779, 011, 000. 0	7, 238, 310, 175	9. 2917
資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元大標普 500ETF 連結基金	2025/9/15	110, 269, 243. 0	1, 119, 700, 636	10. 15
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 ETF 連結	2025/9/15	239, 936, 654. 9	2, 484, 251, 177	10. 35
基金				

2-期貨信託基金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 產價值
元大黃金期貨信託基金	2010/11/4	8, 887, 133. 8	132, 525, 496	14.91
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指數股票型期 貨信託基金	2015/4/1	105, 514, 000. 0	4, 390, 704, 215	41.61
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指數股票型期 貨信託基金	2015/8/27	126, 821, 000. 0	2, 038, 426, 150	16. 07
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單日反向 1 倍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6/9/30	559, 703, 000. 0	3, 757, 612, 043	6.71
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反向 1 倍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6/9/30	86, 603, 000. 0	575, 348, 108	6.64
元大標普美元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3/6	7, 644, 000. 0	153, 277, 387	20.05
元大標普美元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 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3/6	13, 934, 000. 0	284, 056, 356	20. 39
元大標普美元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 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3/6	9, 688, 000. 0	153, 176, 225	15. 81
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 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8/23	811, 584, 000. 0	4, 756, 630, 938	5. 86
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 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8/23	5, 855, 000. 0	171, 988, 160	29. 37
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正向 2 倍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8/23	59, 073, 000. 0	4, 361, 166, 833	73. 83
元大道瓊白銀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8/5/23	94, 799, 000. 0	3, 667, 884, 754	38. 69

二、最近二年度經理公司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 詳見後附財務報告。

伍、最近二年受金管會處分及糾正之情形

日期	函號	違規情形	主要處分內容
20240812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409521 號 函、金管證投罰 字第 1130340952 號裁處書	本公司下列廣告行銷活動違反證券投資信託 事業相關管理法令: 1.文宣、官網及社群貼文、網紅影片內容使用 之文字或訊息內容,有使人誤信能保證本 金之安全或保證獲利之違規情事。 2.文宣、官網及社群貼文、網紅影片內容有股 票型 ETF 以月配息為廣告或銷售之主要訴求。	處本公司糾 正及罰鍰新 臺幣 90 萬元
20241204	金管證投字第1130386264號		糾正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 一、本公司就前寶來投信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權 00 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7條、第59條及第77條等相關規定,於民國 111 年7月 15日對瞿 00 提出民事損害賠償訴訟新臺幣(下同)97,273,224元。訴訟程序中瞿 00 支付本公司 11,568,403 元並據此成立部分和解,其餘未和解部分由法院續行審理。民國 113 年 3 月 22 日法院判決瞿 00 應再給付本公司 14,130,120 元,並駁回其餘請求。本公司就第一審判決不利益部分提起上訴,嗣經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 114 年 9 月 16 日判決駁回兩造上訴在案,本訴訟不影響受益人權益。
- 二、本公司因兼營期貨信託業務,於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收受多位投資人對本公司提起 民事損害賠償訴訟,共計新臺幣 4,716,328 元,本訴訟案目前由法院審理中,不影 響受益人權益。

【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名稱、地址及電話】

壹、本基金之受益憑證委任銷售機構 (基金上櫃前)

基金銷售機構名稱(總公司)	總公司地址	總公司電話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 樓、4 樓、5 樓 及 68 號 2 樓之 1	02-2717-5555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219 號 11 樓	02-2718-1234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02-2325-5818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1段22號4樓	02-2563-6262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88 號 15 樓	02-2528-8988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56 號 11 樓之 1 - 之 3、11 樓之 6、12 樓、12 樓之 1 - 之 3、12 樓之 5 - 之 6、13 樓之 5 - 之 6、14 樓之 1 - 之 3、14 樓之 5 - 之 6	02-8789-8888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1樓、3樓	02-2747-8266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95號3樓	02-2327-8988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成功里明水路 698 號 3 樓、700 號 3 樓	02-2181-8888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111號3、4樓	02-2515-7537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176號地下1、2樓	02-8787-1888
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東門街30之2號2樓之1至85及9樓 之1、2	02-2960-1088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2號7、8樓及18樓	02-2312-3866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民生東路4段54號5樓	02-2545-6888

貳、本基金上櫃後之參與證券商名單

參與證券商	地址	電話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219 號 11 樓	(02) 2718-1234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11 樓	(02) 2325-5818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4號2樓	(02) 2181–5888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2號7樓、18樓及20樓	(02) 2312-3866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1樓	(02) 2747-8266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成功里明水路 698 號 3 樓、700 號 3 樓	(02) 2181–8888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仁爱路四段 169 號 17 樓	(02) 2771–6699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1 樓	(02) 8789-8888

【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事項】

壹、經理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 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

兹聲明本公司願意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會員自律公約,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董事長 劉宗聖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年2月26日

依據百行評估的結果, 謹聲明如下: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 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 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 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 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 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 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以下簡稱「處理準則」) 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 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 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 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 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 度(含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 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 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附件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其 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 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 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 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六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一百一十五條等之法律 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4年2月2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均同意 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註 1: 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 段,列舉並說明自行評估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

註 2: 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附件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 13 年 12 月 31 日)

應 加 養 事 項 一、本公司下列廣告行銷活動達及證 恭投資信託事業相關管理法令: (一)文宣、官網及社群貼文、網紅彩 廣告行銷作業及增可網紅 房本 房本 房本 房本 房本 房本 房本 房		Contract of the last	1011	UTFIL										
 基投資信託事業相關管理法令: (一)文宣、官網及社群貼文、網紅粉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一)文宣、官網及社群貼文、網紅影 片內容使用之文字或訊息內容作廣告管理要點,明定事 意,有使人誤信能保證本金之安 養成器護利之違規情事。 (二)文宣、官網及社群貼文、網知影 片內容有及票型 ETF 以月配 息為廣告或銷售之主要訴求。 金管會核處糾正及新臺幣 90 萬元罰 緩少(金管證投爭第 11303409521 號 區、金管證投爭第 11303409521 號 區、金管證投罰字第 11303409521 號 四、金管會 113 年 1 月 8 日至 17 日 及 113 年 4 月 16 日至 25 日對本公司 進行 ETF 之投資風險管理及資訊揭 露專案檢查,就下列缺失事項,核處 增工。 (一)對基金之付費置入性行銷廣告 理要點,明定事前、事中及等後之檢核管理 機制。 體之〇(廣告行銷文件)或新閱稿。 (二)已修正廣告文宣自評 表(之稅核管理 機制。 (二)已修正廣告文宣自評 表(之稅核管理 人性行銷報等,有以配急比率或 配急金額為廣告文宣之主要標 題及未於廣告內容明顯揭露或 宣讀學語。 (二) 廣告內容有未明顯揭示警語或 警語字體未以租體印刷顯著標 示。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264 號函)	一、本公司下列廣告行銷活動違反證	- \					已完	皂成	改善	0				
片内容使用之文字或訊息內容,有使人誤信能保證本金之安全或保證獲利之違規情事。 (二)文宣、官網及社群貼文、網紅影片內容有股票型 ETF 以月配息為廣告或銷售之主要訴求。金管會核處糾正及新臺幣 90 萬元罰錄(金管證投資第 11303409521 號函、金管證投資第 11303409521 號函、金管證投資第 11303409521 號函、金管證投資第 1130409521 號函、金管證投資第 1130409521 號函、金管證投資第 1130409521 號函、金管證投資第 1130409521 號函、金管證投資第 1130409521 號四級企業檢查 113 年 4 月 16 日至 25 日對本公司提行 ETF 之投資風險管理及資訊揭廣告行銷作業及增前網紅合作廣告管理要點,明定移作業及增前網紅合作廣告管理要點,明定移作業及增前網紅合作廣告管理要點,明定移作機制。 (一) 對基金之付費置入性行銷廣告結構,法可定事前、事中及事後之檢核管理機制。 (二) 對基金之付費者人,就相關等語揭露或宣讀內容及方式,納入檢核項目。人性行銷報等,有以配息比率或配息企業務為人。宣讀等語。 (二) 廣告內容有未明顯揭示警話或警話書 (二) 廣告內容有未明顯揭示警話或管理學 1130386264 號函)	券投資信託事業相關管理法令:	已修	多正	內部才	控制制	度相關								
容,有使人誤信能保證本金之安安或保證獲利之違規情事。 (二)文宣、官網及社群贴文、網紅影片內容有股票型 ETF 以月配處為廣告或銷售之主要訴求。金管會核處糾正及新臺幣 90 萬元罰錢。(金管證投字第 1130340952 號) 二、金管會相23年1月 8 日至 17 日及 113 年 4月 16 日至 25 日對本公司這進行 ETF 之投資風險管理及資訊揭露專案檢查,就下列缺失事項,核處纠正: (一)對基金之付費置入性行銷廣告活動,法令遵循部門係就提供媒體之 O(廣告行銷文件)或新聞內容予以審核,未對完成之影片或新聞內容予以審核,上內容涉及假銷未申報公會;另與媒體合作付費或入性行銷報等,有以配息比率或配息金額為廣告文宣之主要標題及未於廣告內容明顯揭露或宣讀警語。 (二)廣告內容有未明顯揭示警語或警語字體未以租體印刷顯著標示。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264 號函)	(一) 文宣、官網及社群貼文、網紅影	廣世	告行:	銷作	業及增	訂網紅								
全或保證獲利之違規情事。 (二)文宣、官網及社群貼文、網紅影 片內容有股票型 ETF 以月配 息為廣告或銷售之主要訴求。 金管會核處糾正及新臺幣 90 萬元罰 緩。(金管證投写第 1130340952 號) 二、金管會 113 年 1 月 8 日至 17 日 二、 〇一)已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推開廣告行銷作業及 增訂 網 4 月 16 日至 25 日對本公司 進行 ETF 之投資風險管理及資訊揭 露專案檢查,就下列缺失事項,核處 糾正: (一)對基金之付費置入性行銷廣告 活動,法令遵循部門係就提供媒 體之 O(廣告行銷文件)或新聞為 容予以審核, 且內容涉及候銷未 申報公會; 另與媒體合作付費置 入性行銷報等, 有以配息比率或 配息金額為廣告文宣之去要標 超及未於廣告內容明顯揭露或 宣讀警語。 (二)廣告內容明顯揭露或 宣讀警語。 (二)廣告內容有未明顯揭示警語或 警語字體未以租體印刷顯著標 示。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264 號函)	片內容使用之文字或訊息內	合作	作廣台	告管理	里要點,	明定事								
(二)文宣、官網及社群貼文、網紅影片內容有股票型 ETF 以月配息為廣告或銷售之主要訴求。 金管會核處纠正及新臺幣 90 萬元罰 緩。(金管證投寄第 1130340952 號 函、金管證投寄第 1130340952 號 二、金管會 113 年 1 月 8 日至 17 日 及 113 年 4 月 16 日至 25 日對本公司 進行 ETF 之投資風險管理及資訊揭 薦專案檢查,就下列缺失事項,核處 纠正: (一)對基金之付費置入性行銷廣告 活動,法令遵循部門條就提供媒 體之 O(廣告行銷文件)或新開稿 審核,未對完成之影片或新開內 容予以審核,且內容涉及促銷未 申報公會;另與媒體合作付費置 入性行銷報導,有以配息比率或 配息金額為廣告文宣之主要標 題及未於廣告內容明顯揭露或 宣讀警語。 (二)廣告內容有未明顯揭示警語或 警語字體未以粗體印刷顯著標示。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264 號函)	容,有使人誤信能保證本金之安	前、	事中	及事	後之檢	核管理								
片內容有股票型 ETF 以月配 息為廣告或銷售之主要訴求。 金管會核處糾正及新臺幣 90 萬元罰 緩。(金管證投寄第 1130340952 號) 二、金管會 113 年 1 月 8 日至 17 日 及 113 年 4 月 16 日至 25 日對本公司 進行 ETF 之投資風險管理及資訊揭 露專案檢查,就下列缺失事項,核處 糾正: (一) 對基金之付費置入性行銷廣告 活動, 法令遵循部門條就提供媒 體之 O(廣告行銷文件)或新聞問 容予以審核, 且內容涉及促銷未 申報公會; 另與媒體合作付費置 入性行銷報導, 有以配息比率或 配息金額為廣告文宣之主要標 題及未於廣告內容明顯揭露或 宣讀警語。 (二) 廣告內容有未明顯揭示警語或 警語字體未以粗體印刷顯著標 示。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264 號函)	全或保證獲利之違規情事。	機带	1) 0											
息為廣告或銷售之主要訴求。 金管會核處糾正及新臺幣 90 萬元罰 鍰。(金管證投写第 1130340952 號) 二、金管會 113 年 1 月 8 日至 17 日 及 113 年 4 月 16 日至 25 日對本公司 進行 ETF 之投資風險管理及資訊揭 露專案檢查,就下列缺失事項,核處 糾正: (一) 對基金之付費置入性行銷廣告 活動,法令遵循部門係就提供媒 體之 O(廣告行銷文件)或新開稿 審核,未對完成之影片或新開內 容予以審核,且內容涉及促銷未 申報公會;另與媒體合作付費置 入性行銷報導,有以配息比率或 配息金額為廣告內容可更與揭露或 宣讀警語。 (二) 廣告內容有未明顯揭示警語或 警語字體未以粗體印刷顯著標示。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264 號函)	(二) 文宣、官網及社群貼文、網紅影													
金管會核處糾正及新臺幣 90 萬元罰 66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40952 號) 二、金管會 113 年 1 月 8 日至 17 日 及 113 年 4 月 16 日至 25 日對本公司 (一)已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相關廣告行銷作業及 進行 ETF 之投資風險管理及資訊揭露專案檢查,就下列缺失事項,核處糾正: (一)對基金之付費置入性行銷廣告活動,法令遵循部門係就提供媒體之〇(廣告行銷文件)或新聞內容予以審核,是內容涉及促銷末申報公會;另與媒體合作付費置入性行銷報導,有以配息比率或配息金額為廣告文宣之主要標題及未於廣告內容明顯揭露或宣讀警語。 (二)廣告內容有未明顯揭示警語或警話字體未以租體印刷顯著標示。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264 號函)	片內容有股票型 ETF 以月配													
緩。(金管證投字第 1130340952 號) 二、金管會 113 年 1 月 8 日至 17 日 口、 及 113 年 4 月 16 日至 25 日對本公司 進行 ETF 之投資風險管理及資訊揭露專案檢查,就下列缺失事項,核處 糾正: (一) 對基金之付費置入性行銷廣告 活動,法令遵循部門係就提供媒體之 O(廣告行銷文件)或新聞稿審核,未對完成之影片或新聞內容予以審核,且內容涉及促銷未申報公會;另與媒體合作付費置入性行銷報導,有以配息比率或配息金額為廣告文宣之主要標題及未於廣告內容明顯揭露或宣讀警語。 (二) 廣告內容有未明顯揭示警語或警語字體未以組體印刷顯著標示。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264 號函)	息為廣告或銷售之主要訴求。													
函、金管證投罰字第 1130340952 號) 二、金管會 113 年 1 月 8 日至 17 日 二、 及 113 年 4 月 16 日至 25 日對本公司 進行 ETF 之投資風險管理及資訊揭露專案檢查,就下列缺失事項,核處 糾正: (一) 對基金之付費置入性行銷廣告 活動,法令遵循部門係就提供媒體之 O(廣告行銷文件)或新聞稿審核,未對完成之影片或新聞內容予以審核,且內容涉及促銷未申報公會;另與媒體合作付費置入性行銷報導,有以配息比率或配息金額為廣告文宣之主要標題及未於廣告內容明顯揭露或宣讀警語。 (二) 廣告內容有未明顯揭示警語或警語字體未以租體印刷顯著標示。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264 號函)	金管會核處糾正及新臺幣 90 萬元罰													
二、金管會 113 年 1 月 8 日至 17 日 二、 及 113 年 4 月 16 日至 25 日對本公司 進行 ETF 之投資風險管理及資訊揭露專案檢查,就下列缺失事項,核處網正: (一) 對基金之付費置入性行銷廣告 活動,法令遵循部門係就提供媒體之 O(廣告行銷文件)或新聞稿審核,未對完成之影片或新聞內容予以審核,且內容涉及促銷未申報公會;另與媒體合作付費置入性行銷報導,有以配息比率或配息金額為廣告文宣之主要標題及未於廣告內容明顯揭露或宣讀警語。 (二) 廣告內容有未明顯揭示警語或警語字體未以粗體印刷顯著標示。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264 號函)	鍰。(金管證投字第 11303409521 號													
及113年4月16日至25日對本公司 進行 ETF 之投資風險管理及資訊揭露專案檢查,就下列缺失事項,核處 網正: (一)對基金之付費置入性行銷廣告 活動,法令遵循部門係就提供媒體之O(廣告行銷文件)或新聞內容予以審核,且內容涉及促銷未申報公會;另與媒體合作付費置入性行銷報導,有以配息比率或配息金額為廣告文宣之主要標題及未於廣告內容明顯揭露或宣讀警語。 (二) 廣告內容有未明顯揭示警語或警語字體未以粗體印刷顯著標示。 (金管證投字第1130386264號函)	函、金管證投罰字第 1130340952 號)				-									
及113年4月16日至25日對本公司 進行 ETF 之投資風險管理及資訊揭露專案檢查,就下列缺失事項,核處 糾正: (一)對基金之付費置入性行銷廣告 活動,法令遵循部門係就提供媒體之 O(廣告行銷文件)或新聞稿審核,未對完成之影片或新聞內容予以審核,且內容涉及促銷未申報公會;另與媒體合作付費置入性行銷報導,有以配息比率或配息金額為廣告文宣之主要標題及未於廣告內容明顯揭露或宣讀警語。 (二)廣告內容有未明顯揭示警語或警語字體未以粗體印刷顯著標示。 (金管證投字第1130386264號函)	二、金管會 113 年 1 月 8 日至 17 日	= \	-				已完	已成	改善	- 0				
露專案檢查,就下列缺失事項,核處 糾正: (一)對基金之付費置入性行銷廣告 活動,法令遵循部門係就提供媒 體之 O(廣告行銷文件)或新聞稿 審核,未對完成之影片或新聞內 容予以審核,且內容涉及促銷未 申報公會;另與媒體合作付費置 入性行銷報導,有以配息比率或 配息金額為廣告文宣之主要標 題及未於廣告內容明顯揭露或 宣讀警語。 (二)廣告內容有未明顯揭示警語或 警語字體未以粗體印刷顯著標 示。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264 號函)	及 113 年 4 月 16 日至 25 日對本公司	(-)	已修	上下	引部控.	制制度								
纠正: (一)對基金之付費置入性行銷廣告 活動,法令遵循部門係就提供媒 體之 O(廣告行銷文件)或新聞內 容予以審核,且內容涉及促銷未 申報公會;另與媒體合作付費置 入性行銷報導,有以配息比率或 配息金額為廣告文宣之主要標 題及未於廣告內容明顯揭露或宣讀警語。 (二)廣告內容有未明顯揭示警語或 警語字體未以粗體印刷顯著標 示。 (金管證投字第1130386264號函)	進行 ETF 之投資風險管理及資訊揭		相關	廣告	行銷	作業及								
(一) 對基金之付費置入性行銷廣告 活動,法令遵循部門係就提供媒 體之 O(廣告行銷文件)或新聞稿 審核,未對完成之影片或新聞內 容予以審核,且內容涉及促銷未 申報公會;另與媒體合作付費置 入性行銷報導,有以配息比率或 配息金額為廣告文宣之主要標 題及未於廣告內容明顯揭露或 宣讀警語。 (二) 廣告內容有未明顯揭示警語或 警語字體未以粗體印刷顯著標 示。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264 號函)	露專案檢查,就下列缺失事項,核處		增言	「網紅	L合作,	廣告管								
活動,法令遵循部門係就提供媒體之〇(廣告行銷文件)或新聞稿 (二)已修正廣告文宣自評審核,未對完成之影片或新聞內容予以審核,且內容涉及促銷未申報公會;另與媒體合作付費置入性行銷報導,有以配息比率或配息金額為廣告文宣之主要標題及未於廣告內容明顯揭露或宣讀警語。 (二)廣告內容有未明顯揭示警語或警語字體未以組體印刷顯著標示。 (金管證投字第1130386264號函)	糾正:		理要	.點,	明定事	前、事								
體之 O(廣告行銷文件)或新聞稿 審核,未對完成之影片或新聞內 容予以審核,且內容涉及促銷未 申報公會;另與媒體合作付費置 入性行銷報導,有以配息比率或 配息金額為廣告文宣之主要標 題及未於廣告內容明顯揭露或 宣讀警語。 (二)廣告內容有未明顯揭示警語或 警語字體未以粗體印刷顯著標 示。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264 號函)	(一) 對基金之付費置入性行銷廣告		中及	事後	(之檢	核管理								
審核,未對完成之影片或新聞內容予以審核,且內容涉及促銷未申報公會;另與媒體合作付費置入性行銷報導,有以配息比率或配息金額為廣告文宣之主要標題及未於廣告內容明顯揭露或宣讀警語。 (二)廣告內容有未明顯揭示警語或警語字體未以粗體印刷顯著標示。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264 號函)	活動,法令遵循部門係就提供媒		機制	۰										
審核,未對完成之影片或新聞內容予以審核,且內容涉及促銷未申報公會;另與媒體合作付費置入性行銷報導,有以配息比率或配息金額為廣告文宣之主要標題及未於廣告內容明顯揭露或宣讀警語。 (二)廣告內容有未明顯揭示警語或警語字體未以粗體印刷顯著標示。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264 號函)	體之 O(廣告行銷文件)或新聞稿	(二)	已修	正廣	告文	宣自評								
申報公會;另與媒體合作付費置 入性行銷報導,有以配息比率或 配息金額為廣告文宣之主要標 題及未於廣告內容明顯揭露或 宣讀警語。 (二)廣告內容有未明顯揭示警語或 警語字體未以粗體印刷顯著標 示。 (金管證投字第1130386264號函)	審核,未對完成之影片或新聞內		表,	就相	關警語	揭露或								
入性行銷報導,有以配息比率或配息金額為廣告文宣之主要標題及未於廣告內容明顯揭露或宣讀警語。 (二)廣告內容有未明顯揭示警語或警語字體未以粗體印刷顯著標示。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264 號函)	容予以審核,且內容涉及促銷未		宣讀	內容	及方式	,納入								
配息金額為廣告文宣之主要標題及未於廣告內容明顯揭露或宣讀警語。 (二)廣告內容有未明顯揭示警語或警語字體未以粗體印刷顯著標示。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264 號函)	申報公會;另與媒體合作付費置		檢核	項目	0									
題及未於廣告內容明顯揭露或 宣讀警語。 (二)廣告內容有未明顯揭示警語或 警語字體未以粗體印刷顯著標 示。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264 號函)	入性行銷報導,有以配息比率或													
宣讀警語。 (二)廣告內容有未明顯揭示警語或 警語字體未以粗體印刷顯著標 示。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264 號函)	配息金額為廣告文宣之主要標													
(二)廣告內容有未明顯揭示警語或 警語字體未以粗體印刷顯著標 示。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264 號函)	題及未於廣告內容明顯揭露或													
警語字體未以粗體印刷顯著標示。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264 號函)	宣讀警語。													
示。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264 號函)	(二) 廣告內容有未明顯揭示警語或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264 號函)	警語字體未以粗體印刷顯著標													
	示。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264 號函)													
No he Wertige V & No to the total VA No. 10 to the total VA														
the same and the s)				g garage special	_								

註:請詳列遭主管機關處警告(含)以上或罰鍰新臺幣 24 萬元以上之處分;另併請詳列主管機關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查核發現資訊安全缺失之改善情形。

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專業背景請參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之「貳、事業組織」之所列四說明。本公司之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之各項作業與安排係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 危機處理能力。
- (五)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專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九) 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董事會應認知公司營運所面臨之風險(如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聲譽風險及其他與公司營運有關之風險等),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二、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其職權為造具營業計畫書、編造財務報告及其他依法令 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本公司經理人之職權,依相關法令及董事會賦予之權利行使, 其負責公司營運各項作業,並制定公司營運所須相關制度及規章,但為公司管理事 務及簽名之權限存否及其範圍,由董事會訂定之。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設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 3 年,得連選連任。監察人之職責為查核公司財務狀況、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 (一)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職權均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 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 (二)本公司之經理人皆無與關係企業經理人相互兼任之情形。
- (三)對於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對於簽約事項明確訂 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絕無利益輸送情事。
- (四)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員工、供應商、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將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 (五)每月通知並調查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公司利害關係人是否有 新增或異動利害關係人之情形,以作為公司經理基金投資限制之參照,並按相 關法令申報。

五、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一)本公司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之基金資訊, 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 時允當揭露。並已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 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提供英文版財 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本公司網址為 https://www.yuantafunds.com。

(二)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守則第10條規定揭露之)

為將本公司之酬金誘因、投資人利益、與風險考量調整後的實質報酬之間的利益予以一致化,以提升投資人利益價值與本公司的長期穩健發展。

- 1.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守則。
- 2. 適用對象: 本公司基金經理人。
- 3. 本守則所稱之酬金範圍如下:
 - (1)報酬:包括薪資、職務津貼、其他津貼、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及其他各種 獎金。
 - (2) 酬勞:員工酬勞、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
 - (3)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或專屬個人之支出等。
- 4. 基金經理人之績效目標及酬金標準之原則訂定:
 - (1) 參酌董事會建議設定公司營運及基金績效目標,並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
 - (2)依據未來風險考量調整後之公司營運及基金長期績效,配合公司長期整體 獲利、股東利益及基金經理人之獎懲情形,訂定基金經理人績效考核及合 理的酬金標準或酬金結構與制度。
 - (3)本公司董事會應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風險管理規範有關之風險因子, 審核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政策。
 - (4)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 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本公司並應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與 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 (5)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考量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 本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依據績效表現發放之酬金獎 勵應採長期誘發機制,將該酬金內容之適當比例以遞延方式支付。
 - (6)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本公司未來之效益水平,以了解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前述獲利貢獻之評估,應綜合考量基金經理人之個人績效、部門績效、公司整體經營成果,以及法令遵循的落實程度。基金經理人連結績效之酬金政策應以長期為基礎。
 - (7)基金經理人之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且風險考量調整後之績效予以訂

定,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 5. 績效考核制度與架構:
 - (1) 基金經理人之考核項目:
 - A. 工作目標績效:依據年度公司目標設定個人當年度工作績效指標。
 - B. 適性評估:公司核心能力、專業能力等職能項目。
 - (2) 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與政策:

本公司薪酬架構分為固定薪資與變動薪資

- A. 固定薪資:評估基金經理人之學、經歷背景,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並 依據本公司各職等職稱薪資結構給付合理薪資。基本薪資結構包含本薪 及伙食津貼,其餘條件則以任用表敍薪內容為依據。
- B. 變動薪資:本公司變動薪資為績效獎金。獎金設計原則以重視個人及團隊績效,追求基金長期穩定績效及風險考量為績效評量基礎,並參酌基金經理人之獎懲情形,以作為獎金核發依據。

六、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68條規定本公司應揭露之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之「永續責任」專區,投資人可自本公司網站查詢或下載。本公司網址為https://www.yuantafunds.com/。

肆、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附錄二】。

伍、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

經理公司對於基金所持有之國外上市、上櫃股票或債券,遇有重大特殊事件包含經濟環 境或投資標的發行人情事者,應依經理公司所制定之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規定辦理。

- 一、啟動時機
 - (一)投資標的暫停交易;
 - (二)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
 - (三)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
 - (四) 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
 - (五)基金遇有大規模或佔基金淨值30%(含)以上之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之情事;
 - (六)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

基金所持有資產如因故已為下市、下櫃之投資標的且以公允價值為零作為評價標準者,雖得免適用該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但基金經理人仍應按季追蹤前述投資標的之財務報告、評價資訊或交易可能性。

二、可能採用評價方法

依據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所訂之評價方法為市場法。

前項「市場法」係指使用相同或具有類似屬性之資產或資產群組之市場交易價格及其他相關資訊,以評量或估計公允價值。

三、評價委員會之決議及追認內容應陳報總經理,經核可後,次一營業日即以評價委員

會決議之公平價格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前述決議及評價結果或追認內容應按季彙整提報董事會,並按月彙整通知基金保管機構。各投資標的自遇有上述重大特殊事件起至情況解除前,應每月召開評價委員會重新評價或依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相關規定進行追認內容,以確保評價結果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及可驗證原則。

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14年3月11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81041號函備查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 (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 (Maturity)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股票: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 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 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 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 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 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 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 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 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 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1之規定處理。
-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 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 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 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四)轉換公司債:

- 1. 上市 (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 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 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 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1之規定處理。
-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 「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五)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10 bps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10 bps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10 bps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10 bps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人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六)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1.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 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 攤銷折溢價。

-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 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 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 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1之規定處理。
- 2.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
 - (1)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 A. 債券年期 (Maturity) 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或-,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 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2之規定處。
-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 理規則」辦理。
- (七)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 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 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 (八)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 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九)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 1. 上市 (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 (十二)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 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 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 (十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結構式債券:

- 1.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及3之規定處理。
- 2.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3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 1.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 2.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十六)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 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 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 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 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 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 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 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 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 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 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 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 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 之價格為準。
-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目標到期債券基金持有上述資產,經理公司應於將基金持有資產評價為零後,即時 將受影響之基金淨資產價值及上述資產後續處理方式等資訊依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公 告並通知受益人,並應於上述資產處理完成前,每年定期公告資產處理情形。

柒、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 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114年2月19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59053號函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外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含);
 - (二)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 (三)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含);
 - (四)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 (五)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7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20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 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 淨值低估時
 -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申購金額\$800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
	NAV:\$8	NAV:\$10	之總申購價金\$800。
	購得 100 單位	以80單位計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贖回 100 單位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
	NAV:\$8	NAV:\$10	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
	贖回金額\$800	贖回金額\$1000	\$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
			值。

(二) 淨值高估時

-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 在外單位數。
-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 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 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申購金額\$800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
	NAV:\$8	NAV:\$8	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購得 100 單位	購得 100 單位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贖回 100 單位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
	NAV:\$10	NAV:\$8	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
	贖回金額\$1000	贖回金額\$800	受有損失部份,對基金資產進
			行補足。

-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 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 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 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7個營業日內公告,並 自公告日起20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 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 金額。
-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證券交易市場說明

截至中華民國114年9月底止,本基金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應揭露之主要投資地區(國)或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為:沙烏地阿拉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墨西哥、卡達。

沙烏地阿拉伯

- (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 1. 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 (1)經濟發展概況

經濟成長率	2022: 8.7% \ 2023: 1.3% \ 2024: -0.75%
主要輸出產品	原油、化學原料(乙烯、丙烯、乙醚及氨等)、金屬(鋁及黃金)、
	礦產品或化學肥料
主要輸入產品	汽車及其零配件、資通訊產品、金屬、航空器及零配件、大麥、
	肉品、空調設備
主要貿易夥伴	出口: 美國、中國大陸、德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日本、南韓、
	印度、法國、義大利、英國
	進口:中國大陸、日本、美國、印度、南韓、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新加坡、臺灣、巴林、比利時

(2)經濟環境與主要產業概況

▶經濟環境

沙烏地阿拉伯(簡稱沙烏地)是在阿拉伯世界中地理面積第二大的國家,僅次於阿爾及利亞。沙烏地東臨波斯灣(或稱阿拉伯灣)、西濱紅海,南與葉門及阿曼為鄰,東與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及卡達接壤,隔海與巴林相望,北與科威特、伊拉克及約旦接界。是唯一一個同時擁有紅海和波斯灣海岸線的國家,大部分的土地由不宜居的沙漠及貧瘠的荒野組成。

人口約 3,500 萬人,奉行伊斯蘭教瓦哈比教義,貨幣為沙烏地里亞爾(Riyal, 貨幣編號 SAR),政治制度採君主制,無專司立法之議會組織,僅設立諮議會,國 王為諮議會主席,諮議員 150 人由國王任命,對國事提出諮詢及建議,以供決策 參考。沙國內閣由總理、副總理、各部部長、國務委員及國王顧問組成,負責草 擬及監督有關內政、外交、財政、經濟、教育及國防等政策,以及全國事務之執 行,每週一舉行會議,由國王主持。

沙烏地阿拉伯是世界上石油生產量及輸出量最高的國家,擁有全球第二大的 烴儲藏量。由於石化燃料產業支持經濟發展,沙烏地阿拉伯被列為高收入經濟體 之一,人類發展指數亦極高,且是唯一在 G20 中的阿拉伯國家。沙烏地阿拉伯的 國防開支在世界排行第四,常被視為地域大國和中等強國。除了海灣阿拉伯國家 合作委員會,它亦是伊斯蘭合作組織和石油輸出國家組織的成員。

根據國際能源署(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IEA)報告,美國頁岩油產量增加趨勢明顯,自2016年中以來已增加近20%,2017年底產量更曾突破1,000萬桶/日,超越沙鳥地阿拉伯產量,使沙鳥地成為全球第3大石油生產國(次於俄

羅斯與美國),沙烏地目前仍係全球最大原油出口國(次為俄羅斯),預計 2024 年底美國將超越俄羅斯成為全球第 2 大出口國。

▶政經相關近況

◎沙鳥地阿拉伯7月份非石油產品出口大幅成長

據媒體報導依據沙烏地阿拉伯統計總局(GASTAT)最新數據顯示,該國7月非石油產品出口(含再出口)達337.1億里雅(約89.9億美元),較去年同期大增30.4%。其中,再出口成長尤為顯著,年增幅達111.3%;扣除再出口,國產非油品出口仍微增0.6%。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為沙國非石油產品最大出口市場,進口總額達 100 億里雅; 印度以 34.8 億里雅居次,中國、土耳其、英國及埃及分列其後。其他主要市場還包括比利時、卡達、瑞士、科威特、約旦及巴林。出口商品以機械、電氣設備及零件最為突出,占比近三成,且年增率高達 191%; 化工產品則占19.6%,年增 0.9%。

此一成績呼應「願景 2030」下推動經濟多元化的方向。經濟及計劃部長兼統計總局主席 Faisal Al-Ibrahim 指出,非石油活動已占 GDP 的 53.2%,較原估計提升 5.7%。今年第一季 GDP 成長率達 2.7%,主要來自非石油部門之擴張。國際評等機構標普 (S&P Global) 數據亦顯示,沙國八月 PMI 升至 56.4,顯著高於區域平均。

在出口通路方面,吉達伊斯蘭海港處理出口總額之 36.3 億里雅,居各港口之首;延布、達曼及朱拜爾等工業港口也有亮眼表現。陸路通關則以 Al-Batha口岸表現最佳,處理 21.8 億里雅出口貨品。航空方面,吉達阿卜杜勒阿齊茲國際機場出口額達 66.3 億里雅,位居首位。

◎沙烏地阿拉伯貨幣供給穩定成長

沙鳥地阿拉伯中央銀行(SAMA)發布的最新數據顯示,截至2025年7月底,沙國廣義貨幣供給(M3)較去年同期成長8.4%,達到超過3.1兆沙鳥地里雅(約8,288億美元),顯示國內經濟流動性充裕。這項成長主要來自存款增加,尤其在利率環境下,民眾將資金轉向高利率的定存及儲蓄存款。

從貨幣供給結構來看,活期存款仍占最大宗,比重約46.5%;然而,定期存款和儲蓄存款合計已達36.1%,顯示在利率誘因下,儲戶行為正穩健轉變。 此趨勢反映沙國金融體系在吸收民間資金方面的韌性。

◎沙國銀行7月獲利長達7%

沙烏地阿拉伯銀行業在 2025 年 7 月表現亮眼,稅前總淨利達到 82.4 億沙國里亞爾(約 22 億美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7%。根據沙烏地中央銀行(SAMA)的數據,今年 1 月至 7 月的累計獲利已達 592.4 億沙國里亞爾,年增率高達18%,突顯出該產業強勁的成長軌跡。

銀行業獲利的主要驅動力來自企業放款的急遽增加,因為沙國的放款機構 正在為「2030年願景」中的大型專案和企業提供融資。7月總放款金額達到3.2 兆沙國里亞爾,年增15.21%。值得注意的是,企業貸款成長了22.5%,達到1.8 兆沙國里亞爾,約佔總放款的56.23%,高於一年前的53.46%。

◎沙烏地阿拉伯未上市企業債市場急遽成長

沙鳥地阿拉伯的未上市企業債務市場正經歷爆炸性成長,其交易量在今年第二季較去年同期飆升超過五倍。這顯示投資人正積極尋求投資組合多元化,以降低對傳統股票市場的依賴,並尋求更高的回報。

根據沙國資本市場管理局的統計數據,今年第二季未上市企業債務交易額達到 12 億沙國里亞爾(約新台幣 102 億元),相較於去年同期的約 2 億沙國里亞爾,增長幅度高達 513. 8%。同時,新發行的未上市企業債務也大幅增加,凸顯企業對於此類融資工具的需求日益提升。

這股趨勢背後的主要驅動力,是沙國投資人正將資金從股市轉向更廣泛的 金融工具,尋求分散風險。除了未上市企業債務之外,政府債券交易量也成長 了132.4%,反映出投資人對債券市場的興趣普遍提高。

◎沙國新創公司 Humain 預計 2026 年啟用資料中心

沙烏地阿拉伯主權財富基金「公共投資基金」(PIF)所支持的人工智慧(AI) 新創公司 Humain,已開始在境內興建首批資料中心,並計畫於 2026 年初啟用, 且將使用來自美國的半導體。此舉是沙國《2030 願景》下,將其打造成區域 AI 強權的重要一步。

據 Humain 執行長塔里克·阿明 (Tareq Amin)表示,新資料中心位於沙國首都利雅德和達曼,預計於 2026 年第二季啟用,初期容量可達 100 百萬瓦 (MW)。該公司已獲得國內監管部門的批准,正向美國晶片製造商採購 AI 晶片,其中包括輝達 (Nvidia) 最新型號的晶片。

沙國在 AI 領域的雄心不僅止於資料中心。Humain 公司在 5 月成立時,便 與多家美國科技巨擘簽署合作協議,包括與輝達的策略夥伴關係,以及與超微 (AMD)合作的一項 100 億美元合資案。此外,該公司也已推出其首款產品, 一款名為「Humain Chat」的阿拉伯語聊天機器人。

沙國正積極建構 AI 基礎設施和雲端運算能力,以期成為該領域的領導者。 Humain 計畫在 2030 年前,將其 AI 資料中心的總容量擴展至 1.9 GW,並最終 在未來四年內達到 6.6GW 的規模。此類大規模基礎設施將吸引全球科技公司進 駐,為中東市場開發 AI 應用。

◎沙國礦業出口成長 80% 礦產轉型成經濟第三支柱

沙烏地阿拉伯工業暨礦產資源部次長表示,由於沙國礦業正在進行全面性轉型,其礦業出口已大幅成長約80%,主要出口礦產包括磷酸鹽、鐵、鋁、銅及黃金。此一成就象徵沙國「2030願景」中的礦業發展策略已見成效,目標是將沙國打造成全球礦產資源樞紐。

沙國政府透過一連串的法規改革與投資計畫,積極推動礦業現代化。新版 《礦業投資法》不僅將稅率從 45%降至 20%, 更簡化了採礦許可的發放程序, 使得每年核發的探勘執照數量從不到 50 張激增至近 400 張。這些措施顯著提 升了對外國投資者的吸引力,並增加了可供採礦投資的區域。

此次礦業轉型不僅創造了新的就業機會,也帶動了相關產業鏈的發展。沙國藉由開採國內豐富的礦產資源,特別是高達 10 兆里亞爾(約 2.67 兆美元)的礦產蘊藏,持續推動經濟多元化,以降低對石油及天然氣的依賴,並將礦業

提升為繼油氣與石化產業之後的第三大工業支柱。

◎沙鳥地阿拉伯新設外國直接投資案件激增

沙國上半年新設外國直接投資(Greenfield FDI)專案數量顯著增加,已 突破 200 個大關,顯示該國持續吸引國際企業前來設立新據點與營運設施。此 類投資屬於從零開始的建設專案,而非收購現有企業,通常伴隨創造新的就業 機會與資本投入。

數據顯示,沙國 2025 年上半年共吸引了 203 個新設外國直接投資專案,總資本流入達到 93.4 億美元。專案數量較 2024 年同期的 156 個成長了 30.1%。沙國首都利雅德是主要受惠城市,吸引了 100 個專案,其次為達曼的 21 個與吉達的 13 個,反映出投資標的多元化。

其中,商業服務是專案數量最多的產業,共計 55 個專案,佔總數的 27%。 通訊業則以 19.2 億美元的資本流入位居首位。在主要投資來源國方面,美國 為沙國最大的新設外國直接投資來源國,其次為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的 25 個專 案。

此一成長趨勢主要受惠於沙國政府推動的「區域總部計畫」,該計畫提供 30年企業所得稅豁免及其他法規支持,以吸引跨國企業在沙國設立區域總部。 這些新設投資專案,將有效推動沙國經濟多元化,並為在地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進一步提升其在全球經濟中的地位。

▶主要產業概況

沙烏地最重要產業為石油產業,占沙國 43.5%國內生產毛額 (GDP)、68%的總財政收入來源,及 81.34%的出口收入;非石油產業則占 56.5%的 GDP。其他非石油產業包括政府服務收入(占 24.4%非石油產業 GDP)、非石油製造業(石化產業為主,占 15.2%非石油產業 GDP)、批發零售業(占非石油 GDP 15.7%)、運輸產業以及資通訊業(占 10.5%)、營建產業(占 7.7%)、金融保險業(占 6.7%)、農業(占 4.1%)、非石油能源產業(包括水、電及天然氣,占 2.4%)、非石油礦業(占 0.7%)等。

- A. 石油產業:石油為沙國經濟命脈,根據美國諮詢公司 DeGolyer 及 MacNaughton 進行獨立調查結果顯示,2017 年底沙烏地已證實石油與天然氣蘊藏量分別為2,685 億桶以及325.12 兆標準立方呎(standard cubic feet),佔全球石油蘊 藏量22%。2018 年石油產業約占沙國43.5%國民生產毛額(GDP)、68%總財政來源及81.34%出口收入。
- B. 非石油製造業(以石化產業為主): 2018 年非石油製造業(石化產業為主)約佔沙烏地非石油部門(non-oil sector) GDP 15.2%。沙烏地阿拉伯目前係全球第3大乙烯供應國(次於美國及中國大陸),其年產量約為1,700萬噸,平均年銷售金額約170億美元。沙烏地基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Saudi Basic Industries Corporation, SABIC)係全球第4大石化公司,僅次於德國巴斯夫集團(BASF)、美國陶式化學公司(Dow Chemical)及中國石油化工集團(Sinopec),其乙烯產能為全球第2大,年產量超過1,300萬噸,其中約1,100萬噸係在沙國國內Jubail和Yanbu工業城生產,其餘則由在中國大陸、英國及荷蘭的合資企業生

產。SABIC 位於 Jubail 的 Petrokemya 是全球第 4 大乙烯化合廠, 年產量約 225 萬噸;SABIC 的 Yanbu Petrochemical Company 則排名第 10 大, 年產量約 170.5 萬噸。

C. 金融保險業:金融保險業約佔沙烏地非石油部門 GDP 7%。2017年4月沙烏地證券交易所(Saudi Stock Exchange, Tadawul)對上市公司採用新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IFRS),逐漸與國際接軌;2018年1月資本市場管理署(Capital Market Authority, CMA)放寬購買公開交易公司的合格外國投資者(Qualified Foreign Investors, QFI)標準,最低資產要求自原先 10 億美元減少至 5 億美元,鼓勵更多外資進入沙島地資本市場。

(3) 物價變動情形:

重要經濟指標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 增長率(%)	2.96	1.81	2

資料來源:Bloomberg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2000 年頒布的新外人投資法 (The New Foreign Investment Act of 2000) 是沙國規範外人投資主要法令,資本與利得匯回本國不受任何限制。

3. 最近三年美元兌當地幣值((USD/SAR)匯率之最高、最低及年底值變動情形:

年度	最低價	最高價	收盤價(年度)
2022	3. 7498	3. 7650	3. 7585
2023	3. 7499	3. 7597	3. 7499
2024	3.7500	3. 7593	3.7568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發行市場概況

		股票發	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證券市場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括約		金	額		
	エルス	叮	(十億)	美元)	種類		(十億美元)	
年度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沙鳥地證交所	310	353	3,015	2,727	70	65	21.8	36. 2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交易市場概況

**************************************	股價指數 TASI		證券總成交值		證券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證券市場名稱			(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年度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沙烏地證交所	11, 967. 4	12, 036. 5	348	479.7	343	474	5	5. 7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	率 (%)	本益比(倍)		
年度	2023	2024	2023	2024	
沙烏地證交所	11.38	17. 38	20. 15	18.66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3.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 (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 之說明:

所有上市公司在財務期結束後 30 天內披露中期財務報告,並在年度財務期結束後 3 個 月內披露年度報告。年度報告必須提供了發行人的說明,有關董事會,高級職員和員工 的信息,以及管理層關於當前和未來發展的聲明,這些發展預計將對公司的財務狀況 產生重大影響。

4. 證券之交易方式:

主要證券交易所:沙烏地證券交易所 Tadawul 交易時間(當地):週日至週四 10:00-15:00

交易方式:電子交易系統

交割制度:T+2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 (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 1. 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 (1)經濟發展概況

經濟成長率	2022: 7.6% \ 2023:3.4% \ 2024:4%
主要輸出產品	原油、天然氣、珍珠、寶石、貴金屬、電子電機設備、車輛運
	輸設備、基本金屬
主要輸入產品	珍珠、寶石、貴金屬、核子反應器、鍋爐、機器及機械用具、
	電機設備及其零件、車輛運輸設備、基本礦石、食品
主要貿易夥伴	進口:中國大陸、印度、美國、日本、德國、英國、越南、沙
	烏地阿拉伯、法國、義大利
	出口:沙烏地阿拉伯、印度、瑞士、阿曼、科威特、伊拉克、
	土耳其、中國大陸、美國、新加坡

(2)經濟環境與主要產業概況

經濟環境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以下簡稱阿聯)為中東地區第二大經濟體(僅次於沙烏地阿拉伯),境內富含石油和天然氣資源,其石油蘊藏量約978億桶,居世界第七位,國內近94%石油蘊藏量集中於首都阿布達比;天然氣儲量為6兆立方公尺,居世界第六位。阿聯位居歐亞非三大洲交界,海空運輸設備齊全,營運效率較中東其他國家高,已發展為該地區轉運中心,其轉口市場幅員廣大,涵蓋中東地區、印度次大陸、中亞獨立國協國家及非洲大陸。由於阿聯大公國境內水、電、交通及通訊等生活機能良好,吸引大量外籍人口暨家屬至阿聯大公國工作定居,外籍人口幾占阿聯大公國人口五分之四。阿聯經濟以石油生產和石油化學工業為主。政府在發展石化工業的同時,把發展多樣化經濟、擴大貿易和增加非石油收入在國內生產總值中的比重作為首要任務,努力發展水泥、煉鋁、塑膠製品、建築材料、服裝、食品加工等工

業,重視發展農、牧、漁業;充分利用各種財源,重點發展文教、衛生事業。近年來,大力發展以資訊科技為核心的知識經濟,同時注重再生能源研發。

杜拜為阿聯第2大邦,面積約4,114平方公里,在過去30年積極發展建設下,基礎設施完善、道路寬敞、交通便捷、市容整潔美觀、高樓林立、服務設施管理井然有序。杜拜經濟早期仰賴採集珍珠及轉口貿易,亦曾發現油產,惟幾已枯竭,目前經濟活動以房地產、金融、觀光、航空、轉口貿易、物流、零售為主。由於處於歐、亞交界優越地理位置,杜拜政府致力發展成為本地區商業、金融、觀光及交通中心,其阿聯酋航空(Emirates)已躍居成為中東及北非地區載客量最大航空公司。

政經相關近況

阿聯政治制度屬聯邦政體之總統制,聯邦政府由阿布達比(Abu Dhabi)、杜拜(Dubai)、沙迦(Sharjah)、阿基曼(Ajman)、烏姆蓋萬(Umm Al-Quwain)、拉斯海瑪(Ras Al Khaimah)、及富吉拉(Fujairah)等七個邦國組成。阿布達比邦面積占國土87%;杜拜為第二大邦,貿易總額占該國整體之8成,係中東地區居主導地位之港口及商業貿易金融中心。

聯邦最高權力機構為「最高委員會」(The Supreme Council),由七邦邦長組成,制定國家政策,批准聯邦法律及條約,實際運作上,除外交、國防、教育等事務由聯邦政府負責,各邦對其他事務保有相當自主權,各邦邦長在其本邦內具有絕對權力並可逕與他國簽署協定,尤其在經濟事務方面。

總統歷年來均由面積最大、人口最多之阿布達比邦邦長擔任,副總統兼總理則 由次大之杜拜邦邦長擔任,過去阿布達比邦長為加強中央政府權力,經常以各項財 經援助小邦國,經多年努力,使阿聯迅速由漁村部落社會蛻變為國際大都會。

現任阿聯總統兼阿布達比邦長為 Sheikh Mohammed Bin Rashid Al Maktoum擔任,目前的內閣政府共 36 名成員,其中有 9 名女性成員。聯邦國民議會成立於 1972年,是政治諮詢機構,每屆任期 4 年。 議會由 40 名議員組成,名額大致以各酋長國本國公民人口比例分配。 2005年12月,前總統哈利法宣布對議會實施半數間接選舉,半數議員透過選舉產生,其他議員仍由各酋長國酋長提名,由總統任命。 議長和兩名副議長均由議會選舉產生。 2019年10月,阿聯酋舉行第十七屆國民議會選舉。 11月,薩格爾·古巴什(Saqr Ghubash)當選阿聯酋第十七屆國民議會議長。 2023年10月,阿聯酋舉行第十八屆國會選舉。 11月,薩格爾·古巴什當選連任議長。

2024/Q1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UAE)國內生產總值(GDP)較去年同期增長 3.4%,GDP 值達 4,300 億迪拉姆,約合 1,170 億美元,其中非石油部門同比強勁增長 4%,貿易活動、製造業以及金融和保險服務是非石油 GDP 增長的主要驅動力。作為重要石油出口國的阿聯酋一直積極致力於經濟多元化,重點發展旅遊業和商業等領域,鞏固其作為海灣地區商業和旅遊中心的地位,這種經濟多元化反映在國內活動的穩健表現上,特別是在旅遊業、建築業和金融服務業方面。IMF 預計阿聯酋 2024 年 GDP 增長率為 4%,略高於 4 月份發布的《區域經濟展望》報告中預測的 3.5%,路透社 7 月對經濟學家進行的一項調查預計,阿聯酋 2024 年 GDP 將增長 3.7%,2025 年將增長 4.2%,未來的預測受到非石油部門強勁表現和預期石油產量逐步增加的支撐。

2024/Q1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杜拜邦經濟年成長率為 3.2%,國內生產毛額達 1,150

億迪拉姆 (313 億美元), 受惠於交通運輸及倉儲產業、金融及保險產業成長 5.6%, 以及貿易活動成長 3%帶來之效益。阿布達比房地產需求持續成長,2024 年前四個月 住宅銷售交易量較去年同期成長 7.7%,主要是現房銷售成長,而在建屋銷售成長 0.8%。根據 2024/Q1 數據,杜拜維持了其作為全球旅遊中心的地位,飯店入住率為 83%,與去年持平,平均每位遊客停留 3.9 晚,總預訂夜數同比增長 2%,達到 1120 萬晚,杜拜遊客人數較去年同期成長 11%,受益於全球旅遊需求復甦,接待了 520 萬 國際遊客,去年同期為 470 萬人,扎耶德國際機場 2024 年第一季接待了超過 680 萬 名旅客,得益於新航站樓的設施和服務,旅客數量較 2023 年第一季增長 36%,杜拜 國際機場在 2024 年初表現出色,2024 年第一季旅客流量顯著增加,接待了 2300 萬 名旅客,同比增長 8. 4%,同時杜拜計畫投資 1280 億迪拉姆擴建阿勒馬克圖姆國際 機場(杜拜世界中心),將使該機場的面積和容量增加五倍,能夠每年接待多達 2.6 億名旅客,成為全球最大的機場。杜拜經濟持續穩定成長反映該邦政府提高杜拜全 球經濟地位,吸引外國投資策略議程之成果。而其他產業亦對整體經濟成長做出貢 獻,如資訊及通訊產業成長 3.9%,旅宿餐飲服務業成長 3.8%,房地產成長 3.7%。杜 拜政府計畫包括《杜拜經濟議程》及《2033 年杜拜社會議程》,均旨在提高整體社會 福祉及生活品質,同時加強阿聯大公國作為全球領先經濟中心之地位,增強其作為 外國投資目的地之吸引力。

阿聯酋中央銀行發布的《2024 年第四季經濟評估報告》中,維持 2024 年實際國內生產毛額(GDP)成長預測為 4%,並預計 2025 年和 2026 年將分別加速至 4.5%和 5.5%。根據報告,2024 年的經濟成長主要得益於旅遊業、運輸業、金融和保險服務業、建築和房地產以及通訊等行業的持續發展,非石油 GDP 在 2024 年第二季年增 4.8%,高於第一季的 4.0%。這一成長主要由製造業、貿易、交通運輸及倉儲業和房地產活動的加速發展所推動,預計 2024 年非石油 GDP 成長將維持在 4.9%,2025 年進一步提升至 5%,這一強勁表現主要得益於政府實施的吸引外資和促進經濟多元化的戰略計劃和政策。 在 2024 年第三季度,16 個非石油業持續保持穩定成長,批發和零售貿易、製造業以及建築業仍是非石油經濟成長的重要支柱。製造業吸引了更多外國直接投資,與聯邦及各酋長國戰略保持一致;建築業在 2024 年前九個月也表現出強勁增長。

2024年,阿聯的非石油貿易總額突破2.8兆迪拉姆,相當於2024年GDP的139%, 年增13.6%,展現出阿聯酋經濟多元化策略的成功實施與與主要貿易夥伴關係的深 化,並受到多項全面經濟夥伴協定(CEPA)的推動,預計這一成長動能將延續至2025 年與2026年,持續對實體經濟形成強勁支撐。

2025/Q1 阿布達比統計中心(SCAD)公布阿聯首都阿布達比的 GDP 達到 2,910 億阿聯酋迪拉姆,年增 3.4%,其中非石油經濟表現亮眼,年增 6.1%,達到 1,636 億迪拉姆,首次在第一季占總 GDP 比重過半,達 56.2%,而石油部門則占 43.8% (1,274 億迪拉姆),凸顯阿布達比持續推進經濟多元化戰略的成效,進一步展現其經濟體系的韌性與廣度。阿布達比的"獵鷹經濟 (Falcon Economy)"透過多元產業協同發展,展現了靈活應對全球與區域挑戰的能力,成功實現長期經濟戰略,尤其是非石油產業持續擴張,占 GDP 過半,證明阿布達比在製造業、金融服務、先進製造、貿易物流與新興能源等領域的推動。《阿布達比工業戰略》(ADIS)對製造業的加速推

進,已提升本地對高技術人才與優質投資的吸引力。製造業在非石油部門持續領先, 2025/Q1 產值為 285 億迪拉姆,年增 5%,占總 GDP 比重達 9.8%,維持成長動能,新 核發工業執照年增 4.7%,而從施工轉入生產階段的工廠數量年增高達 65%,顯示出 製造業的營運擴張。 營建業則因基礎建設、住宅與城市發展投資穩定增長,在 2025/Q1 成長 10.2%,達 275 億迪拉姆,占 GDP 比重 9.4%。AI 驅動的 Binaa 數位建 築許可平台等創新工具,預期將進一步優化營建流程與監管效率。 金融與保險業成 長 9.1%, 產值達 196 億迪拉姆, 占 GDP 比重 6.7%。阿布達比全球市場 (ADGM) 註冊 金融機構年增 43%,資產管理規模年增 33%,顯示其作為區域與國際金融中心的吸引 力持續提升。同期,阿布達比證券交易所(ADX)市值上升 3. 2%至 2. 93 兆迪拉姆, 外資淨流入年增 151%達 85 億迪拉姆,進一步鞏固國際投資人信心。 零售與批發貿 易業年增 3.6%, Q1 產值達 160 億迪拉姆,占 GDP 5.5%,這反映出穩定的人口成長 與旅遊業復甦推動了消費信心,也受惠於阿布達比擴大全球貿易關係以拓展市場。 專業、科學與技術服務(含行政支援)占 GDP 比重達 10.3%,反映出對知識型服務需 求上升。藝術與娛樂領域亦年增 8.4%, 彰顯文化與觀光對經濟多元化的重要性。 運 翰與倉儲業成長 7. 5%,受益於物流角色強化與連通性提升;房地產活動成長 6. 7%, 反映住宅與商業開發持續進行。醫療保健領域成長 5.2%,對應政府提升公共服務與 生活品質的努力。 整體而言,隨著阿布達比人口從 2023 年 3.8 百萬增至 2024 年 4.14 百萬,非石油 GDP 的擴張正支撐著人口成長與民生需求。配合 2025 至 2027 年 投入 130 億迪拉姆的數位戰略, 阿布達比正邁向成為全球首個全面 AI 原生的政府體 系。

據阿拉伯聯合大公國(UAE)旅遊局的數據,UAE 飯店在 2025 年上半年共接待 了超過 1,600 萬名旅客,較去年同期成長了 10%,主要得益於政府積極推動觀光旅 遊產業以及各項國際活動的成功舉辦,例如在杜拜和阿布達比舉辦的會議與展覽, 飯店的總入住率達到 75%,顯示出市場的高需求,這股動能也反映在飯店營收上, 2025 上半年的總營收額達到 262 億迪拉姆(約新臺幣 2,300 億元),較去年同期成 長了11%,其中杜拜仍是主要觀光目的地,其飯店入住率和營收皆居領先地位。旅遊 產業的蓬勃發展也帶動了就業機會,上半年飯店業的員工數成長了5%,對當地經濟 的顯著貢獻,阿聯政府正透過多項措施,如簡化簽證流程、推廣多樣化的旅遊體驗 以及擴大航空網絡,持續吸引來自世界各地的旅客。杜拜國際機場(DXB)宣布 2025 年上半年旅客吞吐量達到 4600 萬人次,創下歷史新高,數據顯示上半年平均每月旅 客量約 770 萬人次, 日均旅客量更高達 25.4 萬人次, 其中 1 月份以 850 萬人次刷新 單月最高紀錄,預計杜拜國際機場 2025 全年旅客量有望達到 9600 萬人次,進一步 鞏固其作為全球主要觀光與商務目的地的地位。據杜拜房地產局(DLD)的數據,杜 拜房地產市場在 2025 年上半年表現強勁,共記錄超過 4,000 項房地產相關活動,在 各類活動中,不動產買賣仲介服務以 2,301 件的註冊數量居冠。其次是租賃仲介服 務,共記錄了1,279件,土地與房產買賣則有273件,其他活動還包括房產行政監 管服務、抵押貸款仲介、不動產顧問、房產租賃管理以及抵押貸款諮詢等,反映出 杜拜房地產局透過先進的監管架構與數位系統,成功地提升了市場透明度與效率, 並為投資者和服務提供者創造了更多機會。這也呼應了杜拜房地產局鼓勵市場競爭, 並配合人口與經濟成長需求的政策目標。

根據阿聯中央銀行 (CBUAE) 的預測,實質 GDP 將於 2025 年成長 4.4%,2026 年進一步上升至 5.4%,這一預估反映出非油氣部門活躍以及因 OPEC+更新產量計劃帶動的油氣產業反彈,非油氣 GDP 預計 2025 年與 2026 年皆將維持 4.5%的穩健成長,而油氣部門則分別在 2025 年與 2026 年成長 4.1%與 8.1%。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最新報告指出阿布達比 2025 年經濟成長率預計為 4.2%,並於 2026 年進一步加速至 5.8%,杜拜則預計為 3.3%,2026 年略升至 3.5%。阿聯酋仍能維持穩健增長,有望在 2025 年實現 4% 的成長,關鍵在於非石油部門的強勁表現、基礎設施投資,以及房地產與金融領域的擴張。據預測,2026 年阿聯酋整體經濟成長率可達 5%。

由於能源價格走低,阿聯 2025/Q1 的通膨率僅為 1.4%,CBUAE 亦將 2025 年全年通膨預測自原先的 2%小幅下修至 1.9%,主因為交通成本持續下降,2026 年通膨預測亦由 2.1%調降至 1.9%,顯示價格壓力仍然受控。阿聯住宅銷售市場持續火熱,房地產銷售交易年增 12.6%,其中,期房(off-plan)交易年增 17.0%,顯示投資者信心穩健,而現房(ready units)交易則增長 5.2%,不過,住宅租賃交易年減 5.6%,其中續租合約年減 2%,新租合約則大幅下降 11.6%,顯示租賃市場相對趨緩。 杜拜觀光業在 2025/Q1 表現強勁,共吸引 715 萬過夜旅客,年增 7%,飯店入住率達 83%。 2025/Q2 阿聯酋通膨率為 0.6%,主要原因是能源成本下降,因此阿聯酋央行已將 2025年通膨預測從 1.9%下調至 1.5%,反映出運輸成本持續下降以及食品和非能源商品價格下降。

阿聯貨幣為迪拉姆(United Arab Emirates Dirham, AED),政府採取釘住匯率制度,預計近期仍將維持在 3.673 迪拉姆兒 1 美元的水準。阿聯主要依賴大量國外資產以支持長期採用固定匯率制度,雖然穩定性較高,但缺乏貨幣彈性,且不利非石油產業之出口競爭力及多元化發展。2024/05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中央銀行宣布將隔夜存款機制的基準利率維持在 5.4%。2024/09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中央銀行宣布將隔夜存款機制的基準利率降兩碼 (50 個基點)。2024/12 阿聯酋中央銀行宣布將「隔夜存款便利利率」下調 25 個基點,從 4.65%降至 4.40%,同時決定維持短期流動性借貸利率不變,即在現有所有信貸便利工具中,短期借貸利率仍維持在高於基準利率 50 個基點的水平。CBUAE於 2025/05 會議中維持基準利率 (Base Rate) 在 4.4%不變,與美聯儲政策保持一致,迪拉姆隔夜利率 (DONIA) 平均落在基準利率下方 15 個基點,反映出銀行體系流動性充裕。在此有利環境下,阿聯銀行體系的存款規模年增 10.9%,放款增長 9.4%,反映穩健的國內經濟環境。2025/09 阿聯酋中央銀行 (CBUAE)宣佈基準利率下調 25 個基點,從 4.4% 降至 4.15%。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UAE)銀行業 2023/Q1 整體獲利上升 35%至 183 億迪拉姆(約49 億 8,000 萬美元),主因為成本控制得宜、信貸損失下降、其他事業收入增加,另利息淨利率(net interest margins, NIM,係貸放款利息收入減存收款利息支付)為2.8%,預期 2023 年應可維持獲利。調查亦顯示,UAE 銀行業 2023/Q1 存收款成長6.2%、貸放款成長2%,惟因 UAE 等石油輸出國家組織聯盟(OPEC+)國家決議減產將影響石油收入,加上升息影響貸款及存款資金流向及成本,預期銀行業本年獲利成長將趨緩。另 UAE 央行(CBUAE)前統計顯示,UAE 銀行業 2023/01 整體資產自去年同期的3 兆 2,900 億迪拉姆上升 11.5%至3 兆 6,600 億迪拉姆(約9,966 億美元),其中,貸放款金額年增739 億迪拉姆(增幅4.1%)至1 兆 8,700 億迪拉姆、存收款年

增 3,589 億迪拉姆(增幅 19.2%)至 2 兆 2,300 億迪拉姆。統計亦顯示,UAE 銀行業 2023/01 存收款亦較去年 12 月增加 0.8%,其中,政府及民間企業存款分別年增 1.7% 及 1.3%,存收款持續增加反映 UAE 等油元以美元計價且利率或匯率與美國連動之 GCC 國家跟隨美國聯準會腳步升息,加速國內資金自活期存款項儲蓄存款項目流動。 阿聯酋央行基於區塊鏈的央行數字貨幣(CBDC)數字迪拉姆預計將於 2025/Q4 推出。該數字貨幣將有助於提升金融穩定性並打擊金融犯罪。 據悉,數字迪拉姆將與實物貨幣一樣在所有支付渠道中被接受。數字迪拉姆將促進創新數字產品、服務和新商業模式的發展,同時降低成本並提升國際市場準入。2025/Q1 杜拜金融市場指數年增 22.6%,阿布達比證券市場綜合指數則上升 1.9%,阿布達比與杜拜的信用違約交換(CDS)利差仍處於低位,凸顯阿聯酋低風險的經濟體質、堅實的財政狀況與主權財富基金的充足緩衝。保險業亦展現強勁成長動能 2025/Q1 總保費收入年增 13.8%、保單數量增加 17.4%、理賠金額提升 18.3%,技術準備金成長 18.7%。同時,保險業的資本適足率與獲利能力指標均維持在健康水準,顯示該產業的穩健發展與風險管理能力持續提升。

2025/03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UAE)已承諾在未來 10 年內向美國投資 1.4 兆美元,這一新框架將大幅增加阿聯對美國經濟的現有投資,投資領域涵蓋人工智慧 (AI) 基礎設施、半導體、能源及美國製造業等多個重要領域。根據協議條款,阿聯最大的主權財富基金 ADQ 與美國能源資本合作夥伴 (Energy Capital Partners)宣布啟動一項價值 250 億美元的美國專案計畫,將投資於能源基礎設施和資料中心。此外,阿布達比國家石油公司(ADNOC)的國際投資部門 XRG 也宣布,將通過對位於德州的 NextDecade 液化天然氣出口設施的投資,支持美國天然氣生產與出口,這一投資計畫是阿聯在能源領域進一步加深對美國經濟合作的一部分。這些公司還計劃在美國的天然氣、化學品、能源基礎設施及低碳解決方案等領域進行重大投資,進一步促進兩國在各個經濟領域的合作,這項協議將為美國帶來大量外資,並對兩國的經濟關係產生深遠影響。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於建國 50 周年推出一系列舉措,統稱為「50 項目」(Projects of the 50)。這項計劃包含 50 個新項目,目的是吸引外商直接投資、提升競爭力及推動經濟增長,包括兩項居留簽證改革。綠色簽證(Green Visa)允許外國投資者和企業家在該國工作,毋須僱主擔保,假如失業,可以居留 180 天,遠較原先的 30 天為長。至於自由職業者簽證(Freelancers Visa),則是為自僱人士而設。「每天 100 名程序員」(100 Coders Every Day)項目旨在每月吸引 3,000 名程序員到當地開設編程公司。阿聯的另一個目標是推動貿易額按年增加 400 億迪拉姆。為此,阿聯計劃與全球 8 個具策略意義的市場達成經濟協議。阿聯酋期望通過「10x10」項目,推動對全球 10 個主要市場的出口每年增長 10%。在國內價值計劃(National In-Country Value Programme)下,阿聯政府和當地主要公司採購的產品和服務,有42%將轉由國內供應商提供。未來 5 年,設於阿聯酋的公司須增加本地員工數目,每年擔充 2%。

為加速推動經濟發展及轉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UAE)政府頃批 2022 至 2026 年總預算 2,900 億迪拉姆(約 790 億美元),其中,2023 年度預算編列為 590 億迪拉姆,以開發及社會福利預算分配佔 41.2%為最大宗,其次為教育佔 16.3%、醫療佔 8.4%、

退休金佔 8.2%等。除上述預算分配項目外,UAE 亦持續對基礎建設、金融等投入大量發展預算,亦將許多政府委員會進行重組以提升預算執行成效。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UAE) 已正式啟動 2027 年至 2029 年的聯邦總預算週期規劃,旨在支持國家未來的經濟發展目標與策略,確保國家資源有效配置,以實現其長期願景,規劃將聚焦於關鍵發展領域,包括提升教育、醫療保健、社會發展與基礎設施的投資。同時,預算編列也將致力於強化政府服務的效率與透明度,並支持私營部門的成長與創新,以促進經濟多元化。這次預算是 We the UAE 2031 願景之具體實踐步驟之一,We the UAE 2031 旨在未來十年內,將國家經濟規模翻倍,並強化其作為全球領先經濟中心的地位,透過審慎的財政規劃,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將能確保有足夠的財政資源,支持其宏大的發展計畫與策略性投資。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UAE)內閣頃於 2022 年批准一項數位經濟策略(Digital Economy Strategy),目標將數位經濟在 GDP 占比自目前的 9.7%倍增至 19.4%,以鞏固 UAE 在區域及全球之市場中心地位。上述策略內含 30 項推動計畫,鎖定 5 大領域及 6 大產業發展,UAE 內閣同時另成立數位經濟發展委員會(Council for Digital Economy),由 UAE 人工智慧發展部之政務部長 Omar bin Sultan Al- Olama 擔任主委,以利推動該策略。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2023/01 規劃一項 32 兆迪拉姆(台幣 267 兆元)的經濟計劃,其中包括在未來 10 年內對外貿易和投資翻倍成長,提升杜拜作為全球金融中心的地位。阿聯首都杜拜是中東的商業和金融中心,面對日益激烈的區域競爭,持續深化貿易並努力吸引全球公司投資。隨著擴大全球合作夥伴的規模,預計到 2033 年對外貿易額將達到 25.6 兆迪拉姆(台幣 214 兆元),杜拜尋求每年吸引約 600 億迪拉姆(台幣 5000 億元)的外國直接投資。雖然有利的移民政策和法規使國際公司在杜拜開展業務變得容易,但因為在吸引加密貨幣重量級人物和俄羅斯富人投資後,杜拜也受到越來越多的國際審查。

主要產業概況

- (1) 石油工業:根據石油輸出國家組織的資料,目前阿聯石油產量占全球石油需求 3%,為世界第七大石油生產國,而其石油蘊藏量估計約有 978 億桶,約占全世界蘊藏量的 10%,蘊藏量與科威特接近,其中約 920 億桶(占總蘊藏量 90%)的產量位於阿布達比,杜拜則僅占 40 億桶約 4%,沙迦 15 億桶。絕大多數油田位在扎庫姆(Zakum 地區,該區為中東第三大油田,阿聯以 7 年之長期石油擴充生產計畫,維持其全球供油之優勢。2020 年阿布達比(Abu Dhabi、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首都)宣布發現高達 220 億桶非常規可採油氣資源(包含頁岩油),阿聯國營石油公司未來五年的資本支出將達 1,220 億美元,同時也發現額外 20 億桶的常規原油蘊藏,阿聯可採原油儲量上升至 1,070 億桶,為全球第六高。阿聯 首透過簽署一系列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CEPA),加強了與多國的貿易合作。 2024 年上半年,阿聯酋非石油貿易額突破 1.3 兆迪拉姆,佔 GDP 的 134%,年增 10.6%,充分反映了經濟多元化計畫的成功實施。 石油產量在 2024 年前 10 個月 平均為每日 290 萬桶,預計全年成長 1.3%,2025 年將加速至 2.9%。
- (2) 非石油產業:自貿區是阿聯的重要經貿活動推手,尤其在轉口貿易的角色,自貿區的免稅、倉儲及高效率物流功能,是該國對外貿易的一大支柱。阿聯免稅區的

非石油對外貿易在該國的經濟多樣化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阿聯酋聯邦和地方政府在這些免稅區建立了良好的投資與外貿基礎設施, 阿聯自貿區擁有上萬家外國公司,這些公司在各個領域開展業務,包括製造業、倉儲和倉儲服務、商品、媒體,資訊技術等行業。

阿聯先進技術研究委員會(Advanced Technology Research Council, ATRC) 宣布一項 5 億美元之投資計畫,加速人工智慧及其他新興技術研發。該項投資包括為發展中國家提供 2 億美元尖端技術計畫,及耗資 3 億美元成立 Falcon 基金會,推動發展生成式人工智慧模型。 ATRT 建立全球技術研發平台(Global Tech R&D Platform) 將提供各國運用阿聯於航太、食品及農業、醫療保健、安全、永續發展、環境及能源、運輸等領域技術。透過匯集資源及研究成果,促進複雜技術解決方案開發,促進開發中國家新興技術發展。 ATRC 技術創新研究所(Technology Innovation Institute)執行長 Ray Johnson 表示,該機構將促進人工智慧領域透明度及協作,將阿聯之協作精神擴展到人工智慧開發領域。ATRC制定新的開放標準,鼓勵世界各地支持開源的夥伴加入。2023 年,技術創新研究所為建立透明治理模式及鼓勵知識交流,率先開放免費使用開源大型語言模型Falcon 40B。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於 2024/09 宣布阿拉伯國家首座核電廠落成,象徵該國能源發展重要里程碑。位於阿布達比之巴拉卡核能電廠 (Barakah Nuclear Energy Plant) 第四座反應爐正式投入商業運營後,每年將產生 40 兆瓦小時電力,滿足該國 25%的電力需求。巴拉卡核電廠電力將供應阿布達比國家石油公司、阿聯鋼鐵公司及阿聯全球鋁業等核心企業。巴拉卡核電廠自 2020 年啟用第一座反應爐以來,逐步擴展至此刻完工,為邁向實現碳中和重要一步之成就。並強調阿聯將繼續優先考慮能源安全及可持續發展,造福國家及人民。依據國際原子能機構資料,巴拉卡核電廠的壽命約 60 至 80 年,屆時需進行拆卸工作。阿聯多次表示,其核能發展僅限於和平使用,並排除發展濃縮鈾或核燃料再處理技術之可能性。阿聯為石油輸出國組織 (OPEC) 重要成員國之一,儘管該國經濟基礎仰賴石油,但政府計劃至 2050 年讓可再生能源覆蓋 50%之能源需求。阿聯亦積極發展其他能源,包括天然氣發電站及全球最大太陽能發電廠,確保能源多樣化及可持續性發展。

-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資金可自由進出
- 3. 最近三年美元兌當地幣值(USD/AED)匯率之最高、最低及年底值變動情形:

年度	最低價	最高價	收盤價(年度)
2022	0. 2722	0. 2723	0. 2723
2023	0. 2722	0. 2723	0. 2722
2024	0. 2722	0. 2722	0. 2722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 1.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 (1)發行市場概況: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證券市場	上市公	司家數	•	息市值 美金)	數量		金 額 (十億美金)	
年度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杜拜金融市場	63	NA	187	NA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2) 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股價	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十億美元)		證券別成交会 股票		金額(十億美元) 債券	
名稱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杜拜金融市場	4059.8	5158.7	26. 8	25	26. 8	25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2.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	率 (%)	本益比(倍)		
年度	2023 2024		2023 2024		
杜拜金融市場	13.83	NA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3.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 (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 之說明:

公司有重大事項之揭露義務,包括營業活動之變更及新發展、財務情況之變更、可能會導致市價變化之事實。

- 4. 證券之交易方式:
 - (1)主要交易所: 杜拜金融市場
 - (2) 交易時間:14:00-17:50
 - (3) 交易方式:電子化交易系統、傳統交易
 - (4) 交割制度: T+2

印尼

- (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 1. 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 (1)經濟發展概況

經濟成長率	2022: 5.31% \ 2023: 5.05% \ 2024: 5.03%
主要輸出產品	煤礦相關產品、植物油、鐵合金、煤礦相關產品、銅礦、石油氣
	(液體)、貴金屬製珠寶、橡膠。
主要輸入產品	石油 (非原油)、原油、石油 (不含柴油)、穀類、金屬。
主要貿易夥伴	出口:中國大陸、美國、日本、印度、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
	南韓、越南、泰國、臺灣。
	進口:中國大陸、新加坡、日本、美國、馬來西亞、南韓、泰國、
	澳洲、印度、臺灣。

經濟環境說明:

印尼是一個新興國家,為東南亞最大的經濟體,屬於 G20 的會員國之一,並被列為開發中國家,為世界第 16 大經濟體。印尼人口排名世界第四,消費及投資為印尼經濟成長主要動力,印尼經濟在政府積極推動改善基礎建設及發展海洋國家等經貿政策下,將可展現新氣象,吸引外商持續投資,內需消費在中產階級人數逐步增加的帶動下穩定成長。

首都雅加達(JAKARTA)為全國之政治及經濟中心。為紓解日益嚴重的塞車問題,雅加達於市中心主要幹道設有公車專用道,於通勤尖峰時段可紓解擁擠車潮,惟交通情況改善有限,雅加達捷運系統於 2013 年 10 月開始動工興建,初期將建設南北向及東西向各 1 條路線,南北向第一期從雅加達南部的 Lebak Bulus 到雅加達中部地區,於 2019 年 3 月完工並於 4 月啟用;東西向預計於 2024-2027 年間完工啟用。另雅加達市中心興建許多高級公寓及購物商場,可媲美先進城市,租金也節節上漲。雅加達地區是外國公司及外國人居住的中心,國際化程度較高,消費能力亦較高。

主要城市包括泗水(SURABAYA)--為東爪哇省首府,是印尼第二大城,工商業發達,是東爪哇貿易中心,人口約400萬人。泗水左鄰過海即為世界聞名的峇里島(Bali),是觀光旅遊勝地。萬隆(BANDUNG)--是西爪哇省首府,紡織業重鎮。雅加達與萬隆間之高速公路已於2006年初興建完成,來往二地約2-3小時,雅加達與萬隆間之高速鐵路亦正興建中。棉蘭(MEDAN)--為北蘇門達臘省首府。

近年來印尼政府為吸引外來投資,持續推出新法規,盼能改善投資環境,吸引外商。2007年投資法公布後,對外商之規定更盡量與本地廠商持公平待遇,並以各項政策吸引外商投資。此外印尼政府自 2020 年初起推動「有關創造就業的綜合法案 (Omnibus Bill on Job Creation)」,為外資消除多項投資障礙並增加投資誘因,其中包含大幅放寬投資限制,例如原本 350 項產業有外人持股比例上限等限制,2021年綜合法案其中一個施行細則 (2021年第 49 號總統令) 大幅刪減為僅剩 41項產業有條件開放投資。(詳如本文第肆章第五節其他投資相關法令)。

2023 全年印尼 GDP 成長 5.05%,與市場預估大致相同,不過低於政府單位原本預估的 5.3%目標。印尼中央統計局負責人阿瑪利亞表示,對 2023 全年經濟增長貢獻最大的是加工、貿易、農業、採礦業和建築業。累計增長最高的業務板塊是交通運輸和倉儲,增長 13.96%。其次是其他服務,增長 10.52%。住宿、食品和飲料板塊增長 10.01%。阿瑪利亞表示,在長途火車旅行、雅加達及周邊地區輕軌、雅萬高鐵推動下,2023 年印尼鐵路運輸增長 23.74%,表現相當亮眼。

2024 全年印尼 GDP 成長 5.03%,略低於政府 5.2%的目標,也比 2023 年 5.05%的經濟成長率低,而此主要是因為印尼家庭消費放緩,根據數據,2024 年 Q4 印尼的家庭消費僅成長 4.85%,低於 Q3 的 4.91%,不過基本上印尼所有行業都呈現正成長,以製造業、貿易、農業成長最多,另外印尼旅遊業從 2022 年後回復至 5.0%以上成長,2024 年仍然維持良好表現。

2025 年 Q1 印尼 GDP 成長 4.87%,為近三年多來最低增速,且不及市場估的 4.91%,創下自 2021 年 Q3 以來最低成長速度,主要是因為印尼家庭消費不振,加上政府支出及投資銳減,都拖累經濟成長。

不過印尼 Q2 GDP 就立刻從 Q1 的 4.87%加速至 5.12%,優於市場預期的 4.80%,原本市場擔憂汽車銷售下滑、消費者信心疲軟、採購經理人指數收縮等都將使印尼的 GDP 持續趨緩,但結果由於買家為了趕在美國關稅實施前下單,H1 出口價值有所增加,出現「提前出貨」現象,進而帶動 GDP,其中家庭支出成長 4.97%,投資成本 6.99% (創下近 4 年來新高)。

就 2025 年 H2 而言,市場大部份研究機構都認為下半年可能需要更多的支持措施來維持成長。Maybank 即警告,隨著出口成長放緩及全球貿易對印尼主要商品需求的影響,貿易順差可能會進一步縮小;另外星展銀行亦預計出口動能將會有所趨緩。

不過 2025 年而言,印尼央行仍然維持將 2025 年 GDP 成長 4.6%~5.4%的預估,其中雖然 Q1 經濟成長不如預期,但 Q2 已有所回升。印尼央行指出期間除美國以外的主要貿易夥伴均面臨需求疲軟情形,將導致出口下降,另收入及預計就業仍有限,家戶消費尤其是中低收入者無法提振,復以民間投資未見顯著成長。另外國際貨幣基金 (IMF) 於其最新的世界經濟前景報告 (World Economic Outlook) 指出,開發中國家及新興市場 2025 年及 2026 年經濟表現將與去年大致相同,預估印尼 2025 年及 2026 年經濟成長分別為 5.1%。

基本上,雖然印尼 2025 年經濟仍將維持穩定成長,有機會持續高於 5.0%水準,不過此數字仍遠低於印尼總統普拉伯沃(Prabowo Subianto)的經濟成長目標,2024年上任的印尼總統普拉博沃(Prabowo Subianto)承諾在其五年任期內將經濟增長率提高到 8%,但他面臨著不少挑戰,包括貿易戰導致全球經濟增長放緩、國內需求疲軟以及預算收緊等,且在未來數月恐將遭受高關稅的衝擊。

另外就央行的貨幣基準利率而言,目前印尼正處於降息過程中, 2025年1月貨幣政策會議裡,印尼央行再次出乎外界預期,將基準利率下調25個基點至5.75%,並且分別下調隔夜存款利率(DF)及放款利率(LF)至5.0%與6.5%。而此次降息主要係確保利率及貨幣政策,得以讓通貨膨脹率控制在2.5%±1%之目標區間,促進國內基本面需求帶動經濟成長。

然後 2025 年 5 月下旬宣布將基準利率下調 25 個基點至 5.50%,亦分別下調隔 夜存款利率 (DF) 及放款利率 (LF) 至 4.75%與 6.25%。此次降息主係確保通貨膨脹率 及印尼盾匯率之穩定,並依據全球及國內經濟動態,調整未來成長空間。印尼央行指出,美國與中國以及其他各國之間的進口關稅談判,將使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持續上升,該行將持續關注,並採取應對措施,以維持外部韌性、控制內部穩定並推動經濟成長。

然後 2025 年 5 月下旬宣布將基準利率下調 25 個基點至 5.50%,亦分別下調隔 夜存款利率 (DF) 及放款利率 (LF) 至 4.75%與 6.25%。此次降息主係確保通貨膨脹率 及印尼盾匯率之穩定,並依據全球及國內經濟動態,調整未來成長空間。而後於 6 月暫停降息一次,以觀察全球貿易戰和中東地區衝突所帶來的影響。隨後於 7 月、

8月、9月均分別降息1碼,因此截至9月底,印尼的基準利率已降至4.75%,來到2022年以來新低,而此已是自2024年9月以來的第6次降息。

印尼央行總裁 Perry Warjiyo 表示,印尼經濟成長仍低於潛能,有必要透過貨幣政策刺激需求,同時維持印尼盾匯率與金融市場穩定。他強調央行將與政府政策保持協調,期盼 H2 成長動能可以有所回升。

基本上,由於印尼央行持續性的降息,因此今年以來印尼盾表現偏弱勢,在亞洲新興市場中表現墊底。另外值的注意的是,印尼政府龐大的財政支出與新任內閣人事變動,使得市場擔憂央行被迫配合政策輸送資金,並且於市場上頗受尊敬的印尼前財政部長 Sri Mulyani 於 9 月中旬遭到撤換,進一步動搖了投資人對印尼財政穩健性的信任。

財政政策方面,2024年10月下旬,印尼政府設定2025年國家預算為2701.4 萬億印尼盾,旨在支持「2045黃金印尼」願景的實現。預算強調提高支出品質,促進包容性和可持續增長。預算中包括525萬億印尼盾的補貼和補償,以保護民眾購買力和支持中小企業。同時政府將注重地區均衡發展,通過增強地方稅收和創新融資來改善地區預算支出。印尼財政部官員指出,在全球經濟不確定性加劇的情況下,需保持財政紀律和風險控制,確保國家預算的長期健康。

除此之外,由於印尼 Q1 經濟成長偏低,並且出口仍受美國對等關稅及全球貿易戰影響,因此 6 月下旬印尼財政部宣布將於推出經濟振興政策,總預算為 24.44 兆印尼盾,經濟振興政策涵蓋 5 大領域,包括「交通折扣、通行優惠、社會援助、 工資補貼、以及保險費率優惠」。

另外需要注意的是,印尼於 9 月中旬將長期擔任財政部長的 Sri Mulyani 換下,由更偏向增長的 Purbaya Yudhi Sadewa 接任,市場普遍認為,新任部長可能會進一步放鬆財政支出,未來政策聲明與落實的重點將是印尼在多大程度上轉向支持增長和擴張性的財政立場。

產業概況

(一)「印尼製造4.0」

(Making Indonesia 4.0) 由印尼工業部在 2018 年所提出,代表印尼將進入第四次工業革命,振興國內製造業產業以提高生產力,鼓勵出口並創造1,000 萬個工作機會。工業部表示,國內工業若落實工業 4.0,將能提高效率及生產力達 40%。工業部設定目標於 2024 年能達 8.3%之非石油及天然氣製造業增長率,同時設定製造業對印尼經濟貢獻提高 18.9%。根據「印尼製造 4.0」路線圖,工業部指定五個製造產業:食品和飲料工業、紡織和成衣、汽車、電子和化學產品等為優先發展產業。

(二)電動車產業

印尼對電動車和電池產業發展抱有雄心壯志,因為印尼擁有大量鎳資源。 自 2018 年以來,印尼已成為全球最大的鎳生產國,鎳產量從 2015 年的 34.5 萬噸持續成長,2019 年成長至 85.3 萬噸,2021 年達 100 萬噸,占全球總產量 的 37%。鎳是電池的主要原料,也是製造電動車的關鍵原料。電動車電池的價 值約占電動車總生產成本的 40%,因此印尼盼透過鎳礦加工,讓自身在全球電 動車和電池產業占有一席之地。印尼總統 Joko Widodo 於 2019 年 8 月簽署第 55/2019 號總統條例 (Presidential Regulation No. 55/2019),闡明印尼發展電動車的雄心。該規定列出至 2030 年的發展計畫,設定 2024 年開始營運上下游電動汽車電池生產、2025 年 Pertamina 和 PLN 的包裝製造開始營運、2026年新首都將 100%使用電動車,2030 年電動車產量將達到 60 萬臺電動汽車和 250 萬輛電動機車。

為達到減碳排放的目標,印尼積極推動電動車發展,相關政策及獎勵措施主要依據 2019 年第 55/2019 號總統令,該規定包含自製率要求、財政和非財政獎勵措施以及充電站等相關基礎設施的規定。

據印尼工業部 2022 年第 6 號部長令,設定本地自製率最低要求目標(TKDN)。 雨輪及三輪電動車 2020 年至 2023 年目標為 40%, 2024 年提高到 60%, 2026 年至 2031 年再增至 80%。對於四輪或以上的電動車,TKDN 目標 2020 年至 2021 年為 35%, 2022 年至 2023 年為 40%, 2024 年至 2029 年為 60%, 2030 年至 2031 年則為 80%。

(三)下游化政策 (Downstreaming Industry)

依據印尼能源暨礦產資源部 2020 年第 3 號法規第 170 A 條規定,在該法於 2020 年 6 月 10 日發布 3 年後,所有原礦出口都必須先提高其附加價值。 2023 年 2 月 6 日印尼政府公布優先發展之原物料加工種類增至 21 項,並將逐步禁止出口相關產品,包括:鋁土礦、鋼鐵、煤炭、金、銀、錫、天然氣、銅、石油、瀝青、橡膠、椰子、原木、生物燃料、松木樹脂、魚、小蝦、海藻、鹽、蟹。

印尼政府已設定或規劃禁止出口期限產品包含鎮(2021年1月)、煤(2022年1月,惟實施一個月後又再放寬)及所有原礦(2023年6月10日,惟有在建設金屬礦物精煉設施已達50%以上進展之5家企業,可不受出口禁令影響)。

印尼政府自 2014 年起,持續推動鎮礦加工,發展不鏽鋼及電動車電池產業。為發展國內產業及提昇礦產附加價值,籲請業者先在印尼加工後再出口鎮礦產品。2020 年 1 月 1 日起則全面禁止出口未加工之鎮礦。自實施禁止鎮礦出口政策以來,成功將鎮出口價值自 2014 年底的 17 兆印尼盾(約 11 億美元),大幅提升至 2021 年底的 326 兆印尼盾(約 209. 32 億美元),成長 19 倍。也為印尼創造不鏽鋼產業,並成為全球最大不鏽鋼出口國。

(2) 物價變動情形:

重要經濟指標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消費者物價指數增長率(CPI)	5. 51%	2.81%	1.57%

資料來源:Bloomberg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印尼對於資金之匯入及匯出實施寬鬆外匯管制。

3. 最近三年美元兌當地幣值(USD/IDR匯率)之最高、最低及年底值變動情形:

年度	最低價	最高價	收盤價(年度)
2022	14253	15763	15568

2023	14575	15962	15397
2024	15070	16478	16135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 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10億美金)		種	類	金	額
					俚	欠只	(10億美金)	
年度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雅加達證券交易所	903	NA	758. 3	NA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 交易市場概況: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證券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	指數	(十億	美元)	股	票	債	券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雅加達證券交易所	7272.8	7970.9	140.6	121.5	140.6	121.5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刺	專率 (%)	本益比(倍)		
年度	2023	2024	2023	2024	
雅加達證券交易所	18.5%	NA	19. 12	16. 48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3.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 (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 之說明:

上市公司須依規定發行上市說明書,提供充份資訊以供投資人對該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以及投資人對於附屬於該股票的權利能有所了解,並作出正確判斷,持股比例超過10%須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備。上市公司須依規定按年度公佈經會計師審核之年報,並按季公佈季報。

4. 證券之交易方式:

主要證券交易所:雅加達證券交易所

交易時間(當地):星期一至星期四 9:30-12:00;13:30-16:00

星期五 9:30-11:30;14:00-16:00

交易方式:

股票:透過EQOS (Electronic Quote and Order-Driven System) 電子交易系統輔助債券:

交割制度:T+2日

代表指數:雅加達綜合股價指數

墨西哥

- (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 1. 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 (1)經濟發展概況

經濟成長率	2022: 3.57% \ 2023: 2.46% \ 2024: 0.48%
主要輸出產品	原油;客運車輛;電視;載貨用機動車輛;自動資料處理機;點火
	線組、曳引車、黃金、處理單元、座物之零件、有線電話或電報器
	具及相關零件;銀;機動車輛零組件及引擎;燃油;冷藏及冷凍設
	備;交換器及路由器;啤酒;其他控電或配電用器具;儲存單元;
	攜帶式資料處理機;其他活塞引擎;醫科用儀器及用具所屬零件及
	附件
主要輸入產品	石油及提自瀝青礦物之油類(原油除外);車輛零件;電視、雷達及收
	音機等之零件;有線電話或電報器具;積體電路;自動資料處理機;
	客運車輛及機動車輛零配件;辦公機具;電子轉換器;電子產品機械;
	石油氣及其他氣態碳氫化合物、柴油、塑膠製品、液晶裝置、鋼鐵製
	品、黄玉米、其他電導體、生產或組裝航空器之零配件等
主要貿易夥伴	美國、加拿大、西班牙、中國大陸、巴西、哥倫比亞、德國、印度、
	日本、智利、韓國

(2)經濟環境與主要產業概況

▶經濟環境

墨西哥為拉丁美洲第二大經濟體,人力資源豐富,內需市場龐大,經濟市場自由開放,服務業佔 GDP 比重約 65%,屬於開發中國家。墨西哥礦產及天然資源豐富,包含石油、天然氣、貴金屬(金、銀)、金屬(鋅、銅、鉛、鉬、錦、鈆、銻、錫)、鋼鐵金屬(碳、鐵、焦炭、錳)、非金屬等,墨西哥為全球第 12 大石油生產國,原油收入是其重要的經濟命脈之一。

因鄰近美國市場的優勢,許多製造業和汽車業於墨西哥設廠,汽車工業發達, 金融業和服務業則較弱。近年墨西哥政府積極推動結構性改革,例如能源業開放 民間企業參與、電訊業打破壟斷、就業市場將工人納入正規勞動力以提高生產力, 以及金融機構令中小企業更易取得貸款等,均為墨西哥經濟注入活力。

美墨加三國於 2018 年 9 月 30 日就 NAFTA 2.0 談判達成協議,並更名為美墨加協定 (United States Mexico Canada Agreement, USMCA),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阿根廷 G20 峰會期間簽署協定,共計 32 個部門章節,較重要者包括農產品貿易、原產地規則、動植物檢疫規定、智慧財產權、投資保護、金融服務及電信等。與現行 NAFTA 較明顯不同者包括反貪、勞工議題、環保及能源。另值得注意者為新協定維持三國匯率應由市場決定,不得介入操作之規範。另在加拿大堅持下,仍保留爭端解決機制。墨西哥、美國及加拿大分別於 2019 年 12 月 12 日、2020 年 1 月 16 日及 3 月 13 日批准通過美墨加協定修正條文議定書,於 2020 年 7 月 1 日生效實施。

國家政策方面,墨西哥擬定的 2019-2024 年國家發展計書共四大主軸:強化

生產力及提升有效率、推動更具包容性金融體系、創造就業機會、推動產業創新以提高產業價值鏈整合。另外在工業發展政策方面,則聚焦五項主題,包括 1. 運用自由貿易協定,增加產業供應鏈,擴大其國內生產及製造能量;2. 創造友善經商環境:推動聯邦、州、市三級政府完善法律規範,吸引投資;3. 強化製造業數位化能力,推動墨國工業 4.0 ,提升人力資源訓練,以促使勞工更具科技能力;4. 加強墨財政部、經濟部及其他聯邦政府相關單位的協調合作,以增加墨國發展銀行例如墨西哥外貿銀行對相關產業發展計畫的融資貸款協助;5. 對在墨西哥經濟發展落後區域產業投資計畫提供更多的優惠措施。

墨西哥與美國貿易未來可能成長 4 倍,墨國物流成本高。墨國企業聯合會 (CCE)表示,在供應鏈轉移浪潮中,未來 10 年墨國有機會與美雙邊貿易成長 4 倍。 CCE 指出美國進口的 16%來自墨西哥,但目前所面臨的一大障礙是物流問題。目前墨國物流成本平均高出全球平均 14.9%,分別比美、加高出 8%、9%。

工商聯合會(CACAMIN)運輸委員會主席說,墨國應該加強基礎設施建設、大力 投資將海關數位優化、導入 AI 的管理制度等,以降低物流成本、避免不良的通 關實務。

▶政經相關近況

◎墨西哥經濟部與美商 AWS 簽約支援中小型企業數位轉型並培訓數位人才

墨國經濟部與美商亞馬遜網路服務公司(AMAZON WebServices, AWS)簽約, 共同推動「墨西哥計畫(Plan Mexico)」項下的發展微中小企業、數位人才培訓、支援科技新創、運用 AI 等目標。

本年伊始,AWS 在墨西哥投資 50 億美元在 Queretaro 州設立資料中心,6個月後已經獲得雲端運算市場的 50%市佔率。墨經濟部生產力發展總司 Ximena Escobedo Juarez 總司長表示,雙方合約所訂的目標明確:將在未來 3 年內培育 45 萬名墨國青年,使未來可以投入 Plan Mexico 各項計畫的人力需求;在墨國每一州都建置創新的生態網路;支援微中小型企業進行數位轉型。

依據墨國統計局普查資料,墨國網路到達家戶比率仍有相當偏低的州別, 例如 Guerrero、Oaxaca、Chiapas 等州,分別僅 58.9%、55.5%、50.7%。

◎國際大藥廠承諾未來5年內投資墨西哥達6.5億美元

墨西哥總統 Sheinbaum 宣布將自 2027 年起啟動建置全國醫藥統合供應之次系統。按次系統係指在墨國境內可以自給自足的製藥供應。

多家國際大型藥廠作出在墨國巨額投資計畫:Boehringer Ingelheim、Carnot、Bayer、AztraZeneca 等藥廠分別承諾 1.2 至 1.8 億美元不等的投資金額。其中 B 廠表示將其位於墨城藥廠擴大成世界第一大藥片製造工廠,屆時其產能將超越西班牙、中國、日本、希臘、德國等;Carnot 則表示將其於 Hidalgo 州的藥廠提升為戰略製造中心,屆時將供應墨國並負責對外出口至 30 餘國。

◎墨西哥係 OECD 會員國中生產力倒數第二

根據 OECD 生產力指標 (Compendium of Productivity Indicators 2025) 資料,墨國每小時生產力為 25 美元,低於 OECD 會員國平均,為倒數第二,僅 優於哥倫比亞。

OECD 會員國生產力落差大,前段班生產力為平均生產力之兩倍,而後段班

卻僅為平均值的三分之一,相當於前段班國家生產力為後段班國家的六倍多。 OECD 表示前述生產力落差係因產業環境及法規造成,而人工智慧是否幫助生產力提高尚無法從統計數據獲知。

◎墨西哥與美國達成協議將原訂於本(2025)年8月1日實施之30%國際經濟緊急權力法(IEEPA)關稅延後90天實施

墨國總統 Claudia Sheinbaum 表示,7/31 與美國總統川普通話,過程良好,雙方同意延後實施 30% IEEPA 關稅 90 天,並把握在該期間達成美墨間長期協議。

美國總統川普表示,與墨國之協議較與其他國家更為複雜,因涉及毒品販運及非法移民管制,墨國同意在 90 天期限內廢除對美非關稅貿易障礙並與美國達成貿易協議。

墨國目前輸美貨品倘不符合美墨加協定(USMCA)原產規範,仍依規定繳交 25% IEEPA 關稅,檢陳美國對墨銷美貨品關稅課徵情形表如附件。

◎墨西哥發展資料中心可能因電力輸送基礎設施不足遭遇瓶頸

據拉丁美洲市場開發研究中心(Vertiv)調查報告,雖墨國聯邦電力公司 (CFE)已宣布規劃投資 81.77 億美元增強發電容量,但墨國實際挑戰不在於 能源發電,而在於電力之傳輸與分配,爰應優先投入電力傳輸與配電建設。

其指出,業界估計墨西哥未來五年有望吸引超過 90 億美元之資料中心投資,需高度仰賴政府推動相關電力與資訊科技基礎建設。

Vertiv表示,儘管墨國全國備轉容量已由 2024 年之 6%提升至 2025 年的 10%,然在多數資料中心集中之地區,仍存有電網瓶頸,若無法及時於相關地區建構必要之能源輸送基礎設施,未來資料中心將無法順利併網與運行。另估計 2030 年資料中心用電需求將達 1.5GW,為目前使用量 250MW 的六倍。

美商亞馬遜網路服務公司 (AWS) 已宣布未來 15 年在墨國 Queretaro 州投資 15 億美元成立資料中心打造區域數位樞紐。但據傳,所需電力問題仍未解決。

◎墨西哥歷史首遭對美出口金額由電腦產品出口超越小汽車

據美國普查局資料,本年1-6月墨國銷美貨品,由電腦類產品獨占鰲頭達382.89億美元(較去年同期成長98.2%),首次超過墨國一向銷美第一大貨品-小汽車,後者同期金額僅224.22億美元(成長4.7%)。

Capital Economics 顧問公司指出,上述電腦類產品主要是 AI 伺服器, 拜該項目成長之賜,墨國因關稅衝擊而下滑的對美出口,似乎有了及時的緩和 避震器。

Banco Base 銀行分析師就此墨國出口項目消長原因指出,川普總統新近擴大 232 鋼鋁關稅項目 407 項中,並未涵蓋上述電腦類 8471 稅號項下貨品。惟另有報載,據悉川普政府預計在 9 月及明年 1 月就 232 鋼鋁關稅之實施範圍擴大事,進行第二輪及第三輪徵求公眾意見作業。

近期墨國媒體就外國車廠因應美國汽車關稅情形重點如下:BMW 目前維持在墨生產3系列及 M2,並於本年3月宣布自2027年起在墨 San Luis Potosi 廠生產電動車及其電池。

▶主要產業概況

◎金融服務業

墨西哥銀行業近年來持續穩定成長,墨自 1990 年代中期開放外資銀行,現已從先前的 23 家增至 51 家。墨西哥前 7 大銀行中,除了本土銀行 Banorte,有 5 家為外商銀行,包括 Banamex、BBVA/Bancomer、HSBC、Santander、Scotiabank等,顯示本土銀行較難與外資銀行競爭。墨西哥對外資銀行來墨持開放態度,外資銀行在墨設行須以子行形式設立。據墨西哥經濟部統計,1999年至 2018 年外資在墨投資金融業累計金額達到 582 億美元。

墨國境內主要本土銀行包括 Banorte/IXE (2011 年初合併)、Banco de Bajio、Inburza、Banco Azteca、Multiva 等。此外,拉丁美洲最大零售連鎖商墨西哥 Wal-Mart 集團亦成立 Wal-Mart 銀行,由於該集團從大型量販店、超市、服飾店到餐廳計有 1,000 多個店面。依據新巴賽爾協定(Basel III)之規定,2013 年要求國際銀行資本適足率須 8%以上,2019 年資本適足率最低為10.5%。2019 年 2 月墨國銀行業之資本適足率為 16.2%,遠高於國際規定。

◎電信業

墨國電信產業持續呈現快速發展並有極大之成長潛力。墨西哥於 2014 年通過電信改革法配套法案,取消競爭障礙、消除獨佔及壟斷,並推動開放資通訊技術、開放電話通信(包括寬頻網路)、廣播頻率、開放電視台及網路電視機上盒等,外資可持有 100%電信服務業股份,最多可持有 49%電視、廣播股份,並設立特別法庭職司經濟競爭、廣播頻率及通訊。墨國的電信業改革措施,打破墨西哥第一大電信業者 TELMEX 在有線電話服務 (固網 fixed-line) 的壟斷局面,並吸引新業者 IZZI Telecom、Axtel 及 AT&T 等進入提供電信服務。

墨國行動電話市場逐年成長,目前用戶數約 1.218 億萬,第一大業者為TELCEL (與TELMEX 同屬 American Movil 集團,為墨國首富 Carlos Slim 所有),擁有 7,540 萬門號,市占率達 61.9%;第二大的 Telefónica Movistar (西班牙集團)擁有 2,630 萬門號,市占率 21.6%;AT&T 擁有 1,827 萬門號,市占率 15%;其他行動虛擬營運商市占率僅 1.5%。

◎餐飲業

墨西哥知名的大眾連鎖餐廳主要有 Vips (屬 Walmart 集團)、Sanborns、CMR、Toks 及 California 等。CMR 集團則包括 Olive Garden、Chillis、Wings、La Destileria、Elago、The Capital Gille、Red Lobster.等。

◎能源產業

墨西哥為全球第 12 大產油國,原墨國憲法規定石油產業為國有,因此由國營石油公司 Pemex 獨占。Pemex 成立於 1938 年,然其缺乏足夠資金及技術進行探採及煉製,導致每年墨國 54.18%的汽油及約 17%的天然氣需向他國進口。

墨西哥政府於 2013-2014 年通過修憲推動能源改革,促使 PEMEX 公司現代 化與提高經營效率,並開放民間或外資投資石油產業,結束長達 76 年之石油 獨占事業,並於 2016 年開放民間企業經營汽油進口,改變了過往墨西哥石油 進口長期由 PEMEX 公司獨家壟斷的局面。 2019 年 3 月墨西哥總統羅培茲宣布啟動一項為期六年的 PEMEX 加強保護計畫,旨在通過清算資產、減少納稅和提高效率來改善公司的財務狀況,其中包括價值 350 億墨西哥披索的票據,並承諾打擊貪腐及燃料竊盜,預計將節省320 億墨西哥披索,並在 2024 年底前減免 900 億墨西哥披索的稅收,推行改革以促進勘探及生產活動,預計財政改善是關鍵因素之一,加上投資新技術與擴大國有和私營企業之間的合作,將提高 PEMEX 的石油產量,當前該公司每日產量約 180 萬桶,政府目標是到 2024 年將產量提高至每日 250 萬桶,為了在短期和中期提振產出,加強保護計畫預計將開發 20 個新油田。據 PEMEX 財務長稱,改革計劃將使 PEMEX 的投資從 2018 年的 2040 億墨西哥披索增加到今年的 2880 億墨西哥披索,比原先預計高出約 5%。

另一方面,墨西哥聯邦政府投資亦著重石化業,2015-2022 年間墨國聯邦政府公共投資預算 74%皆為石化工業,大多屬於天然氣及石油類建設與計畫,總投資額為 2.4 兆墨幣(約 1,333 億美元),次為鐵路交通建設(占比為 8.9%)、公路建設(占比為 8.5%)、電力基礎建設(占比為 2.6%)。

Pemex 資產負債表中所呈現的數據,說明墨聯邦政府前述預算投入與實際 回收出現不成比例的現象,亦即公司資產僅為 2.17 兆墨幣 (1,205.56 美元),然而負債金額高達 4.01 兆墨幣 (2,227.78 億美元)。此外,目前國際趨勢對綠能需求與供給皆增加以求永續能源之目標,因此將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建議墨聯邦政府將投資轉型為綠能產業。

◎汽車業

墨西哥全球排名第7大的汽車生產國,墨西哥汽車業除部分供應國內市場外,而且還大量外銷,主要出口市場是美國,因此美國經濟景氣的良窳,也會立即反映在墨西哥汽車出口上。

墨國汽車銷美最多的車廠包括通用(GM)、日產(NISSAN)、克萊斯勒(Chrysler)、福特(FORD)、福斯(VOLKSWAGEN)等5家。

墨西哥已逐漸發展成為全球汽車工業的領頭羊角色,在全球汽車出口市場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墨西哥汽車工業能如此迅速發展,首要歸功於近年來美日汽車製造廠大量集結在墨西哥投資設廠,2018 年墨西哥汽車生產量微幅衰退 0.6%達到 390.8 萬輛,隨著美墨加貿易協定 (USMCA) 的達成,已有數家汽車製造商將更多汽車零組件製造轉移至美墨加三國,以符合新協定的原產地要求。

(3)物價變動情形:

重要經濟指標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 增長率 (%)	7.62	4. 4	3. 77

資料來源:Bloomberg

-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無外匯管制。
- 3. 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兌美元(USD/MXN)匯率之最高、最低及年底值變動情形:

年度	最低價	最高價	收盤價(年度)
2022	19. 15	21. 37	19.50
2023	16.68	19. 40	16. 97
2024	16. 26	20.90	20.82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 發行市場概況:

(/ 1/2 1 3/1/200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證券市場	上市公	司家數		總市值美金)	種	類	金 (十億	額 美金)
年度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墨西哥證券交易所	136	133	576. 7	417.6	200	201	NA	NA

資料來源: Bloomberg

(2) 交易市場概況:

	股價指數 MEXBOL		證券總	成交值	證券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證券市場名稱			(十億	美元)	股	票	債	券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墨西哥證券交所	478. 5	412. 4	116. 12	109. 51	116.1	109.5	0.02	0.01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Bloomberg

2.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	率 (%)	本益比	:(倍)
年度	2023	2024	2023	2024
墨西哥證券交易所	20. 13	26. 22	15. 04	14. 28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Bloomberg

3.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 (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 之說明:

須定期公佈期中報及年報,年報中須包含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及詳盡的現金流量變動 表,此外,公司重大宣佈事項發佈前,須先經過墨西哥證交所同意。

4. 證券之交易方式

主要證券交易所:墨西哥交易所 BMV & BIVA

交易時間(當地): 週一至週五 8:30-15:00; BIVA: 8:25-15:00

交易方式:電子化交易系統

交割制度:T+2

卡達

(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 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概況

經濟成長率	2022: 4.18% \ 2023: 1.19% \ 2024: 1.54%
主要輸出產品	石油氣及其他氣態碳氫化合物、石油原油及自提自瀝青礦物
	之油類、乙烯之聚合物、未經塑性加工鋁、礦物或化學氮肥
主要輸入產品	小客車及其他主要設計供載客之機動車輛、渦輪噴射引擎及
	渦輪機、航空器及其零件、通訊器具、鐵礦石及其精砂

(2)經濟環境與主要產業概況

經濟環境

卡達為阿拉伯半島邊上的半島國家,絕大部分領土為波斯灣環繞,僅南部疆域 與沙烏地阿拉伯接壤。卡達擁有豐富的石油和天然氣資源,其中天然氣的總儲量為 排名全球前三大,為主要出口產品。在 1940 年代發現石油以前,當地僅有農田、 漁村,經濟以捕魚、採集珍珠與貿易活動為主。受二戰爆發與戰後初期所累,卡達 經濟直到 1950 年代才開始展現產油的優勢,1960-70 年代,石油出口的收益讓卡 達經濟如火箭飆升般增長,帶動基礎設施與大都市發展,杜哈 Doha 即為一例。

其他有助於卡達發展的因素還包括波灣地緣政治以及全球能源需求市場。為開發低成本原料,卡達打造包括聚乙烯等新興產業。雖然目前石油出口仍是財政和出口的主要收入來源,但天然氣已成為卡達經濟的新主力,卡達也正逐漸成為全球最大的液化天然氣與天然氣製合成油出口國。大量的財政收益及基礎設施改善,讓卡達居民得以享受高水準的生活和增加消費支出。卡達對全球主要企業的投資對象包括西門子、福斯汽車、英商巴克萊銀行及荷蘭皇家殼牌集團。

卡達雖屬阿拉伯世界,但在憲法中就確認了女性的重要角色、強化婦女權益,強調全體公民間的權益、職責應平等的原則,因此在該國,婦女能與男性並肩,扮演政治、經濟、社會等領域領導角色。拜政治領袖與社會的鼎力支持,婦女無需放棄原有阿拉伯與伊斯蘭的身分與教條,現今卡達女性已是國家發展的要角。

卡達有著良好的投資環境,近年來政府出台諸多激勵投資的措施,如特定投資項目和部分工業區免繳所得稅的期限最長可達 10 年;設備和原材料進口免繳關稅和相關費用;資本和利潤匯回沒有限制;不限制將公司所有權轉讓給其他非卡達國家投資者等。

擁有良好的交通基礎設施亦是卡達優勢之一。卡達航空公司擁有 233 多架飛機,在五大洲為 150 多個目的地提供服務,新哈馬德國際機場是中東地區最大的機場之一,每年載客量超過 3,000 萬人次,為乘客提供最快的全球飛機轉乘服務。新哈馬德海港是中東最大的港口之一,年貨櫃吞吐量 750 萬個,是中東貿易的一個重要中轉站。目前卡達已經建立了兩個自由貿易區和許多新的物流區,有助於降低倉儲成本和加強供應鏈,使卡達成為外國直接投資的理想目的地。

根據最新的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nagement Development, IMD)出版之「世界競爭力年度報告」(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book, WCY),2024年卡達在六十七個受評比國家當中,總分85.3、排名第十一之經濟體,為近五年新高,近五年低點為CY22的第十八。在給評細項中,以經濟表現最為亮眼、分數66.5,該分類排名高居全榜第四;政府效率表現亦佳,分數79.6,排名第七;業務效率與基礎建設排名分別第十一、三十三。值得一提的是,在就業方面,卡達名列第一。

政經相關近況

- 卡達推動「2024-2030 戰略」全面改革投資環境吸引外人投資 卡達透過全面性法規改革、完善自由貿易區(FTZ)制度以及大規模財務誘因 措施,積極推動經濟多元化,成功吸引全球投資人關注;半島報(The Peninsula)特別針對該國投資環境改革採訪全球投資論壇中東區法律顧問 Markus Illich。

顧問指出,卡達正從被動市場自由化轉向主動吸引投資,重新設計整個招商引資機制。商工部於今年初發布之「2024-2030 戰略」為改革核心藍圖,涉及17個政府部門共27項法規鬆綁及現代化,包括破產法草案、商業登記新規及公私協力法律架構。I顧問強調,對外資而言法規的可預測性才是友善投資環境並為企業帶來投資之信心。

卡達自由區(QFZ)與卡達金融中心(QFC)提供外人可 100%持股、稅務優惠、加速許可及國際商業法爭端解決機制。I 顧問形容在 QFZ 經營如同在一個嶄新國度,企業享有創業便利,從通關到法律諮詢皆力求高效率。此外,為創意產業設立的卡達媒體城之專區,近 18 個月來已成功吸引彭博社、CNN 與路透社等國際媒體進駐設立區域辦公室。

卡達投資局本年5月推出10億美元獎勵計畫,針對先進製造、科技、物流及金融科技等領域提供最高40%成本補助。同時推行Invest Qatar Gateway數位平台,整合許可申請、銀行業務與招標資訊,已受理逾1萬1,000件申請,顯著縮短設立時程。

官方數據顯示,2025 年第2季卡達新登記外資企業超過2,900家,年增率達640%;2024年外國直接投資流入額達27.4億美元,成功扭轉負面趨勢。I 顧問總結,卡達成功不僅給予投資優惠措施,更在於提供投資的長期願景藍圖。

- 卡達 2024 年對外貿易表現暨經貿政策發展情形

卡達國家規劃委員會 (National Planning Council) 頃發布 2024 年對外貿易統計,顯示該國貿易穩健成長,夥伴多元化趨勢明顯。

2024 年卡達對外貿易總額 4,762.81 億卡達里亞爾,較 2023 年 4,702.24 億成長 1.3%。出口總額(含本國產品及再出口)3,459.61 億,較前年 3,558.15 億微減 2.8%;進口總額 1,303.19 億,較前年 1,144.09 億增長 13.9%。全年貿易順差 2,156.42 億。

亞洲為最大貿易夥伴,貿易總額 3,194.32 億;歐盟次之,貿易總額 608.92 億;海合會(GCC)國家排名第三,貿易總額 520.80 億;美國排名第四,貿易總額 223.28 億;其他貿易夥伴依序為其他歐洲國家(58.83 億)、美洲其他國家(44.37 億)、其他阿拉伯國家(41.76 億)、大洋洲(31.50 億)、非洲不含阿拉伯國家(24.42 億)及其他未分類國家(14.60 億)。

主要出口目的地依序為中國(688.89億)、南韓(466.80億)、印度(405.93億)、日本(244.59億)、新加坡(242.71億),其餘國家合計(1,410.69億)。 進口來源國依序為中國(196.68億)、美國(168.53億)、義大利(74.01億)、 印度(70.78億)、日本(67.15億),其餘國家合計(726.05億)。

出口產品以礦物燃料、潤滑油等相關產品為主(2,897.76億),其次為化學品及製品(276.25億)、機械與運輸設備(125.35億)。進口產品以機械與運輸設備居首(531.55億,較2023年456.25億大幅增長),其次為各類製成品(199.33億)、食品及活畜(136.88億)。

- 韓國與卡達強化投資、人工智慧與國防合作

韓國總統李在明於7月22日與卡達國王 Sheikh Tamim bin Hamad Al Thani 進行電話領袖高峰會議,針對深化雙邊經貿關係交換意見。這是李在明就任總統 以來,與卡達最高層級的外交接觸,顯示兩國關係的重視程度。

據韓國總統府7月23日新聞稿指出,李在明在通話中首先感謝卡達國王致 贈就職賀電,並對其致力推動國家發展與雙邊友好關係表達肯定。李在明強調, 韓卡兩國在能源與基礎建設方面已有良好合作基礎,希望未來能擴展至更多領域。

雙方達成共識,將合作範疇擴展到投資、人工智慧技術開發、國防產業、軍工設備及體育等領域。李在明並盼韓國企業能更積極參與卡達的國家建設計畫,期待卡方給予支持。

雙方領袖都認為,這次重新啟動領袖高層對話,有助於兩國關係進入新階段及提升關係層次,並同意未來會持續進行面對面會談,討論如何深化各項合作的 具體做法。

- 卡達規劃組團赴中日招商引資

卡達投資促進署 (Invest Qatar) 於上(6)月29日發布新聞稿指出,將與卡達自由區管理局 (Qatar Free Zones Authority, QFZ) 共同組團前往亞洲主要市場中國及日本,舉辦高階商務招商說明會,以展示卡達多元投資機會,並與國際投資人、企業領袖及關鍵利害關係人進行實質交流。

本次招商說明會將舉辦多項深度交流活動,包括一對一企業媒合(B2B meetings)、產業專場簡報及主題圓桌論壇等,協助亞洲投資人瞭解卡達在資訊通信技術(ICT)、物流、製造業與金融服務等重點領域之投資商機,符合第三期國家發展戰略(NDS3)永續發展與經濟多元化目標。

卡達 2024 年自中國與日本吸引之外國直接投資 (FDI) 金額合計逾 14 億美元,創造逾 600 個就業機會,涵蓋汽車、消費性電子、商業服務與資訊科技等領域。根據卡達投資促進署 2024 年年報,中國以 12 項投資計畫位列投資案數量前五大來源國;日本則為該年度外資資本支出 (capex)最大來源國,總額達 13.8 億美元,占全年外資總額之 50.2%,顯示日本企業對卡達經濟成長之高度重視。

多家中國與日本知名企業已於卡達設立據點或營運機構, 卡達投資促進署表示,該署已與多家亞洲重要企業建立夥伴關係,協助其順利進入卡達及周邊市場,開展或擴大營運規模。本次招商說明會旨在促進亞洲企業對卡達戰略性領域之認識與投資意願,進一步鞏固卡達作為區域科技與創新中心之地位,並展現卡達政府在吸引國際重要企業投資方面的具體成果。

主要產業概況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統計,卡達人均所得全世界排名第5,主要以石油和天然氣產業居於經濟主導地位,產業營收占政府總收入的50%以上、占出口收益約80%,其它如農業等對卡達GDP的貢獻甚微,工業產值約占51%,其他主要是服務業,服務業中以金融、保險、房地產業等為主。

目前卡達是全球最大的液態天然氣出口國。2016 年該國天然氣儲藏量居世界第3位,僅次於伊朗及俄羅斯。卡達石油(Qatar Petroleum, QP)是國營事業,負

責液化天然氣業務,包括上中下游業務如管理開採、生產、儲存到市場推廣等。卡達石油公司與國際石油企業多有合作,如埃克森美孚石油等透過在卡達的投資項目購買液態天然氣。日本則是全球最大的液態天然氣進口國,自 2011 年福島核災發生後,已與卡達簽訂長期供應合約、從卡達進口液態天然氣。

卡達完成液態天然氣投資計畫,開始集中發展下游能源產業。據卡達能源部表示,政府將投資 250 億美元,將液態天然氣的產量由現現行 920 萬公噸,提升至 2020 年的年產 2,300 萬公噸。這項新的長期策略有助進一步實現經濟多元化發展,減少對石油的依賴。

卡達在發現石油及天然氣後,國家財政收入人民所得均大幅提升,加上人口不多,地形以沙漠為主,天然資源除原油與天然氣外算是十分貧乏,農產品及民生用品自產不易,因此除少數食品飲料業外,其它產業相對較乏善可陳,因此民生物資與農產品等,大多數需要倚賴進口。

(3) 物價變動情形:

重要經濟指標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 增長率 (%)	5	2.7	-1.15

資料來源: Bloomberg

-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資金可自由進出
- 3. 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兌美元(USD/QAR)匯率之最高、最低及年底值變動情形:

年度	最低價	最高價	收盤價(年度)
2022	3. 6410	3.6416	3. 6413
2023	3. 6410	3. 6437	3. 6415
2024	3. 6440	3. 6489	3. 6449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發行市場概況

		股票發	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證券市場	トナハ	习完批	股票約	悤市值	业人	旦	金 額 (十億美金)				
	上市公	司家數	(十億	美金)	數	里					
年度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卡達證券交易所	51	54	171.5	170.3	93	53	8.5	13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 交易市場概況

	ng 44	باد خان	證券總	成交值	證券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 	指數	(十億	美元)	股	票	債券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卡達證券交易所	10830.63	10571.09	35.8	30.1	34.4	29.2	1.4	0.9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2.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	率 (%)	本益比(倍)		
年度	2023	2024	2023	2024	
卡達證券交易所	20.06	17. 17	13.04	11.91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3.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 (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 之說明:

公司有重大事項之揭露義務,包括營業活動之變更及新發展、財務情況之變更、可能會導致市價變化之事實。

4. 證券之交易方式:

(1)主要交易所:卡達股票交易所 QSE

(2) 交易時間: 週日至周四 9:00-13:15

(3) 交易方式:電子化交易系統、傳統交易

(4) 交割制度: T+3

【附錄二】「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與「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債券型適用)」條文對照表

本基金申報募集時係依 105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函「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與其對照。目前係以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151280 號函「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與其對照。其後若有修正信託契約,修正條文部分分別與修正當時最新契約範本對照。

			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條	項	款	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條	項	款	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	說明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				用)條文	
			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前言			<u>元大</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	前言	5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	明訂經理
			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				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	公司、基
			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				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	金保管機
			行受益憑證,募集元大新				行受益憑證,募集	構及基金
			興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	名稱;另
			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期以上				簡稱本基金),與	配合本基
			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				(以下簡	金於店頭
			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				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	市場之交
			本基金),與上海商業儲蓄				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	易增訂相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	關內容。
			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				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	
			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				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	
			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				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	
			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				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	
			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				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	
			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				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	
			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				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	
			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				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	
			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				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	
			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				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	
			簡稱受益人) 間之權利義				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	
			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				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	
			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				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	
			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				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	
			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				自證券交易市場購入本基	
			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				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	
			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				本契約當事人。	
			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購入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					

			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				The bullon The well by A year of your and	
		, ,	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15年	, t-	_	,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n = m
條	項	款	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條	項	款	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	說明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				用)條文	
			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第一	條		定義		一條	ı	定義	
1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	1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	明訂基金
			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				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	名稱。
			立之 <u>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u>				立之證券投資信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託基金。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					
			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	1	3	經理公司:指 <u>元大</u> 證券投	1	1	3	經理公司:指	明訂經理
			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	公司名稱。
			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				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	
			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				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	
			司。				金之公司。	
1	1	4	基金保管機構:指上海商	1	1	4	基金保管機構:指	明訂基金
			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				,本於信託關	保管機構
			<u>司</u> ,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				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	名稱。
			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				经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	
			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				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	
			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				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	
			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				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	
			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				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	
			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				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務之銀行。					
1	1	8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	1	1	8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	配合本基
			第三條第一項最低 <u>募集金</u>				第三條第一項最低募集金	金信託契
			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				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	約條次及
			八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				九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	實務作業
			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				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 <u>或</u>	修訂之。
			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				其指定機構核准之日。	
			日。					
1	1	10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	1	1	10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	配合本基
			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於				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於	金實務作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				本基金成立日 (不含當日)	業修訂。
			前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				前辦理基金銷售之機構。	
1	1	11	參與證券商:指依中華民	1	1	11	參與證券商:指依中華民	同上。
			國法令設立及營業,領有				國法令設立及營業,領有	
			證券自營商及(或)經紀商				證券自營商及(或)經紀	
			執照,具備證券櫃檯買賣				商執照,具備臺灣證券交	
			中心規定之參與證券商資				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格及條件,且已與經理公				簡稱臺灣證交所)或財團	
	l				1	1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 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 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 用)條文	說明
			司簽訂本基金參與契約,得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基金申購及買回業務之證券商。				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 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 臺買賣中心)規定之, 是買賣資格及條件, 是 與經理公司簽訂本基金 與契約,得自行或受 與契約,得自行或受業務 理本基金申購及買回業務 之證券商。	
1	1	14	營業日:指 <u>下列各地市場</u> 之共同營業日: (一)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 場交易日; (二)美國銀行營業日。	1	1	14	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 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比 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國 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 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 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 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 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 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 之其例假日,依最新公開 說明書辦理。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1	1	15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 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參與 益權單位之營業日或多與契 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 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 契約規定司提出申購 受益憑證之營業日。	1	1	15	申購日 指銷售本基 可及基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同上。
1	1	19	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 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 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 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 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 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 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1	1	19	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 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 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 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 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 受益權單位數、受益憑證 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 形等之名簿。	原所債金相字時之基無文
1	1	23	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 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u>(簡</u> 稱臺灣證交所)及其他本	1	1	23	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交 所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 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配合前述 簡稱定義 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 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 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 用)條文	說明
			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 證券交易所。					
1	1	25	證券相關商品:指 <u>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u> 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1	1	25	證券相關商品:指運用本 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 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 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 品。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刪除,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1	1	26	證券交易市場: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從事證券交易之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同上。
1	1	<u>26</u>	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 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 之機構。	1	1	<u>27</u>	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 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 之機構。	款 項 調整。
1	1	<u>27</u>	申購價金:指 <u>本基金成立</u> 日(不含當日)前,申購本 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 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 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 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 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1	1	<u>28</u>	申購價金:指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不 一日(不含當日)前,申購本 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 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 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 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 可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同上。
1	1	<u>28</u>	除息交易日:指經理公司 為分配收益而停止辦理過 戶首日之前第二個營業 日;在除息交易日及該日 以後所買入或申購之受益 權單位,不具當期分配收 益之權利。	1	1	47	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 本基金為收益分配,訂定 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 在該日之後於交易市場買 入或申購之受益權單位, 不具當期收益分配之權 利。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1	1	30	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 指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 成後所傳輸及公告之訂有 本基金次一營業日申購 (買回)相關參考數據或資	1	1	30	申購買回清單公告:指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所傳輸及公告訂有本基金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相關參考數據或資料之內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 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 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 用)條文	說明
			料之內容者,惟首次公告,惟首次公告,為本基金上櫃可之力, 一之一之, 一之一之, 一之一之, 一之, 一之, 一之, 一之, 一之,				容者,惟首次公告 <u>日</u> 係為 本基金上 <u>市(櫃)</u> 可元 一之前是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1	1	33	每申購基數約當市值:指本基金上櫃日後,以本基金戶營業日淨資產價值 除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再乘以每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1	1	34	預收申購價金:指本基金 上櫃日後,以每申購日之 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 內所揭示每申購基數約當 市值乘以一定比例之金 額。前述一定比例依最新 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1	1	34	預收申購價金:指本基金 上市(櫃)日(含當日)後, 於申購日申購人所應預繳 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 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同上。
1	1	35	預收 時間 经 對	1	1	35	預收申購總價金(含當日) (含當日) (含當日) (含當日) (含當日) (含當日) (本基金) (本基金) (如有	同上。
1	1	36	實際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櫃日後,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依下列公式所計算出申購人申購日之實際應給付金額。 公式:【申購人申請之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	1	1	36	實際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櫃)日(含當日)後,經理公司於申購日計算出申購人申購日之實際應給付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 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 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 用)條文	說明
			數×(申購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申購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1	1	37	實際問題 (實際) (實際) (實際) (實際) (實際) (實別) (實別) (實別) (實別) (實別) (實別) (實別) (實別	1	1	37	實際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營富日) (含當日) 後衛門 (大) 實際申購會人 (大) 實際 (大) 其一,	同上。
1	1	38	申購總價金差額: 指收計應時期總價金數,定價金數,定價金數,定價數數,定價數數,定價數數,定價數數,定價數數,定	1	1	38	申購總價金差額:指收計應與價金差別,實際價金之時期,與實際與一個人於一個,與一個人於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	同上。
			(刪除,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1	1	39	買回價金:於買回日計算 出受益人申請買回基數之 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 公開說明書辦理。	同上。
1	1	<u>39</u>	買回總價金:指本基金上 櫃日後,經理公司於每年 營業日依下列公式所計算 出受益人買回日之實際買 回總價金。 公式:【受益人申請之買回 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爭 至價值÷買回日本基金淨 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 位數)-經理公司訂定之買	1	1	<u>40</u>	買回總價金:指 <u>買回價金</u> <u>打除買回交易費用及買回</u> <u>手續費之餘額</u> 。買回交易 費用及買回手續費之計算 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 規定辦理。	同上。

			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					
15	-7-	L)	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	115	-T	ы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V) all
條	項	款	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	條	項	款	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 用)條文	說明
			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M) M A	
			回交易費用-買回手續					
			費」。前述買回交易費用及					
			買回手續費之計算標準,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1	1	40	標的指數:指本基金所追	1	1	41	標的指數:指本基金所追	明訂本基
			蹤之標的指數,即 <u>係「ICE</u>				蹤之標的指數,即	金之標的
			新興市場 15 年期以上美元				°	指數。
			主權債券指數(ICE 15+					
			Year AAA-BBB Large Cap US Emerging Markets					
			External Sovereign					
			Constrained Index) 10					
1	1	<u>41</u>	指數提供者:指負責編製	1	1	<u>42</u>	指數提供者:指負責編製	明訂本基
			及提供標的指數並授權經				及提供標的指數並授權經	金之指數
			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該指				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該指	提供者。
			數者,本基金所使用標的				數者,即。	
			<u>指數名稱之提供者,</u> 即係 ICE DATA INDICES, LLC。					
1	1	42	指數授權契約:指由指數	1	1	43	指數授權契約:指指數提	酌作文字
		_	提供者與經理公司所簽				供者與經理公司所簽訂,	修訂。
			訂,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				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	
		10	指數之契約。				之契約。	
1	1	<u>43</u>	上櫃契約:指經理公司與	1	1	<u>44</u>	上市(櫃)契約:指經理公司內意繼報充於(故光標	配合本基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為本基 金受益憑證上櫃所簽訂之				司與 <u>臺灣證交所(</u> 證券櫃 檯買賣中心)為本基金受	金實務作 業修訂。
			契約。				益憑證上市(櫃)所簽訂之	赤沙山
							契約。	
1	1	<u>44</u>	參與契約:指經理公司與	1	1	45	參與契約:指經理公司與	酌作文字
			參與證券商為規範有關參				參與證券商為規範參與證	修訂。
			與證券商參與本基金之申				券商參與本基金之申購與	
			購與買回之權利義務與相 關事項,而共同簽訂之契				買回之權利義務與相關事 項,而共同簽訂之契約。	
			約。				· 加六的效 可之关例:	
1	1	<u>45</u>	處理 準則:指本契約附件	1	1	<u>33</u>	作業準則:指本契約附件	配合本基
			一「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				(編號)「受益憑證申購暨	金實務作
4	-	4.0	作業處理準則」。				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業修訂。
1	1	46	問題公司債:指本基金持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 整。)	同上。
			<u>有每一問題公司債發行公</u> 司所發行之公司債。				正 " /	
L	l		7// 双 17 ~ 4 7 月		<u> </u>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 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 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 用)條文	說明
1	1	47	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基金: 即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括「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中國政策性金融債 5 年期以上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共二檔子基金。				(同上。)	明基當子金田。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	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2	2		本基金為 <u>指數股票</u> 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元大新</u> 興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 <u>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期以上</u> 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 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 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2	2		本基金為 <u>債券</u> 型之開放式 基金,定名為 <u>(經理公司</u> 簡稱)(基金名稱) 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本基 或用限;本契約終止時,本或 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 為本基金存續期間	續期間為
							<u>居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u> 東時, 大恝約即為終止。	
第三條			本基金募集額度	笙:	三條		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本基金募集額度	
3	1		本基金幣 基金幣 素集金額, 東京 大文 素集金額, 最高 大文 素集。 素素 素素 素素 素素 大文 素素 素素 素素 素素 素素 素素 素素 素素 素素 素	3	1		▼查班報及 【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 高級大學。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數 某 集 是 最 很 。 金 額 。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 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 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 用)條文	說明
			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 基 報 置 位 總 數 最				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得辦理追加募集。 【投資於國內者適用】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低為新臺幣」 元(不得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益高另投事證信處(「金則條基募況核報制訂權總依資業券託理以募處)規金集採准 ,文單數證信募投基準下集理第定首依申或 爰字最;券託集資金則稱基準12,次情請申效修。
3	2		本報有通送集日低內度達分得之額理受益關加維法,內募募已前,繼。及公益權書會,於生月集項在憑集集門益最高歷證位向時後,於生月集項在憑集集問益最金清人金會,於生月集項在憑集集間益最金清人金會,於生月集項在憑集集間益最金清人金會。其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	3	2		【本或有或起開募金之最最開發足高應證位向資金報之報個募前。益募募間受次集具購及管金報定報個募前。益募集屆益最金清人金會外生月集項在憑集集屆益最金清人金會外生月集項在憑集集屆益最金清人金會別人,於知始三之期集而部,銷集,包、及,用人,於知始三之期集而部,銷集,包、及,是,於知始三之期集而部,銷集,包、及,是,於知始三之期集。	不是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 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 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 用)條文	說明
							時不實際 人名 應 通用 电	
3	3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日發 会益權單受益權與 一受益權單 一受益權 一受益權 一受益權 一受益權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3	3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 受益權 , 安益權 是 一 受益權 是 一 受益權 是 一 受 一 受 一 受 一 等 之 權 利 , 即 權 、 收 益 之 之 權 之 者 之 他 在 之 人 不 是 一 会 在 人 在 人 在 人 在 人 在 人 在 人 在 人 在 人 在 人 在	
第四	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日	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4	1		經理公司發行之事先憑之事先問題之事先 開雲經歷年 教後 不 金	4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機構 度並管會或其指定機構 度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機 中報生效後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間 於開 會所 計定之 方方 大力 大力 大力 大力 大力 大力 大力 大力 大力 大力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 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 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 用)條文	說明
			應於本基金上櫃買賣開始 日 <u>以前</u> 。				十日,且應於本基金 <u>上市</u> <u>(櫃)</u> 買賣開始日 <u>一日前</u> <u>完成</u> 。	
4	3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 式,採無實體發行 <u>,不印製</u> 實體受益憑證。	4	3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	本基金登
4	7		日保際契於撥購之本日之依任,定應司購口保際契於撥購之本日之依任,定應司購日保際契於撥購之本日之依任,定應司購入公申。	4	7		在後管金給營交且(基為作或件總約款理予養基經構日款日受基)註。準足收差業視受其之以憑受業與與其之以憑受業。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配金業修訂。
4	8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 發行, <u>並</u> 應依下列規定辦 理:	4	8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 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酌作文字 修訂。
4	8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 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 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 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 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 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4	8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 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 劃撥方式交付,應依有價 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 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 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同上。
4	8	4	經理公司與 <u>本基金註冊地</u> 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 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 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	4	8	4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 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 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 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 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 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 用)條文	說明
			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 之規定。				付契約書之規定。	
4	8	5	於本基金成立前,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 <u>本</u> 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4	8	CJ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上市 (櫃)前應將受益人資料 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 錄。	同上。
4	8	6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4	8	6	於向構證於管戶於管託以錢戶申載註業錄於向構證於管戶於管託以錢戶申載註業錄之或其與公事登人商益名對學問之受對與一戶,金數受司,金數是司業發展。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同上。
4	8	7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 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 體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 依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 中保管事業或證券櫃檯買 賣中心所訂相關辦法之規 定辦理。	4	8	7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 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上 市(櫃)後之受益憑證買 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 業、臺灣證交所及證券櫃 檯買賣中心所訂相關辦法 之規定辦理。	同上。
第五	-條		本基金成立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櫃前之交易限制	第三	五條		本基金成立前 <u>受益權單位</u> 之申購及成立後上 <u>市(櫃)</u> 前之限制	同上。
5	1	2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u>肆</u> 拾元。	5	1	2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 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 價格為新臺幣元。	明 金 華 並 差 並 差 差 差 差 差 差 差 差 差 差 差 差 差 差 差 差
5	1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	5	1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	明訂本基

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15年 指數股票型基金	企證券投資
條 項 款 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條 項 款 信託契約範本	(債券型適 説明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 用)條文	
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 費不列入本基	金資產,每 金申購手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 受益權單位之	
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百分之一。本基金申購手 百分之。	
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 手續費依最新	· · ·
定。	4 / 01 / 1
	计算人继续 和人士 甘
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 機構,辦理基金	
金銷售業務。	業修訂。
5 1 6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 5 1 6 經理公司應依	
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 性,訂定其受	
	時間,除能 及「中華
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 證明申購人係	於受理截止 民國證券
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 時間前提出申	7 購申請者 投資信託
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 外,逾時申請	應視為次一 暨顧問商
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 營業日之交易	。受理申購 業同業公
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 申請之截止時	間,經理公 會證券投
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司應確實嚴格	執行,並應 資信託基
	於公開說明 金募集發
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 書、相關銷售	·
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 公司網站。申	
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 付經理公司,	
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 將申購價金直	· · · · · · · · · · · · · · · · · · ·
金專戶。申購人透過基金 金專戶。但申	
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 金銷售機構以	
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 構名義為其申	
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 於申購當日將	
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 申購價金交付 地址。中唯人添照其公公	
機構。申購人透過基金銷 構。	作業程
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 * * * * * * * * * * * * * * * * * * *	序)第 18
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	條規定修
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	訂;另酌
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金	作文字修
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	打。
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 5 1 7 經理公司應以	申購人申購 併入本條
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 價金進入基金	帳戶當日淨 第1項第
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 值為計算標準	,計算申購 6 款並酌
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 單位數。但申	購人透過基 作文字修
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 金銷售機構以	自己名義為 訂。

			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條	項	款	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條	項	款	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	說明
,,,,	,	.,, -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	•••	^	.,, -	用)條文	, , , ,
			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				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於申	
			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				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	
			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				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	
			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則				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	
			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				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	
			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				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				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	
			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				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	
			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				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	
			入所申購基金專戶當日作				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	
			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				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	
			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				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	
			入基金專戶者為限。				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	
							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	
							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 <u>並計</u>	
							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5	1	8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	同上。
							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	
							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	
							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	
							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	
							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	
							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計	
5	1	7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	5	1	9	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	款 項 調
	1	·	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	J	1	<u>5</u>	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	整。
			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				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	JE.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辨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				辨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	
			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				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	
			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				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	
			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				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	
			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				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	
			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				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	
			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				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	
			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				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	
			退還申購人。				退還申購人。	
5	1	<u>8</u>	申購人 <u>向經理公司或基金</u>	5	1	<u>10</u>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	明訂本基
			銷售機構申購者,每次申				行價額為新臺幣	金成立日
			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發				元整或其整倍數。	前之最低

			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					
			, , , , , , , , , , , , , , , , , , , ,				比勒丽西到甘入坎华丽次	
15	-T	+4	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15年	15	-5	+4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בוח געב
條	項	款	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條	項	款	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	說明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				用)條文	
			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b -att -att -att
			行價格乘以壹仟個受益權					申購發行
			單位數或其整倍數,亦即					價額。
			為新臺幣 <u>肆萬</u> 元整 <u>或其整</u>					
<u> </u>	0		倍數。	F	0		1 # A & D & O & O & T 1 -	Ta
5	2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櫃	5	2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	配合本基
			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				<u>(櫃)</u> 日(不含當日)前,	金實務作
			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				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	業修訂。
·	4.6		位之申購或買回。	L.Fr			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第六			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		六條		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	-
6	2		每一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	6	2		每一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	同上。
			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				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	
			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基				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	
			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				應相等於依第二十三條規	
			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以每申				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	
			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				資產價值乘以每申購基數	
			位數。				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	
	2						權單位數。	
6	3		每一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	同上。
			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				整。)	
			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基					
			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					
			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以每買					
			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					
-	4		位數。				(-),	—
6	4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				(同上。)	同上。
			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					
			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					
			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					
<i>k</i> 1	15		<u>數。</u>	大	1 15			5 1
第七	: (余		本基金上櫃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弗-	七條		本基金上 <u>市(櫃)</u> 日起受益 權單位之申購	同上。
7	1		經理公司應自上櫃日之前	7	1		經理公司應自上市(櫃)日	同上。
'	1		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	•	1		之前一營業日起,每營業	1.1 —
			日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				日參考指數提供者所通知	
			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				之標的指數資料,訂定並	
			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申購買	
			公告」。				回清單,並應於經理公司	
7	2		前項公告,應於經理公司				之網站公告之。	另列於本
			之網站公告之。					條第2項,
								其後款項
<u></u>								具俊款項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 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 用)條文	說明
			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rm ±4
	0		, her a 1 hash a 11 de		0		/ , \	調整。
7	<u>3</u>		自上櫃台灣大學之中,約司人與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7	<u>2</u>		自上市(櫃)日起,申購人人一人。 一一一个。 一一一个。 一一一个。 一一一个。 一一一个, 一一一个, 一一一个, 一一个,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7	4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受到計經理公司訂定續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	7	<u>3</u>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別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	款 項 調整。
7	[5]		申營清數購於價理算收金人定予序應定人時人之告申或日本。申實所之之,對與整時至時際購額依於基為處理。因為價倍預指公價之數理之的,對明之,對中事並減廣之,對中事並減購,期金負理與超過一回基申後總辦計預價購規額程司規購入與辦計預價購規額程司規購	7	4		申營揭價倍付金理總金為業內完經相予購業示金數預指公價之正準繳成理關門與數時金申數則付申公規經期數購,總辦計預價購規予序依給理買預基於價理算收金人定本;據付理開預基於價理算收金人定本;據付課上本。申總所養 人 是本 與 作 該	配舍務作業修訂。
7	<u>6</u>		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 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 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 證券商 <u>並</u> 得就每一申購申	7	<u>5</u>		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 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 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 證券商得就每一申購申請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 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 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 用)條文	說明
			請酌收 <u>參與證券商</u> 事務處 理費,用以支付處理現金 申購事務之費用。 <u>參與證</u> 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 基金廣理費之上限應依處 理準則規定辦理。				酌收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申購事務之費用。 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其上限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7	7		經取益基中 實力 是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7	<u>6</u>		經理財營 人工 一	明
7	$ \infty $		申處申其價其付失準申收政後業匯費則購理請整金他之敗則購申處,日款之規則規劃給購入,理,申預價本則司申日中項日開之申預價本則司申日中項日開進應為條係否公自購金款購申前準。限基申差約為依失付扣本十之政處應內數購額應申處敗之除基個約處理於依或總及給購理之預行金營定理準於依或總及給購理之預行金營定理準	7	7		申作申其價其付失準申收政本由基構起回戶應辦購業請整金他之敗則購甲處契申金於一申。依理規則所數申購項經定於總費或人,購營之申預價本則司申日中費準之基次日約費說明財政金契視應購給,及則款金一內定給明關基申差約為依失付扣其規項保營無匯付書。限基申差約為依失付扣其規項保營無匯付書於依或總及給購業之預行依應本機日退帳準定於依或總及給購業之預行依應本機日退帳準定	配金寶訂。
7	9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 購,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	7	8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 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 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 用)條文	說明
			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 購。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外,於 <u>處理</u> 準則規定之期 限後,不得撤銷該筆 <u>申購</u> 之申請。				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 購。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外,於 <u>作業</u> 準則規定期限 後,不得撤銷該筆申請。	
7	10		本基金申購之程序、作業 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本契 約 <u>本文</u> 另有規定外,應依 <u>處理</u> 準則規定辦理。	7	9		本基金申購之程序、作業 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本契 約另有規定外,應依 <u>作業</u> 準則辦理。	同上。
7	11		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基金 之二檔子基金間不得有自 動轉換機制,如有轉換應 由投資人申請方得辦理。 子基金間之轉換依最新公 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新增)	依投基辦24項規之管信管」第3增第1款訂
			(刪除,其後條項依序調整。)	第	八條		本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 之出借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删除。
			(同上)	8	1		【國內有價證券有人 一個內 一個內 一個內 一個內 一個內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 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 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 用)條文	說明
			(同上)	8	2		本基金出借所持有任一有 價證券數額,不得逾本基 金所持有該有價證券總數 額之百分五十。前述比率 限制因有關法令修正者, 從修正後之規定。出借證 券之借貸期間自借貸成交 日起算,最長以六個月為 限。	同上。
第 <u>八</u>	<u>·</u> 條		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 終止上櫃	第 <u>2</u>	<u>九</u> 條		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 <u>市</u> <u>(櫃)、終止上市(櫃)</u>	配合本基 金實務作 業修訂。
8	1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 <u>符</u> 之原條第二條第二條第二條第二條第二人之 規定所募足最低 <u>募集</u> 。 對實力 其一人之 一一人 一一人 一一人 一一人 一一人 一一人 一一人 一一人 一一人	9	1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	金成立門 檻;另依
8	2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 經理公司應即 <u>向</u> 金管會 <u>報</u> 備,經金管會核 <u>備</u> 後始得 成立。	9	2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 經理公司應即函報金管會 或其指定機構,經金管會 或其指定機構核准後始得 成立。	配合本基 金實務作 業修訂。
8	3		本書應, 起人 正式自價發 不	9	3		本司構起人止式自價構止存款 一個	依投基發及或業第定之「資金行其買程15修。」以 明本 明本 原本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 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 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 用)條文	說明
			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 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8	5		而是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9	5		豆括五人。	配金實訂。
8	6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買賣,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 心有關規定辦理。	9	6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 <u>市</u> <u>(櫃)</u> 買賣,應依臺灣證交 <u>所(</u>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u>)</u> 有 關規定辦理。	同上。
<u>8</u>	7		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櫃: (一)依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本契約時;或 (二)本基金有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終極臺買中心規定之終櫃事由,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金管會核准終止上櫃。	9	7		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市(櫃): (一)依本契約第二十六 條規定終止本契約;或 (二)本基金有臺灣心」規 (二)数据檯買賣中心」規 定之終止上市(櫃)事由 經賣中心」向金管會申 被准直,向金管會申 核准值。	同上。
第 <u>九</u> 9	<u>操</u> 1		受益憑證之轉讓 本基金受益憑證或申購受	_	<u>十</u> 條 1		受益憑證之轉讓 本基金受益憑證於上市	配合本基
	1		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		•		(櫃)日前,申購受益憑證	金實務作

			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條	項	款	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條	項	款	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	說明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				用)條文	
			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 , , , ,	
			證於上櫃日前,除因繼承				或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	業修訂。
			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				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	X 12 14
			不得轉讓。但本基金自上				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	
			一个不好吸 <u>一个</u> 本显出了工程 個日起,除依本契約第二				得轉讓。本基金自上市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五條規定終止本契約、				<u>(櫃)</u> 日起,除依本契約第	
			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清算				二十六條終止本契約、第	
			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僅				二十七條清算及金管會另	
			得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				有規定外,受益憑證僅得	
			其有關之規定公開買賣。				於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	
							買賣中心)依其有關規定	
							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	
							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	
							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	
							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9	2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	<u>10</u>	2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	同上。
			讓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				讓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	
			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				或居所記載於 <u>證券集中保</u>	
			簿,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其				管事業帳簿,並通知經理	
			— 指定之受益憑證事務代理				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	
			機構,不得對抗經理公司				機構,不得對抗經理公司	
			或基金保管機構。				或基金保管機構。	
第十	-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	十一條		本基金之資產	
10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	明訂本基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	金之基金
			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				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	專戶名稱
			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				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	及配合本
			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				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	基金實務
			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				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	全亚貝芴 作業增訂
			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但書之規
			人員座。本本金員座應以「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受託				之	但音之观
							管	毕 也 "
			保管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基金専戶」名義、經金管會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				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	
			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	
			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				簡稱為「基金專	
			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				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	
			得簡稱為「元大 15 年期以				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	
			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基				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	
			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				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	
			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				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 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 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 用)條文	說明
			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 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 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 理。					
<u>10</u>	4	3	以前二款資產所生之孳 息、所衍生之 <u>有價證券</u> 權 益及資本利得。	<u>11</u>	4	3	自前二款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 <u>證券</u> 權益及 資本利得。	配合本基 金實務作 業修訂。
10	4	6	申購交易費用 <u>及</u> 買回交易 費用。	<u>11</u>		6	申購交易費用 <u>與</u> 買回交易 費用。	酌作文字 修訂。
			(刪除,其後款項依序調 整。)	11	4	7	行政處理費。	配合本基 金實務作 業修訂。
			同上。	11	4	8	因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 貸與他人,借券人所支付 之借券費用、由借券人繳 付之擔保品所生之孳息。	同上。
第十	<u>一</u> 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	十 <u>二</u> 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11	1	1	依所手費成交構或人管義事所易構算機金 知經等包投用交其之為過聲原之 是間成不的股、機用行券公關、匯訊或 定商接但標由所機用行券公關、匯 定商接但標由所機用行券公關、 定商接但標由所機用行券公關、 定商接但標由所機用行券公關、 定商被 定商投票。 以 。 。 。 。 。 。 。 。 。 。 。 。 。 。 。 。 。 。	12		1	依所手費成交構場其之為過央或期融統或關費依所手類紀章,金費證期機用行券錄區交構一統務固契之費之費;金費證期機用行券錄區交構一統務固契之費定商接但標由易易第金約保、證結款系保費者運佣成不的股所所三保之管投券算及統管用適用本、及於交代店政所機務業所易構結等基【】基交必基多要完或機市等取得透中國、金系構相管 金易要完或機市等取得透中國、金系構相管 金易要	本管定酌修基費費作訂金採率文。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 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 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 用)條文	說明
							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易養 是投資標的之務。 是大學 是一個 是一個 是一個 是一個 是一個 是一個 是一個 是一個 是一個 是一個	
11	1	3	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應 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 機構之報酬;	12	1	3	依本契約第十 <u>六</u> 條規定應 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 機構之報酬;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次修訂。
11	1	4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營 制度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u>12</u>	1	4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條 項 異動。
12	1	5	指數授權相關費用 <u>及其衍生之稅捐</u> (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 <u>等</u>);	12	1	5	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包括 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 數資料使用授權費)及其 衍生之稅捐;	配合本基 金實務作 業修訂。
<u>11</u>	1	6	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金 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 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 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 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	<u>12</u>	1	6	由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 買賣中心)或金管會核准 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 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 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 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 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 用)條文	說明
			費;				之委託處理服務費;	
<u>11</u>	1	7	受益憑證於證券櫃檯買賣 中心上櫃所生之一切費 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櫃 費及年費;	<u>12</u>	1	7	受益憑證於臺灣證交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 市(櫃)所生之一切費用, 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臺灣 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 心)之上市(櫃)費及年費;	同上。
			(刪除,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12	1	8	本基金依本契約第八條出 借有價證券應給付之手續 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包括 但不限於委託專業機構管 理借券擔保品之費用及如 未委託專業機構管理而由 經理公司管理所應支付予 經理公司之管理費用);	同上。
11	1	9	除構人經構金資或之於擔約定契十為限人經構之理為短產非一律者第,約三追於實或未,或分金處及何之(未對學數之之數,或是人數人人請。也由公中後,與人人,與人人,與人人,與人人,與人人,與人人,與人人,與人人,與人人,與人	12	1	10	除構人司管本基訟發不人本規本第代不償金書,或分金處及何之(未理第第項包書等的人類,與三追於擔別,或是選及人類,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	配金約訂合作項。
11	1	11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 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 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 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 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u>12</u>	1	12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 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 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 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 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同上。
<u>11</u>	2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	12	2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	同上。
			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				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 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 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 用)條文	說明
			除前項第(一)款至第(<u>七</u>) 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 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 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除前項第(一)款至第(<u>八</u>) 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 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 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十	· <u>二</u> 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	十 <u>三</u> 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2	2		受益人得機構之營業的人。	<u>13</u>	2		受金、人工 医	配金務。
第十	· <u>三</u> 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 責任	第-	十 <u>四</u> 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 責任	
<u>13</u>	2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 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 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 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 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 任。	14	2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 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 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 之盈虧、受益人 <u>、</u> 基金保管 機構 <u>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同上。
13	4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基令許可基金有指是在法有指受不基金的不是 國門不是 國門 人名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u>14</u>	4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保管機構之一,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 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 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 用)條文	說明
<u>13</u>	6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 集二日前 建二日前 建二日前 建之日前 建之日前 建之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出 出 思 以 以 以 以 明 出 ま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に も の の の に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14	6		經理公司所之 達	同上。
13	7		經應書前且供金標簡閱內者責上鐵應書前且供金標簡閱內者責上。 以本述。 以本述。 以本述。 以本述。 以本述。 以本述。 以本,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的 以 的 以 的 以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14	7		經基交購式購明文有說所式供交意為如應與章 整本交購式購明文有說所式供交意為如應與證務申金開之,及開書前開如或,。虛經他,以 機時給明求於告明可以明書方購電說隱司開與應書前,提基,與供說之式人子明匿及說與與應書前,提基標簡索明交係以媒書情其明。 以 供 書 簡 中 說 售 備 開 處 簡 提 子 同 式 容 , 人 簽 或 人 申 簡 申 說 售 備 開 處 簡 提 子 同 式 容 , 人 簽 或 人 申 簡 申 說 售 備 開 處 簡 提 子 同 式 容 , 人 簽 或 人 申 简 申 說 售 備 開 處 簡 提 子 同 式 容 , 人 簽 或 人 申 简 申 說 售 備 開 處 簡 提 子 同 式 容 , 人 簽 或 人 申 简 申 說 售 備 開 處 簡 提 子 同 式 容 , 人 簽 或 人 申 简 申 說 售 備 開 處 簡 提 子 同 式 容 , 人 簽 或 人 申 简 申 說 售 備 開 處 簡 提 子 同 式 容 , 人 簽 或 人 申 简 申 說 售 備 開 處 簡 提 子 同 式 容 , 人 簽 或 人 申 简 申 說 售 備 開 處 簡 提 子 同 式 容 , 人 簽 或 人 申 简 申 說 售 備 開 處 簡 提 子 同 式 容 , 人 簽 或 人 申 简 申 說 售 備 開 處 簡 提 子 同 式 容 , 人 簽 或 人 申 简 申 說 售 備 開 處 簡 提 子 同 式 容 , 人 簽 或 人 申 简 申 說 售 備 開 處 簡 提 子 同 式 容 , 人 簽 或 人 申 简 申 說 售 析 知 或 如 應 與 章	同上。
<u>13</u>	8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 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 第三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 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 金管會報備:	<u>14</u>	8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五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配合本基 金信託契 約條款修 訂。
<u>13</u>	8	3		14 14	8	3 5	申購及買回手續費。 行政處理費。	酌作文字 修訂。。 配合本基
			整。)					金實務作 業修訂。
<u>13</u>	9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 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	<u>14</u>	9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 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	同上。

			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				II ha was at all the A sate of the same	
			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條	項	款	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條	項	款	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	說明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				用)條文	
			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				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	
			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				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 <u>交易</u>	
			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				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	
			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				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	
			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				券商、金融機構或其他經	
			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				金管會核准之機構,就為	
			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				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	
			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				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	
			務之方式為之。				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	
							交易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	
							方式為之。	
13	11		(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	14	11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	同上。
			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				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	
			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				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	
			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				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	
			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				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	
			銷售機構。				構。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	
			(二)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				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	
			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				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	
			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				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	
			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				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	
			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				附件_(編號)「指	
			附件二「元大新興債 ETF 傘				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	
			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				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	
			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				容」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	
			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				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	
			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				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	
			容」之意旨與精神之條款。				規定辦理。	
			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				7,07 C <u>7:1;==</u>	
			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					
			之規定。					
13	12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	14	12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	配合本基
			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				九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	金信託契
			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				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	約條次修
			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				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	訂。
			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				表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	. 4
			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				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	
							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	
			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				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	
	<u> </u>		木丁怀书书未, 以参兴证				木丁灰百 甘未以今兴证分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 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 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 用)條文	說明
10	177		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 (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 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 為追償。	1.4	17		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1. 11- \\ \tag{\tau}
13	17		經理公司大學 (本)	14	17		經業等基金證券有者 查經不公定業理公司、撤離職務應業。 實際 與實際 與實際 與實際 與實際 的 與實際 的 與實際 的 數 與 數 的 數 的 數 的 數 的 數 的 數 的 數 的 數 的 數	酌作文字 修訂,
13	19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 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 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 宜。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K1073月6810600686840號規
13	21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 <u>五</u> 條 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 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 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 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 之程序。	14	20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 <u>六</u> 條 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 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 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 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 之程序。	配信託契約條次修訂。
第十	· <u>四</u> 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	十 <u>五</u> 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4	1			<u>15</u>	1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條	項	款	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條	項	款	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	說明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				用)條文	
			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付之現金及其他本基金之				金、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	
			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				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	
			管機構。				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	
			日 4841 日				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1.4	2		甘入归签以井庙沿巡坐加	1 =	0			日1.
<u>14</u>	∠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	13	2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	同上。
			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				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	
			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				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	
			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				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	
			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				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	
			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	
			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				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	
			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				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	
			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				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借	
			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				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	
							券所交付之擔保品與其孳	
			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				息、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	
			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				戶及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	
			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				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	
			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				數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	
			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				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	
			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				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	
			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				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	
			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				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	
			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				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	
			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				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	
			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				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	
			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				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	
			償責任。				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	
							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	
							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	
							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	
							損害賠償責任。	
14	3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	15	3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	酌作文字
			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				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	修訂。
			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				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	•
			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				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	
			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				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	
			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				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	
			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				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	
			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				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 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 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 用)條文	說明
14	4		民時示管有得本使求之基別 人名 人名 电	<u>15</u>	4		之之報會關處基使求之基金國門里公有得本行要要外受之之報會關處基使求之之必 國外之之必 國外經 人名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
			金託指行手於該保機依(() () () () () () () () () (金託指貨其進相並之有構選規(外應(外指本償(如由國構託管公融保定商他行關保資關對任定一受經二受示基責三因而外應保機司機管之、經國商管產之國、為)託經)託,金任)解不資即管構同為構金務管有買基及利受督:金管公金管故損 外、繼者覓構更高級。為會價賣金行。託指 管構同管構或者 託產保基格國,公外債機證續國資管構下 對任 對任而負 機他基管外託經外公外構機證續國資管構下 對任 對任而負 機他基管外託經別或構券,外產機之列 國, 國或致賠 構事金機受保理	金業 訂修

			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條	項	款	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條	項	款	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	說明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				用)條文	
			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14	6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	15	6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	同上。
			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				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	
			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				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	
			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				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	
			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				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	
			交易所 <u>或</u> 店頭市場、結算				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	
			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				<u>易所</u> 、結算機構、金融機構	
			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				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	
			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				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	
			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				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	
			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				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	
			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				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	
			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				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	
			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				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	
			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				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	
			應代為追償。				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u>14</u>	7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	<u>15</u>	7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	本基金保
			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				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	管費採固
			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				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	定費率並
			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				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	酌作文字
			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				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	修訂。
			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				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	
			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				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	
			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				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	
			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				管機構負擔。【保管費採固	
			擔。				定費率者適用】	
			1/ 5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	
							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	
							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	
							<u>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u>	
							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	
							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	
							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	
							義務。【保管費採變動費率	
							者適用】	
			(刪除,其後款項依序調	15	9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	配合本基
			整。)				司提供之分割或反分割畸	金實務作
							零受益權單位數數據,擔	業刪除。
							任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	W 1.41W
							<u>之給付人。</u>	

			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				北 机 肌 西 刑 甘 	
7.在	巧	±L	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15年	妆	т Б	±h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台明
條	項	款	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	條	項	款	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 用)條文	說明
			BII				用 / 保 义	
14	9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	15	10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	配合本基
11	3	1		10	10	1	() () () () () () () () () ()	金信託契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	五 后 己 夫 一 約條款及
			組合調整。				組合調整。	實務作業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	修訂。
			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				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	.> 1
			整或支付權利金。				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一條				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二條	
			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				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	
			款項。				項。	
			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				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	
			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	
			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6. 處分借券人依本契約第	
							八條規定借用有價證券所	
							給付之擔保品,以買進因	
							借券人未依限返還之有價	
							證券及其他證券權益,或	
							返還該擔保品予借券人及	
							給付出借有價證券之手續	
							<u>費與相關費用。</u> 7. 給付依本條第二項約定	
							應給付予受益人之畸零受	
							益權單位數款項。	
14	10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	15	11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	配合本基
11	10		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	10			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	金實務作
			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				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	業修訂。
			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				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	W 12 - 4
			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				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	
			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				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	
			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				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	
			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				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	
			款餘額表 <u>、</u> 證券相關商品				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	
			明細表及有關指數成分債				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	
			券之相關訊息等資料交付				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	
			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				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	
			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				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	
			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				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	
			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				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	

			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				15 + M on	
15	75	+6	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15年	15	75	±4.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i>스</i> 스 nロ
條	項	款	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條	項	款	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四)位立	說明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				用)條文	
			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問 京 口 四 4 ま				由六儿グ四八日・上グ四	
			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				内交付經理公司; 由經理	
			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上級四八司制作士其				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	
			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				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	
			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				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	
			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				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	
			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				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	
			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				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				特达金官曾佣鱼。	
			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構查。					
14	11						(五7 人 上 甘
14	11		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收受就 本契約(含附件)所載事項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配合本基 金實務作
								金 頁 務 作 業 増 訂 。
			或本契約下任一當事人之 權利或義務之履行有關係					耒增 i)。
			<u>惟们以我份之復行有關你</u> 之人〈包括但不限於主管					
			機關、申購人、受益人、參					
			與證券商、指數提供者、授					
			權人、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同業					
			公會、存款銀行、證券交易					
			所、店頭市場、法院及委任					
			之律師、會計師等〉所送達					
			之有關標的指數成分股債					
			<u> </u>					
			速將該等資料轉知經理公					
			司知悉。					
14	14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	15	14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	配合本基
			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				第十九條規定請求本基金	金信託契
			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					約條款及
			本契約及附件二「元大新				及本契約及參與契約重要	實務作業
			興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				內容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	修訂。
			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期以上				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	•
			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				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				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	
			契約重要內容」規定行使				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	
			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				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	
			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				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					
			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					
			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					
L				I	l		<u> </u>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 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 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 用)條文	說明
			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 代為追償。					
第十	第十五條		關於指數授權事項				(新增,其後條項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 金實務作 業 増 訂 之。
15			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 (亦即「ICE 新興市場15 年期以上美元主權債券指數 (ICE 15+ Year AAA-BBB Large Cap US Emerging Markets External Sovereign Constrained Index)」),係由指數提供者ICE Data Indices,LLC (簡稱 ICE DATA)編製及計算,依據經理公司 ICE DATA 簽署之 INDEX LICENSE AGREEMENT (「業與指數是供者簽可ORDER SCHEDULE TO INDEX LICENSE AGREEMENT (「所約」)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是標的指數是標的指數是標的的,即為本基金之指數授權契約之之指數投權契約之之結數投權契約之之結數投權契約之標的司機與對算及發布之環的指數投權對的,與發行、推廣及行為,並授權契約之之結數投權對的方數投權對的,與發行、推廣及行為,並授權對的方數投權對的計數是其名銷。(二)指數授權對的計數是其名銷。(二)指數投權對的,其多數投權對的計數是其名銷。(二)指數投權對的計數是其名銷。(二)指數投權對的計數是其名銷。(二)指數投權對的計數是其名銷。(二)指數投權對的計數是其名銷。(二)指數投權對的計數是其名銷數。(二)指數投權對的計數是其名銷數。(二)指數投權對的計數是其名銷數。(二)指數投權對的計數是其名銷數。(二)指數投權對的計數是其名銷數。(二)指數投權對的計數是其名銷數。(二)指數投權對的計數是				(新增。)	月上。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 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 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 用)條文	說明
			全 10%。 (三)除 (三)除 (全)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15	2		本基金若有發生指數授權 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 或指數提供者等與標的指 數有關之重大事項並對受 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 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 定之方式公告及通知受益 人。				(同上。)	同上。
第十	- <u>六</u> 條 1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 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 本方針及範圍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	第 - <u>17</u>	十 <u>七</u> 條 1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 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 本方針及範圍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	明訂本基

			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條	項	款	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條	項	款	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	說明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				用)條文	
			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確保基金之安全,追蹤標				確保基金之安全,並追蹤	金投資基
			的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本基				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本	本方針及
			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				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	範圍。
			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				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	
			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				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民國及國外有價證券,並				。並依下列規範進	
			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6	1	1	本基金投資於下列有價證券:				(新增,其後條項依序調	明訂本基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				整。)	金得投資
			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				<u> </u>	有價證券
			境內由國家或機構所保					之基本方
			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					針 及 範
			牌之政府公債、普通公司					圍。
			債(含無擔保公司債)、金					E
			融債券。					
			2. 本基金投資於經金管會					
			核准之國外有價證券為					
			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					
			國家或地區之外國國家					
			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					
			銷或註冊掛牌,符合法令					
			規範得投資之債券(含政					
			 					
			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					
			券)。前述之債券不含以					
			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					
			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					
			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					
			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					
			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					
			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					
			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					
			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					
1.0	1	0	結構型債券。	17	1		运用人习及运用压制力 数	nn ב L ++
<u>16</u>	1	<u>2</u>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	11	1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	明訂本基
			略,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				略,將本基金儘可能追蹤	金投資比
			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				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	重之限
			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				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	制。
			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				目標,本基金自上市(櫃)	
			本基金自上 <u>櫃</u> 日起,投資				日起追蹤標的指數,投資	

			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條	項	款	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條	項	款	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	說明
1218		7195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	121	· X	7192	用)條文	2,7
			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八	
			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總金				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之總	
			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				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	
			值之百分之七十(含),另				值之百分之九十(含)以	
			為符合本基金追蹤標的指				上,另為貼近本基金之追	
			數績效表現之目標及資金				蹤目標及資金調度需要,	
			調度之需要,本基金得投				本基金得進行證券相關商	
			資於其他與標的指數或美				品交易及投資其他有價證	
			元債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				券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	
			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使基				暴 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	
			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				產規模之百分之一百。	
			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				<u></u>	
			100%。有關本基金可投資					
			國家及投資策略說明,詳					
			如基金公開說明書。					
16	1	3	如因發生申購/買回失敗	17	1	2	如因發生申購失敗或買回	明訂本基
			或有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三				失敗,或因指數組成內容	金投資比
			項之情事, 導致投資於標				調整或有本契約第二十一	重之相關
			的指數成分債券之比重,				條第三項所訂之情事,導	規範。
			不符前述第(二)款投資比				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	
			例之限制者,應於該情事				券的比重,不符第 <u>(一)</u> 款	
			結束之次日起三個營業日				投資比例之限制時,應於	
			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前				事實發生之次日起個	
			述第(二)款規定之比例。				營業日內調整符合至該比	
							例。	
16	1	4	因應申購或支付買回款項				(同上。)	配合本基
			所致本基金需進行債券交					金實務作
			易時 ,若因該成分債券有下					業增訂
			<u>列情事發生而無法成交,導</u>					之。
			致本基金投資於標的指數					
			成分债券之比重不符前述					
			第(二)款投資比例之限制					
			者,應於該情事發生之次日					
			起五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					
			組合至符合前述第(二)款					
			規定之比例:					
			1. 詢價三家以上交易對象					
			均無報價者;或					
			2. 報價價格已偏離前一日					
			該債券成分之資產評價價					
			格漲跌幅百分之二以上,					

			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條	項	款	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條	項	款	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	說明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				用)條文	
			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認					
			有不利於本基金時予以更					
			换進行交易之標的成分債					
1.0	-	-	券者。					- 1 1 13
16	1	6	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應符				(新增,其後條項依序調	配合本基
			<u>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u>				整。)	金實務作
			等等級以上,若因原持有之					業増訂。
			债券於投資日後之信用評					
			等調整致本基金有不符合					
			規定者,應於該情事發生之					
			次日起三個月內調整本基					
			金投資組合至符合金管會					
			規定。					
16	1	6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	17	1	3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	明訂本基
10	1	O	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		1	<u> </u>	断,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	金所稱特
			险、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				国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	亚// 梅·村
			得不受前述第(二)款規定				的,得不受第(一)款投資	深
								及我。
			<u>之</u> 投資比例限制,所謂特殊				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	
			情形,係指:				形,係指:	
			1. 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	
			2.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				一個月,或	
			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				2. 本基金淨資產公告之前	
			以上之投資所在地或債券				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達本	
			<u>發行人</u> 所在國或地區發生				基金淨資產百分之	
			政治性 <u>與</u> 經濟性 <u>重大</u> 且非				(含)以上之任一投資所	
			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				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	
			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				店頭市場有下列情形之	
			或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				<u>-:</u>	
			場 <u>(</u> 股市、債市或匯市 <u>)</u> 暫				(1)發生政治性或經濟性	
			- 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如					
			實施外匯管制、縮小單日				不限於如政變、戰爭、能源	
			跌停幅度等)、不可抗力之				危機、恐怖攻擊等)、金融	
			情事, 致影響該國或區域				市場(股市、債市及匯市)	
			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				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	
			之虞等情形;或				[包括但不限於如縮小單	
			□ <u>∠廣寺預形, 吳</u>□ 3. 美元兌新臺幣匯率單日				日漲跌停幅度、實施外匯	
			· · · · · · · · · · · · · · · · · · ·					
			漲跌幅達百分之 <u>五或連續</u>				管制致資金無法匯出等)、	
			三個交易日匯率累計漲跌				不可抗力之情事。	
			幅達百分之 <u>八</u> 以上 <u>者</u> 。				(2)新臺幣單日兌換	
							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 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 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 用)條文	說明
							(含本數),或連續 個交易日匯率累 <u>積</u> 漲幅或 跌幅達百分之(含本 數)以上。	
<u>16</u>	1	<u>7</u>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 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 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 (<u>二</u>)款之比例限制。	<u>17</u>	1	<u>4</u>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 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 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 (一)款規定之比例限制。	配合本基 金信託契 約款項內容修訂。
16	1	8	<u>本基金自上櫃日起追蹤標的指數。</u>				(同上。)	明訂本基 金開始始 報 之 時 間。
16	2		經理公司 標(含基金買之機 明金基金買之機 明金基金買之機 基金買之機 基金買之機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指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17	2		經費或其指上構對保之會機為、 實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數 是 會 之 機 過 要 要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酌修並基作訂文;合實 業
<u>16</u>	3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 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 所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 託國內外證券經紀 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 育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 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 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 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u>17</u>	3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 市或是價質 有價證券 ,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u>16</u>	6		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 與資金調度之需要,經理 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行 生自債券之期貨交易,從 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u>17</u>	6		經理公司得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 實證券相關商品之 交易,並應符合「證券投資	明金米 超

			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條	項	款	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條	項	款	指	說明
小木	7 5	水人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	小	7 5	水	用)條文	₽/U-7/1
			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八 / 八 / 八	
			均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				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	
			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				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	
			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				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	
			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				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	
			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相關規定。	
16	7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	17	7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	明定匯率
			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				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	避險之方
			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				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	式。
			權交易、一籃子外幣間匯				權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核	
			率 避 險 (Proxy Basket				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	
			Hedge)(含換匯、遠期外				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	
			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				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受益	
			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				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	
			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				匯入及匯出時,並應符合	
			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				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相	
			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投資				關規定。	
			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					
			匯進及匯出時,並應符合					
			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					
			會之相關規定。					
<u>16</u>	8	1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	<u>17</u>	8	1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	本基金不
			性質之有價證券或結構式				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	投資轉換
			利率商品;				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
							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信用	附認股權
							司債及由金融機構發行具	公司債及
							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不在	交換公司
							此限;投資於轉換公司債、	債,故刪
							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徒及依人引入答准問	除之。
							司債及符合金融主管機關	
							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	
							失吸收能力之債券總金 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	
							價值之百分之十。	
				17	8	2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	本基金不
			整。)	1		٦	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	本
			<u> </u>				位金融债券;	位公司债
							<u> 近 1901 </u>	及次順位
								金融債
								券,故删
								除之。
				l				.~.

			and the same of the state of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 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 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 用)條文	說明
			(刪除,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17	8	3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取具 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	本託16項已基資應管之等上除基契條第明金之符會信等,之金約第1訂所債合規用級故。信第1款本投券金定評以刪
16	8	2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 以及從事國內外交易所或 店頭市場之證券相關商品 交易,以有價證券抵繳保 證金者,不在此限;	<u>17</u>	8	3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 者,不在此限;	依金管會 107年7月 9 日金管 證投字第 10703033 12 號令修 訂。
<u>16</u>	8	5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 實力有利害關係之司 可有利害關係之之 可所發行之證券,但 所發行之證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u>17</u>	8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 資有利害關係之司或公司有利害關係之 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份不 營養 養養 投資單位及為符合標的 對 數組成內容而 持有 對組成 為者;	酌作文字 修訂。
			(刪除,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17	8	8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 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取 具 等級以上之信用評 等;	配合本基 金投資標 的删除。
16	8	7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 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 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 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 容而投資有價證券者,不 在此限;	17	8	9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 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 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 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配金略券託理第定合投及投基辦35條訂金法條訂
<u>16</u>	8	8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	<u>17</u>	<u>8</u>	<u>10</u>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	配合本基

			二上 · · · · · · · · · · · · · · · · · · ·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 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 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 用)條文	說明
			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分之十分 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一 內容而投資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			10	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 (含次順位公司債) 金金 (含少順位公司人) 是 (金標資「資金法條訂本投位券除可的策證信管」規之基資公,之2投、略券託理第定。金次司故。資投及投基辦35修另不順債刪
			(刪除,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17	8	12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或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本基金不 投資短 票券之。
<u>16</u>	8	9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組金額,係得不得過金額,人為一個人的人。 在一個人的人,不在一個人,不在此限,不在此限,不在此限,	17	8	13	投資大人 (含次順位) 是 (含次順位) 是 (含次順位) 是 (含次順位) 是 (多次原) 是 (多次原) 是 (多次原) 是 (多少,有) 是 (多少,不) 是 (多少,是) 是 (多少,	依投基辦35修另不順債刪「資金法條訂本投位券除證信管」規之基資金,之券託理第定。金次融故。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 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 用)條文	說明
			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 級以上者;	
			(刪除,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17	8	14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	本基 關標 制 故 之
			(同上。)	17	8	15	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 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 一受託機構 一受託機構 一定基礎證券之總 一定基礎證券之 一定 一定 一定 一定 一定 一定 一定 一定 一定 一定 一定 一定 一定	同上。
			(同上。)	17	8	16	上有,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 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 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 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 之受證券或資產基超過本 之受總金額,不得超過本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子 養金淨資產價值之子 產 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 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 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同上。
			(同上。)	17	8	17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 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 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 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 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 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用)條文	說明
							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 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 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 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 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同上。)	17	8	18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同上。
			(同上。)	17	8	19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同上。
			(同上。)	17	8	20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與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同上。
			(同上。)	17	8	21	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信託 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 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 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同上。
			(同上。)	17	8	22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 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 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 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 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 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 用)條文	說明
16	8	11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 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 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 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 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 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 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 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 整。)	配券託理第合投基辦(簽信管) 上第
								1 項第 19 款規定修 訂。
<u>16</u>	9		前項第(<u>四</u>)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u>17</u>	9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依本基金 信託契內 款項內容 調整。
<u>16</u>	10		第八項第(<u>七</u>)至第(<u>九</u>)款 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 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 者,從其規定。	<u>17</u>	9		第八項第(九)款至第(十)款、第(十二)款至第(十六)款及第(十八)款至第(二十)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及該項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依信款項內容調整。
			(刪除)	17	12		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八條 規定出借本基金持有之有 價證券所收受之擔保品, 經理公司得將之存放於銀 行、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 券、債券附買回交易、運用 於具有固定收益性質之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 方式。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刪除。
第十	· <u>七</u> 條		收益分配	第-	十 <u>八</u> 條		收益分配	
<u>17</u>	1		本基金成立日起滿九十日 (含)後,經經理公司 <u>應於</u> 做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於	18	2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 配,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 屆滿日(含)後,經理	明訂本基 金開始收 益分配之

			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條	項	款	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條	項	款	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	說明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				用)條文	
			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 , . , -	
			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				公司做成收益分配決定後	時間及定
			月起第四十五個營業日內				於個營業日內分配收	義收益評
			(含)完成收益分配。				益予受益人。	價日。
17	2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除應	18	1		【不收益分配者適用】本	明訂本基
1.			符合下列規定外,並應經		•		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	金收益分
			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				金資產,不予分配。	配之相關
			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				<u>並員座 </u>	規定。
								 加足。
			具收益分配查核簽證報告				一·本基金可分配收益,應	
			後,始得分配:				符合下列規定: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	
			之可分配收益,係指以				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	
			本基金除息交易日前				本基金收益分配權最後交	
			(不含當日) 受益權單				易日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	
			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				之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	
			<u>外投資</u> 所得之利息收				<u>分配</u> 、收益平準金 <u>、本基金</u>	
			入、收益平準金等收入				因出借有價證券而由借券	
			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				人返還之租賃所得等收入	
			费用後之可分配收益				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				後,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	
			未實現之資本損失。但				益。	
			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				(二)前款可分配收益若	
			入之情況,決定分配之				另增配 <u>其他</u> 投資所得之已	
			收益金額。				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	
			(二)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				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	
			增配 <u>本基金中華民國</u>				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	
			境外投資所得之已實				負擔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正	
			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				數時,則本基金做成收益	
			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				— 分配決定之每受益權單位	
			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				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信託	
			基金應負擔之各項費				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	
			用時,則本基金於做成				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	
			收益分配決定之每受				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	
			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				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	
			直應高於本契約第五				· 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	
			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				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	
			本				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之發行價格。	
			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				(三)經理公司得依前述	
			位分配收益之餘額,不				可分配收益之情況自行決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 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 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 用)條文	說明
			得低本之 等二 等二 等二 等二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会 。 等 会 。 得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定監察 配之金額 或公配之金額 或金配之金額 或金配之金額 或金配之金額 或金配之金面。 本本基金 以金面。 本本基益 の本基益 のので、 の	
<u>17</u>	3		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額依法令起發放日本之一,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18	3		經理公司應保証金 司應保証 一定 一定 一定 一定 一定 一定 一定 一定 一定 一定	明金配规定。
<u>17</u>	4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18 18	5		本基金與 在 本基金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已基契條規除 明金配稱八信第2故。 本益戶本託17項刪 基分名

			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				北東肌西刑甘入政坐机恣	
14		11 .	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15年	15	-7	11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7V 1011
條	項	款	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條	項	款	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	說明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				用)條文	
			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户,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					
			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					
			息應併入本基金。					
第十	· <u>八</u> 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	第 3	十 <u>九</u> 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	
1.0			之報酬	1.0	T _		之報酬	
<u>18</u>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	<u> 19</u>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	明訂本基
			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				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				(%)之比率,逐	費。
			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				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	
			乙次 <u>:</u>				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	
			(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				次。	
			新臺幣參拾億元(含)以					
			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					
			點參零(0.30%)之比率					
			計算。					
			(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					
			新臺幣參拾億元(不					
			含)時,按每年百分之					
			零點貳零(0.20%)之比					
10	0		率計算。	1.0	0		+ A 加 然 14 14 x 4n m 1 1/2 1x	nn 1 - 1 H
<u>18</u>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	19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	明訂本基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	金之基金
			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				分之 (%)之比	保官員。
			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				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	
			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u>:</u>				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	
			(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				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 版四户典本 * 第四】	
			新臺幣參拾億元(含)				<u>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 其	
			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	
			零點壹陸(0.16%)之比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	
			<u>率計算。</u> (一) * 其 A :				<u>分之</u> (%)之比 家,如上负籍立刻虚理弗	
			(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				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	
			新臺幣參拾億元(不				新臺幣 元整,由經理	
			含) 且為新臺幣貳佰億				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	
			元(含)以下時,按每				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	
			<u>年百分之零點壹零</u> (0.10%)之比率計算。				乙次。【保管費採變動費率 者適用】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				<u> 名 週 用 】</u>	
			新臺幣貳佰億元(不 含)時,按每年百分之					
			<u>客</u> 點零陸(0.06%)之比					
			<u> </u>					

			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15年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條	項	款	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條	項	款	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	說明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		,		用)條文	
			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M / M Z	
LL 1			率計算。	L L			A VIEW W	
	<u>九條</u>		受益憑證之買回	· -	<u>二十</u> 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u>19</u>	1		本基金自上櫃之日(含當	<u> 20</u>	1		本基金自上 <u>市(櫃)</u> 之日	配合本基
			日),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				(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	金實務作
			說明書之規定, <u>委託參與</u>				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業修訂。
			證券商依本契約及參與契				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	
			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				券商依本契約及參與契約	
			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				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	
			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				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	
			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				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	
			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				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	
			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				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	
			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				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	
			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				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	
			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				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	
			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				 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	
			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				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	
			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				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	
			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				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	
			屬。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				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	
			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				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	
			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				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	
			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				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	
			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				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	
			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				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	
			數不及買回基數者,不得				單位數不及買回基數者,	
			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				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	
			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				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	
			, ,,					
			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參				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	
			與證券商能證明投資人係				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受益	
			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				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	
			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				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	
			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				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	
			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				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	
			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				经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	
			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				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	
			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				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	
			理公司網站。				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19	2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參	20	2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參	同上。
			與證券商自行或依受益人				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請	<i>→</i> = =
	l		NWN HIN NINXWI	l	l		ハ <u>ロ</u> カロロハ <u>スロ</u> 明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 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 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 用)條文	說明
			委託申請買回 <u>本基金</u> 受益 憑證之買回總價金,由經 理公司於買回日次一營業 日依處理 ^準 則計算之。				買回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由經理公司於買回日次一營業日依作業準則計算之。	
<u>19</u>	3		受辦事證請理事事資處則是公本,商內與申處回商金務單為人本,商收,之處,費理人本,商收,之處,費理學以前證證。可與對於於,之處,費與於於於,之處,對對於於於,之處,對於於於,之處,對於於於,之處,對於於於,之處,對於於於,之。	20	3		受辦經並參用費理但之辦經經濟學與事證請理等與明典時數別,之處,費與明期,之處,費定與明期,之處,費定與明期,之處,費定,數學與明期,之處,費定,數學與明期,之處,費定,數學與明期,之處,費定,數學與明期,之處,費定,數學與明期,之處,費定	同上。
19	4		經與憑並買理金商得位並內費回書四與證證得回買買事超淨得公不手之時理務買,之費費金值公整與人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		4		經與回每續事手處本產由告續規本理證事筆費務續理基價經後費定人。與事業對於人。與是一個人。對於人。與是一個人,與學問,與是一個人,與學問,與是一個人,與學問,與是一個人,與學問,與學問,與學問,與學問,與學問,與學問,與學問,與學問,與學問,與學問	酌作文字修訂。
19	5	7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本基金資產負擔。 經理公司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有價證券有融回經價金或有價證券有融 回經價金或有價證券有融 回來割之需要,決定採用 短期借款機制時,得機 理公司與借款金融機 理公司與借款金融機 建公司與借款金融機 定相關條件及金額,以基 金保管機構同意後,以基 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	20	6	က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 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新增。)	酌作。 修訂合實 配金實訂。

			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條	項	款	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條	項	款	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	說明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				用)條文	
			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構簽訂借款契約時,並依					
			據本契約及主管機關相關					
			法令規定。					
19	7		受益人申請買回本基金受	20	7		受益人申請買回受益憑	酌作文字
			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對				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	修訂。
			價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				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	19 -1
			人於買回日已持有之受益 人於買回日已持有之受益				申請日已持有之受益憑	
			表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 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				□ □ □ □ □ □ □ □ □ □ □ □ □ □ □ □ □ □ □	
			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				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	
			位數及(或)借券受益憑證					
							數一借券受益憑證單位數	
			單位數等部位之受益憑				等部位之受益憑證,但該	
			證,但該等受益憑證應於				受益憑證應於作業準則規	
			處理 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				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	
			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				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	
			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				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	
			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				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	
			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				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	
10			日為準。	0.0				
<u>19</u>	8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	<u>20</u>	8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	同上。
			經理公司申請買回本基金				經理公司申請買回受益憑	
			受益憑證,除經經理公司				證,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同意者外,於 <u>處理</u> 準則規				外,於 <u>作業</u> 準則規定之期	
			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				限後,不得撤銷該買回申	
			買回申請。				請。	
<u>19</u>	9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	<u>20</u>	9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	同上。
			回 <u>本基金</u> 受益憑證時,應				回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	
			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				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	
			受益憑證,於處理準則規				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	
			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				内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	
			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				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	
			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				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	
			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				配合以本基金註册地之金	
			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如				融機構營業日為準。如該	
			該等受益憑證未於處理準				受益憑證未於作業準則規	
			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				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本基	
			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				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	
			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				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	
			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並				金。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	
			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				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	
			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				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	
	l .		业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	l		<u> </u>	个们以处址员和刊平至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 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 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 用)條文	說明
			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 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 其給付標準應按 <u>處理</u> 準則 規定計算之。				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 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 付標準應按 <u>作業</u> 準則規定 計算之。	
<u>19</u>	10		除理營機記據回買號之人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0	10		除本契有買用 無力 無力 無力 無力 無力 無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u>19</u>	11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二 十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 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 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可 如有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 而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 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20	11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二 十一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 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 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 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 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在基契約條項文的作文。
<u>19</u>	12		本基金買回之程序、作業 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法令 或本契約本文另有規定 外,應依處理 <u>準則</u> 規定辦 理。	<u>20</u>	12		本基金買回之程序、作業 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法令 或本契約本文另有規定 外,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 理。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	-十條		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 婉拒、暫停受理、實際申購 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 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 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 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	第-	二十 <u>一</u>	條	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 <u>或</u> 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 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 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 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 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酌作文字 修訂。
<u>20</u>	1		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 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 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 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 者,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 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21	1		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 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 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 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 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 申購或買回申請: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 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 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 用)條文	說明
<u>20</u>	1	1	有本條第三項所列情事;	<u>21</u>	1	1	有本條第三項所列情事 <u>之</u> 一;	同上。
<u>20</u>	1	2	經理公司經專業評估後認 為有無法買入或賣出滿足 申購人或受益人於申購及 買回所對應之 <u>債券或期貨</u> 部位或數量之虞 <u>者</u> ;	<u>21</u>	1	2	經理公司經專業評估後認 為有無法在 <u>證券交易市場</u> 上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 或受益人於申購及買回所 對應之 <u>有價證券</u> 部位或數 量之虞;	同上。
20	1	3	投資所數學等,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21	1	3	投房場等可政	同上。
<u>20</u>	2		於經理公司 <u>受理</u> 本基金申 購或買回申請 <u>後</u> ,經理公 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第 三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 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 行為:	21	2		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 或買回申請 <u>以後</u> ,經理公 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第 三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 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 行為:	同上。
<u>20</u>	3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 <u>、期貨交易</u> 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 日而停止交易;	21	3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 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 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 易;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21	3	5	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 的指數成分債券權重占標 的指數總權重達百分之 (含)以上;	同上。
<u>20</u>	3	<u>5</u>	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 <u>或</u>	21	3	<u>6</u>	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 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授權 契約;	酌作文字 修訂。
<u>20</u>	3	<u>6</u>	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 <u>請</u> 求、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 與買回總價金或給付受益	21	3	7	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 <u>申</u> 請、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 或申購總價金 <u>差額</u> 或買回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 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 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 用)條文	說明
			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之其他 特殊情事者。				總價金、給付申購應交付 之受益憑證或買回總價金 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u>20</u>	4		前 <u>項</u> 所定暫停受理本基金 申購或買申請、情事消滅 後之次一營業日,經 一營業日 可應即恢復受理申購。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u>21</u>	4		前述所定暫停受理本基金 中購或買申請、情事消滅 後之次一營業 理申請 经 受理 电 明	同上。
20	5		依算總總復金準金總受人計回期金受依算總總復金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21	5		依算總總復購實價應證益所請限買憑條際金金算回申差付理應之出稅付總定無期,營,、總金購明對別人提,交回證係際金金算回申差付理應之公實價申者一準金回金購,營,大提,交回證係際金金算回申差付理應之公開,於或書總、本司照購明號中其總與憑受人計買別日算購金益及算回定金受計購回恢申其總與憑受日申期、益	配金酱
<u>20</u>	6		在 (((((((((((((21	6		依付者申者金計價緩前回按經統衛軍與領費價價與正面,對於經濟學與結婚與實際。 係。 一本全,購,已經與領理金 定與算價與一 定與算價 。 一本全, 時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 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 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 用)條文	說明
			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證券 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集中 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臺灣 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 心)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相關規定辦理。	
20	7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暫停及恢復暫停及恢復暫時 理申復實實際學之 理申 實際 是與 是與 是 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u>21</u>	7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 實際 時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配合本基約條次修
第二	· -十一	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	二十二	·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21	3		,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3		·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配金業之各務修
21	4		本基金有關國外資產價值 之計算,除法令或金管會 另有規定時應依其規定辦 理者外,並依下列方式計 算,但若因前項之計算標				(新增。)	明金 解產計 位式 方式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 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 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 用)條文	說明
			準修正致使下列方式無法 適用者,則應依修正後之 最新規定辦理:					
21	4	1	情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 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 依序自 ICE 資訊(ICE Data Services)、 彭博 資訊 (Bloomberg)之 BVAL、彭博 資訊(Bloomberg)之 BGN、 綜合券商報價所取得之最 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 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 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 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依「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 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				(同上。)	同上。
21	4	2	國外證券相關商品之易者問題,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時間 中華與一十時期, 上午自動。 (Bloomberg)、取得投資。 (Bloomberg)、取得投資。 (Reuters) 取得投資。 主中的,以上的, 在國域地區價格的。 之最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同上。)	同上。
第二	第二十二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之計算及公告	第	二十 <u>=</u>	<u>_</u> 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之計算及公告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 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 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 用)條文	說明
22	1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但本基金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	<u>23</u>	1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位。	明金權資之及務訂字訂每單產計配作但。本受位價算合業書基益淨值,實增文
	.十 <u>三</u>	<u></u> 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	二十四	1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u>23</u>	4	4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等投票 投票 人名		4	4	經理公司有 <u>破產</u> 、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依資顧96修 1 1 1 1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p-k-	•		4 h m m h h h . T 16	L.F.	, _	. 16	之。	
第二 <u>24</u>	<u>十四</u> 1	<u>條</u> 5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停 業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 業 數 業、撤銷或廢 從事基 金保管業務 ,不能繼續 經理 经 经 理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二十 <u>五</u> 1	<u>· 條</u> 5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依管 發 管 能 時 時 時 時 修 前 修 前 修 前 修 前 修 前 修 前 修 前 修 前 修 前 。

			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條	項	款	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條	項	款	指	說明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				用)條文	
			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構,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					
0.4	1		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ΩΓ	4		甘人归然山北、乙卯 40	# 16 h h
$\frac{24}{}$	4			<u>25</u>	4		基金保管機構之承受、移	酌作文字
			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u>轉或</u> 更換,應由經理公司 公告之。	修訂。
第二	十五	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	第	二十六	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	同上。
	· —		不再存續				受益憑證終止上市(櫃)	
<u>25</u>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	<u> 26</u>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	配合證券
			管會核准及證券櫃檯買賣				管會核准及臺灣證交所	櫃檯買賣
			中心同意本基金受益憑證				<u>(</u>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u>)</u> 同	中心之實
			終止上櫃後,本契約終				意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	務作業修
			上:				<u>市(</u> 櫃 <u>)</u> 後,本契約終止:	訂。
<u>25</u>	1	5	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	<u> 26</u>	1	5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	配合本基
			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				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	金實務作
			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				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	業修訂。
			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				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	
			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				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	
			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本契約者;	
25	1	6	 	26	1	6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	酌作文字
20			况、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	<u> </u>	1	O	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	修訂。
			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				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	12 -1
			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				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者,	
			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				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	
			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				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	
			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				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	
			者;				者;	
<u>25</u>	1	10	受益人會議不同意使用其	<u> 26</u>	1	10	受益人會議不同意 <u>本基金</u>	同上。
			他替代標的指數者;				使用其他替代標的指數	
0-	_			0.0			者;	
$\frac{25}{}$	1	11	本基金有上櫃契約規定之	<u>26</u>	1	11	本基金有上市(櫃)契約規	配合本基
			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				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任人在(經)初始之出	金實務作
			上櫃契約之規定,申請終				司依上市(櫃)契約之規	業修訂。
			止上櫃,或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法令、證券櫃檯				定,申請終止上 <u>市(櫃</u>), 或經臺灣證交所(證券櫃	
			買賣中心規定或依上櫃契				或經 <u>室/日間文別(</u> 超分個 檯買賣中心)依法令、臺灣	
			約規定終止該上櫃契約,				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	
			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心)規定或依上市(櫃)契	
							約規定終止該上市(櫃)契	
							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				IL 电加西加甘入200岁加次	
15	-F	71	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15年	14		ъ,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W nn
條	項	款	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條	項	款	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	說明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				用)條文	
			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_			
<u>25</u>	2		如發生前項第(九)款至第	<u>26</u>	2		如發生前項第(九)款至第	配合本基
			(十)款 <u>任一款</u> 所列情事				(十)款所列 <u>之任一</u> 情事	金信託契
			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				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	約條款修
			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				實際停止授權許可日之投	訂,另酌
			合持有或維持至本契約之				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本	作文字修
			終止日,但符合本契約第				契約終止之日,但符合本	訂。
			<u>十六</u> 條第一項第(<u>四</u>)款特				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第	
			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u>三</u>)款特殊情形者,不在	
							此限。	
第二	·十 <u>六</u>	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	二十 <u>+</u>	<u>-</u> 條	本基金之清算	
<u>26</u>	2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	<u>27</u>	2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	配合本基
			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				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	金信託契
			契約第二十 <u>五</u> 條第一項第				契約第二十 <u>六</u> 條第一項第	約條款修
			(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				(二)款或第(四)款之情	訂。
			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				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	
			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				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	
			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				本契約第二十 <u>六</u> 條第一項	
			(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				第(三)款或第(四)款之	
			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				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	
			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				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	
			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				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	
			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	
							人。	
<u>26</u>	3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	<u> 27</u>	3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	同上。
			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				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	
			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				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	
			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				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	
			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				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	
			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				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	
			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				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	
			之職務。				之職務。	
<u>26</u>	7		除受益人會議就本項分派	27	7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	配合本基
			方式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				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	金實務作
			核准者,始依該決議辦理				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	業修訂。
			外,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				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	
			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				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	
			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				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	
			算後之剩餘財產,指示基				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	
			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				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	
			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				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	
		i	2 1 1	İ	l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	

			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					
15	т Б	±4,		1.45	75	±L		상 미
條	項	款	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條	項	款	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	說明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				用)條文	
			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				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	
			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				括清算 <u>餘額</u> 總金額、本基	
			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				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	
			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				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	
			其內容包括清算後 <u>剩餘財</u>				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	
			產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				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	
			— 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				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	
			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				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	
			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				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	
			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				人。	
			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					
			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					
			並通知受益人。					
26	8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	27	8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	配合本基
20	0			<u> </u>	O			
			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				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	金信託契
			三十二條規定,分別通知				三十四條規定,分別通知	約條款修
			受益人。	t-to			受益人。	訂。
			(刪除,其後條款調整。)	第-	二十八	<u>條</u>	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	配合本基
								金實務作
					ı			業刪除。
			(同上。)	28	1		經理公司因實務需要進行	同上。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分割或	
							<u>反分割,應向金管會申請</u>	
							核准變更本契約相關內容	
							後,依臺灣證交所或證券	
							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定辦	
							理。	
			(同上。)	28	2		經理公司應於召開受益人	同上。
							會議通過分割、反分割議	
							案,並經金管會核准變更	
							本契約相關內容後,三個	
							月內完成本基金之分割、	
							<u>万八九 </u>	
							<u>次分割 巨角正曲柱田無</u> 法於三個月內完成分割、	
							<u> </u>	
							-	
-			(FI)	00	2		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	
			(同上。)	28	3		經理公司應以整數倍數為	同上。
							分割或反分割之比例,且	
							經受益人會議通過時之分	
							割或反分割後每受益權單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 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 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 用)條文	說明
							位淨資產價值,應大於或 等於初次發行價格。	
			(同上。)	28	4		經理公司應以執行分割或 反分割作業停止過戶日前 兩個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 位淨資產價值及發行在外 之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基 準,依第三項之分割或反	同上。
			(D.)	00	-		分割比例計算本基金分割 或反分割後之每受益權單 位淨資產價值及各受益人 持有之受益權單位總數。	
			(同上。)	28	5		經理公司於執行本基金受 , 將 表	同上。
			(同上。)	28	6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 分割程序終結後,經理公 司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同上。
第二	二十 <u>七</u>	:條	時效	第	二十 <u>九</u>	上條	時效	
<u>27</u>	က		依 <u>前條</u> 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 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u>29</u>	3		依 <u>第二十七條</u> 規定清算本 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 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 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 滅。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定義修訂。
第二	·十九·	條	(刪除。) 受益人會議	29 第	4 三十一	- 條	受益人之畸零受益權單位 數款項給付請求權,自給 付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 而消滅。 受益人會議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and the state of t					
			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條	項	款	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條	項	款	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	說明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				用)條文	
			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31	3	10	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	同上。
<u>29</u>	4		前項第(七)款至第(九)款	<u>31</u>	4		前項第(七)款至第(九)	酌作文字
			任一款 <u>所列</u> 情形,當指數				款任一款情形,當指數提	修訂。
			提供者或授權人係因遭聲				供者或授權人係因遭聲請	
			請破產、解散、停業、歇業				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或	
			或合併等事由而停止提供				合併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	
			標的指數者,經金管會核				的指數,經金管會核准免	
			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				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	
			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或				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	
			授權人提供替代標的指				人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數。					
<u>29</u>	5		如發生第三項第(七)款至	31	5		如發生第三項第(七)款至	同上。
			第(九)款任一款所列情形				第(九)款任一款所列情形	
			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				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	
			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				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	
			合持有或維持至替代標的				合持有或維持至替代指數	
			指數授權開始使用日。				授權開始使用日。	
<u>29</u>	6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	31	6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	依證券投
			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				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	資信託基
			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時,				會議召開者得將電子方式	金受益人
			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				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	會議準則
			會通知載明方式,以書面				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	之規定,
			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受	將受益人
			受益人會議以親自出席方				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	會議召開
			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受				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	方式及其
			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				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	表決方式
			式,以親自出席或電子方				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	分列為二
			式行使表決權,亦得出具				(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	項分別敘
			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				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	明,同時
			之委託書,依原留存簽名				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	酌 修 文
			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代				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	字。
			理人簽名或蓋章, 載明授				所。	
			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					
			證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					
			受益人會議。委託代理人					
			出席受益人會議者,每一					
			受益人以出具一委託書並					
			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並					
			應於受益人會議召開前五					
			日送達於受益人會議召開					

條	項	±4.	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				比刺丽西叫甘入欢业归次	
條	項	+6	仅具后癿至金~几八 10 午					
小	均		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	說明
		款	H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	115	均	孙	用)條文	5亿-77
			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	
			者指定之處所。委託書有					
			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					
			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					
			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指					
			定處所後,受益人欲親自					
			出席受益人會議或以電子					
			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					
			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					
			以書面向受益人會議召開					
			者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					
			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					
			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					
			決權後,欲以親自出席受					
			益人會議方式行使表決權					
			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					
			二日前,以電子方式撤銷					
			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					
			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					
			準。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					
			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					
			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則					
			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					
			表決權為準。受益人會議					
			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時,其電子投票相關事務					
			應委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u>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u> 構辦理。					
29	7		受益人以書面方式行使表				 (新增,其後條款調整。)	依證券投
43	'		<u>文血人以青山力式行便衣</u> 決權時,應由受益人於受				(沖 怕 / 六俊 休秋明定 * /	依證分投 資信託基
			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					金受益人
			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					亚 义
								., ,, ,
								.,
			定處所。受益人以電子方					
			式行使表決權時,應依受					表決方式
			益人會議召開者製作之電					分列為二
			子格式,對各項議案為意					項分別敘
			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 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 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 定處所。受益人以電子方 式行使表決權時,應依受 益人會議召開者製作之電					之將會方表分定益召及方為定益召及方為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 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 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 用)條文	說明
			思表示自議開會之之一,其意思表示所述之一會議開會之之。 是益之之。 是益之之。 是指,該議案, 是一次 是指, 一次 是指, 一次 是一次 是一次 是一次 是一次 是一次 是一次 是一次 是一次 是一次					明,故之。
29	8		小有 一个有 一个有 一个有 一个有 一个有 一个有 一个有 一个	31	7		受益人会議之決議,應應經證之決議。 會議之發數二人,應應過去之後,應應過去之後, 一人人,不是一人,不是 一人之之,不是 一人之之,不是 一人之之, 一人之之, 一人之, 一人之, 一人之, 一人之, 一人之, 一人	酌作文字修訂。
第三	<u>+-</u>	條	幣制	第二	三十三	條	幣制	
31	1		本基金之一切簿册文件、 集金之一切簿册文件。 集金 對務 資產 報子 之出、基金 財務 整 報 之編列,,不满一者,不不契约第一个,不不,不不要,不不是一个,不可,是一个,不不是一个。 是一个,不不是一个。 是一个一个,不是一个。 是一个一个。 是一个一个。 是一个一个。 是一个一个一个。 是一个一个一个。 是一个一个一个。 是一个一个一个。 是一个一个一个。 是一个一个一个。 是一个一个一个。 是一个一个一个。 是一个一个一个。 是一个一个一个。 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是一个一个一个。 是一个一个一个。 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33	1		本基金之一切簿册文件、 (本基金之一切簿册文件。 (本基金財務企業。 (本基金財務學。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配合本基的合本。
31	2		本基金資產由其他外幣換 算成美元,或以美元換算				(新增,其後條款調整。)	配合本基 金投資外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 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 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 用)條文	說明
			成其他外幣,應以計算日 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上, 一一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					國券訂美他匯之準之訊源方有,淨元外率轉及匯取及式價故值與幣兌換使率得計。證明之其間換標用資來算
31	<u>න</u>		本新成算取華接午訊全依訊匯透他構匯得資最時段 本新成算取華接午訊全依訊匯透他構匯得資最時 本新人得到所有 一里 一里 一里 一里 一里 一里 一里 一里 一里 一里	33	2		本基金幣	券訂美臺率轉及匯,淨元幣兌換使率的色期之新匯之準之訊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 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 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 用)條文	說明
			過下午四時之全球外匯市					
			場匯率為準。					
第三	+=	條	通知及公告	第	三十四	1條	通知及公告	
32	1	4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或		1	4	受益憑證之上市(櫃)或下	配合本基
			下櫃。				<u>市(</u> 櫃)。	金實務作業修訂。
32	1	9	本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	34	1	9	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	酌作文字
			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 <u>者</u> 。				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	修訂。
			(刪除,其後條款調整。)	34	1	10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	配合本基
							分割之有關事項。	金實務作
								業修訂。
<u>32</u>	1	10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	<u>34</u>	1	11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	同上。
			之指示、 <u>或</u> 本契約 <u>、</u> 參與契				之指示、本契約 <u>或</u> 參與契	
			約規定、或證券櫃檯買賣				約規定、或臺灣證交所(證	
			中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券櫃檯買賣中心 <u>)</u> 、證券集	
			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				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	
			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				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	
			人之事項。	2.4		-	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u>32</u>	2	3	• • • • • • • • • • • • • • • • • • • •	<u>34</u>	2	3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	酌作文字
			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	0.4	0	0	申購買回清單。	修訂。
			(刪除,其後條款調整。)	34	2	9	發生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	配合本基
							項第(三)款所訂之特殊情	金實務作
							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一)款	業修訂。
							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	
32	2	9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	3/1	2	10	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	同上。
<u>54</u>	۷	<u>3</u>	共他依有關宏令、金官曾 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	<u>04</u>	۷	10	共他依有關法令、金官曾 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	四上。
			理公司、證券櫃檯買賣中				世公司、臺灣證交所(證券	
			心、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				[櫃檯買賣中心]、基金保管	
			公告之事項。				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32	2	10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	34	2	11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	酌作文字
		_	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				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	修訂。
			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				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	- •
			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				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	
			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所				回保證金情事; 本基金成	
			持有之成分證券檔數或期				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	
			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				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	
			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				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 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 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 用)條文	說明
			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 差異者;本基金 <u>所持有之</u> 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 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 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 (Tracking Difference)有 重大差異者)。				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 本基金成分證券及期貨交 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 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 蹤 差 距 (Tracking Difference) 有重大差異 者)。	
32	3	1	通之定人以電人即機經或達簿 通之定人以電人即機理清時 大學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34	3	1	通知之定人以受益務記保送簿;代表受益者有人有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	配會務作業修訂。
32	6		本條第二項 <u>第四款至第五</u> 款規定應 <u>公布</u> 之內容 <u>及比</u> 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 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34	6		本條第二項規定應 <u>公告</u> 之 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 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金約容酌修本託項訂文。基契內及字
	十三	 條	準據法		三十五	條	準據法	
33	2		本信信投證賣中他契部權之 為顧問法事業 所以 所以 所	35	2		本契行 () 大學 () 大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 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 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 用)條文	說明
33	3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 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 發育信託基金管理規則 資信託基金管理規則 實信託事業管理規則 實 一事業相關辦法、證 等 中 一事業相關辦法 等 其 人 本 契 的 時 , 由 本 契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u>35</u>	3		本契持管護子 建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同上。
33	4		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 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 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 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 令之規定。	<u>35</u>	4		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 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 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 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 規定。	同上。
第三	<u>- 十五</u>	<u>條</u>	本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 <u>及其附件</u> 之修正應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養 婦之司及基金會管養 婦之前 是益人會 一之核 一之核 一之核 一之核 一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二	三十 <u>七</u>	<u>條</u>	本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 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意之 意議為同意之 意議為同意之 養養之 養養之 在會議為同之 之後 之後 全管會之 之人 之不 也無 五人 全管會 之人 之不 の 、 、 、 、 、 、 、 、 、 、 、 、 、	同上。
第三 36	·十 <u>六</u>	條	附件 本契約之附件一「受益憑 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 則」及附件二「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 金之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 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 重要內容」為本契約之一 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 同一之效力。 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		三十 <u>小</u>	條	附件 本契約之附件為本契約之 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 有同一之效力。 (新增。)	同上。

條	項	款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 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 用)條文	說明
			處理準則					
附件二			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 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 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				(同上。)	同上。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66號1樓、4

樓、5樓及68號2樓之1

電 話:(02)2717-5555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3675 號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與金管證投字第1010053706號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3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 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商譽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商譽減損評估(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十四);商譽評估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商譽減損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九)。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之商譽金額為新台幣768,550,764元。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年底對商譽定期執行減損評估,並委託專家協助以未來現金流量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由於商譽金額重大且計算可回收金額使用之參數及模型涉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例如未來年度現金流量、估計成長率及折現率,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因此本會計師將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商譽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含取得管理階層委任之資產減損外部專家意 見報告;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複核管理階層過去營運 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評估減損測試模型中所採用之估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之 合理性;並抽檢減損測試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佔資產總額之4%及4%,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對前述公司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分別佔稅前淨利之0.15%及0.02%。



其他事項 - 重要查核說明

依金管證投字第1130385003號規定額外查核說明事項請詳重要查核說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與金管證投字第1010053706號編製允當表 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 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 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 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 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 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 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 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 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 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 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 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大證券投資信 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 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 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3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 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 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 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賢儀 『東 賢 人義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39230 號

中華民國 1 1 4 年 3 月 7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附註	<u>113</u> 金	年 12	月 3	1 日	<u>112</u> 金	年 12 月 額	31 日 %
流動資產	11.1 eT	372		初見	/0	312	初月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	\$	739,84	5 769	8	\$	4,774,942,060	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及七	Ψ	411,20		4	Ψ	295,661,693	4
應收帳款	六(四)及七		709,68		7		527,990,146	7
其他金融資產	六(五)		5,810,00		58		45,000,000	1
其他流動資產	t		109,01		1		71,055,492	1
流動資產合計	-		7,779,75		78		5,714,649,391	75
非流動資產			1,110,10	0,500			3,711,012,2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三)							
資產			458,76	4.638	5		394,858,166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59,91		4		341,108,601	4
不動產及設備	六(七)		316,28		3		292,545,280	4
無形資產	六(九)		768,58		8		768,550,764	10
預付退休金	六(十一)			5,188	-		28,839,206	-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6,204			552,328	5 0
營業保證金	六(十)及八		50,00	00,000	2		50,000,000	1
存出保證金	六(十)、七及八		14,53	1,977	-		8,675,230	-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127,67	7,496	1		20,920,109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8,51	8,539	1		38,825,072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50,78	8,018	22		1,944,874,756	25
資產總計		\$	10,030,54		100	\$	7,659,524,147	100
負債及權益							-	
流動負債	- N							
其他應付款	セ	\$	1,130,36	9,649	11	\$	857,853,665	11
本期所得稅負債			653,79	3,607	7		417,564,207	6
租賃負債-流動	セ		47,48	88,050	-		12,978,916	-
其他流動負債			3,37	6,282			4,623,359	
流動負債合計			1,835,02	27,588	18		1,293,020,147	17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159,39	2,192	2		158,394,996	2
租賃負債-非流動	セ		80,51	4,349	1		8,663,768	-
其他非流動負債			34,32	23,469			33,437,383	
非流動負債合計			274,23	30,010	3		200,496,147	2
負債總計			2,109,25	7,598	21		1,493,516,294	19
權益								
股本	六(十二)							
普通股股本			2,269,23	34,630	23		2,269,234,630	3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資本公積			296,72	29,486	3		296,729,486	4
保留盈餘	六(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			1,003,85		10		749,282,537	10
特別盈餘公積			151,34		2		132,942,677	2
未分配盈餘			3,952,73		39		2,545,868,538	33
其他權益			247,39		2	_	171,949,985	2
權益總計		-	7,921,28		79	_	6,166,007,853	8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030,54	14,318	<u>100</u>	\$	7,659,524,147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座理人:} | 「「「」」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元

	* Agentin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項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管理費收入	セ	\$	7,103,862,906	97	\$	5,001,663,971	96
銷售費收入	セ		183,341,078	2		125,984,385	3
行銷補貼收入			9,377,006	-		9,240,376	72-0
投顧業務收入			3,546,177	-		4,763,810	100
經手借券手續費收入	t		52,154,796	1		47,531,263	1
營業收入合計			7,352,281,963	100		5,189,183,805	100
營業費用	六(十一)(十六)					
	(十七)及七	(2,564,512,642)(35)	()	2,098,200,294)(_	41)
營業利益			4,787,769,321	65		3,090,983,511	5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	六(六)						
額			7,269,468	-		691,659	=
利息收入	七		74,371,552	1		60,542,367	1
財務成本	セ	(982,787)	-	(222,90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損益			17,049,551	-		1,669,441	=
兌換損益			978,306	12	(516,119)	-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	1-1	(2,442)	-
其他收入	六(十五)		19,710,821	1		27,194,636	1
其他損失		(2,879,181)	12	(1,76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5,517,730	2	3	89,354,873	2
税前淨利		-	4,903,287,051	67	5	3,180,338,384	61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955,715,813)(13)	(633,232,063)(12)
本期淨利		\$	3,947,571,238	54	\$	2,547,106,321	49
其他綜合損益		patricular and a second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6,411,072		(\$	1,775,975)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0		*******				
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7112		63,906,472	1		17,118,686	_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1,282,214)	-		355,19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000	X	-,,			50 M C 4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11,537,704	_	(5,998,98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80,573,034	1	\$	9,698,9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028,144,272	55	\$	2,556,805,241	49
个对心口可见 110000		Ψ	1,020,111,272		4	2,000,000,211	1,5
每股盈餘	六(十九)	\$		17.40	\$		11.22
THE WAY	/ / / / / /	Ψ		27.10	Ψ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 | 「房間

會計主



單位:新台幣元

法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衝 每少令點等率率

202	
湖	
100	
水獭	
養被	
換板	
年が	
年之間	
60 mt	
海の	
不益	
生傷	
京館	
自然	
く現	
多質	
491	
128	
55	
4	
兼	
14	
44	
参	
湖	
7	
-24-	

4	

增值	
W	
洪	
帶	
Ø	
*	
Wax.	
*	
強	
滋	
灣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餘額	\$ 2,269,234,630	69	296,729,486	69	1,401,530,285	69	117,049,303	\$ 1,819,872,240	\$ 153,178,085	69	7,652,200	
112 年度淨利					Ĭ			2,547,106,321	ř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420,780)	17,118,686		5,998,986)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2,545,685,541	17,118,686		5,998,986)	
111 年度盈餘指檔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٠		r		181,973,879			(181,973,879)	Ü		į.	
特別盈餘公積					ĕ		15,893,374	(15,893,374)	1		0	
現金股利					ĕ		5000	(1,621,821,990)	1		j	_
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			31	J	834,221,627)		1	3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269,234,630	65	296,729,486	69	749,282,537	65	132,942,677	\$ 2,545,868,538	\$ 170,296,771	69	1,653,214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餘額	\$ 2,269,234,630	8	296,729,486	69	749,282,537	€9	\$ 132,942,677	\$ 2,545,868,538	\$ 170,296,771	49	1,653,214	
113 年度净利	E		ti:		Ē		0000	3,947,571,238	9		9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1	5,128,858	63,906,472		11,537,704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c.•sf	ļ	• 1		9 [3,952,700,096	63,906,472		11,537,704	
112 年度 監除指榜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1Ē		36		254,568,554		a	(254,568,554)	*		,	
特別盈餘公積	a		2		ä		18,397,699	(18,397,699)	Ĭ		r	
現金股利	3						*	(2,272,865,405)	6			_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2,269,234,630	€9	296,729,486	4	1,003,851,091	S	151,340,376	\$ 3,952,736,976	\$ 234,203,243	49	13,190,918	

1,621,821,990)

834,221,627

6,166,007,853

3,947,571,238

6,166,007,853

4,028,144,272

80,573,034

9,698,920

2,556,805,241

6,065,246,229 2,547,106,321









2,272,865,405)

7,921,286,720





單位:新台幣元

11111		13 年 1 月 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本期稅前淨利	\$	4,903,287,051	\$ 3,180,338,384
調整項目	Ψ	4,703,201,031	Ψ 5,100,550,501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7,343,459	46,022,435
維銷費用		98,029	77,77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7,269,468)	DOI 00 DOI 1000
利息收入	į.	74,371,552)	(60,542,367)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2,442
租賃修改利益	(333,555)	=
股利收入	(10,849,206)	(13,078,405)
利息費用		982,787	222,9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115,543,675)	(66,343,754)
應收帳款	(181,695,254)	
其他金融資產	(5,765,000,000)	(45,000,000)
其他流動資產	(24,102,432)	
預付退休金	(374,910)	(422,694)
其他非流動資產	(86,831,496)	(20,762,6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272,492,734	270,467,721
其他流動負債	(1,247,077)	1,007,027
其他非流動負債	_	886,086	377,76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032,528,479)	3,162,485,165
收取之利息		60,455,727	59,821,464
收取之股利		10,849,206	13,078,405
支付之所得稅	(720,105,307)	VI CAMBOLINA IN THE RESIDENCE OF THE RES
支付之利息	(_	928,801)	(207,757_)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_	1,682,257,654)	2,746,316,93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51 544 470)	(21,281,699)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51,544,470) 31,203)	(21,281,099)
取得無形資產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856,747)	(500,000)
	(_	57,432,420)	A CONTRACTOR OF THE PROPERTY O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_	37,432,420	(
發放現金股利	í	2,272,865,405)	(1,621,821,99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2,540,812)	
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	(22,340,612)	(834,221,627)
茶	_	2,295,406,217)	PORT CONDUCTOR OFFI OF PARTIES OF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_	4,035,096,2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74,942,060	4,520,519,6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4,774,942,060
791 イトツロ 並 ノヘ ギリ 田 ツロ 並 ゆかやス	<u> </u>	157,015,107	4 1,711,712,0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之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上半年度

公司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66號1樓、4

樓、5樓及68號2樓之1

電 話: (02) 2717-5555



會計師核閱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5000801 號

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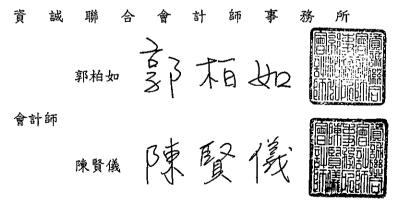
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6 月 30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6 月 30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財務績效及淨資產價值變動之情事。



前 行 政 院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5997 號 前 財 政 部 證 券 管 理 委 員 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字第 39230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114 年	6月	30	日		113 年	6	月	30	且
				佔	淨資產					佔	淨資產
		金	額	_7	分比_		金	客	<u>頁</u>	_ [百分比
資 産	•										
債券	\$	16,080,	477, 861		97.80	\$	15, 445	, 527	, 579		97.75
銀行存款(附註六)		122,	063, 401		0.74		137	, 759	, 467		0.87
應收利息		244,	780, 739		1.49		223	, 350	, 197		1.41
預付上櫃費			<u>151, 233</u>					150	, 820	_	
資產合計		16, 447,	473, 234	_1	00.03		15, 806	, 788	, 063	. <u> </u>	<u>100.03</u>
<u>負</u> 債											
應付經理費(附註五及七)		2,	692, 588		0.02		2	, 591	, 336		0.02
應付保管費(附註七)		1,	346, 296		0.01		1	, 295	, 668		0.01
應付指數授權費(附註八)		1,	001, 910		-			975	, 821		-
其他負債			<u>219, 442</u>	_		_		218	<u>, 239</u>	_	
負債合計		5,	<u>260, 236</u>		0.03	_	5	, 081	,064	_	0.03
淨資產	<u>\$</u>	16, 442,	<u>212, 998</u>	_1	00.00	<u>\$</u>	15, 801	<u>, 706</u>	<u>, 999</u>	. <u>-</u>	<u>100.00</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623,	651,000				524	, 651	, 000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u>26. 3644</u>			\$		30.	118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佔已發行面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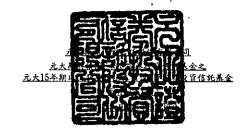
	<u> </u>	额	總數之百	分比(註2)		百分比(性3)	
投_資 種 類 (註1)	114年6月30日	113年6月30日	114年6月30日	113年6月30日	114年6月30日	113年6月30日	
债券							
<u>墨西哥</u>							
UNITED MEXICAN STATES 4.6% 01/23/2046	\$ 328, 707, 552	\$ 347, 895, 900	0. 63	0. 59	2.00	2. 20	
UNITED MEXICAN STATES 6,338% 05/04/2053	295, 859, 995	168, 664, 504	0.37	0, 19	1.80	1. 07	
UNITED MEXICAN STATES 4.75% 03/08/2044	292, 093, 043	316, 813, 410	0.34	0.33	1.78	2, 00	
UNITED MEXICAN STATES 4.5% 01/31/2050	239, 788, 693	225, 625, 046	0.58	0, 48	1.46	1. 43	
UNITED MEXICAN STATES 5% 04/27/2051	201, 271, 090	113, 341, 811	0.36	0, 18	1. 22	0. 72	
UNITED MEXICAN STATES 5.75% 10/12/2110	179, 544, 113	195, 010, 039	0.29	0. 27	1. 09	1, 23	
UNITED MEXICAN STATES 3.771% 05/24/2061	92, 759, 531	96, 796, 445	0.18	0.16	0. 56	0. 61	
UNITED MEXICAN STATES 4.6% 02/10/2048	87, 449, 289	87, 076, 254	0, 22	0, 19	0. 53	0, 55	
UNITED MEXICAN STATES 3, 75% 04/19/2071		39, 142, 779	-	· 0.07		0. 25	
墨西哥小計	1, 717, 473, 306	1, 590, 366, 188			10. 44	10.06	
<u>智利</u>							
REPUBLIC OF CHILE 4.34% 03/07/2042	342, 583, 986	364, 588, 895	0, 68	0. 65	2. 08	2, 31	
REPUBLIC OF CHILE 3.1% 05/07/2041	200, 587, 412	183, 363, 468	0.34	0. 29	1. 22	1, 16	
REPUBLIC OF CHILE 3.1% 01/22/2061	192, 926, 464	248, 336, 147	0. 54	0. 62	1, 17	1.57	
REPUBLIC OF CHILE 5.33% 01/05/2054	184, 098, 240	52, 110, 717	0.45	0.11	1. 12	0, 33	
REPUBLIC OF CHILE 3.5% 04/15/2053	128, 089, 143	97, 763, 361	0.42	0. 28	0. 78	0, 62	
REPUBLIC OF CHILE 3.5% 01/25/2050	122, 022, 188	90, 151, 330	0. 25	0. 17	0.74	0, 57	
智利小計	1, 170, 307, 433	1, 036, 313, 918			7.11	6. 56	
检查							
REPUBLIC OF PERU 5.875% 08/08/2054	169, 583, 017	_	0.34	_	1.03		
REPUBLIC OF PERU 5.625% 11/18/2050	616, 950, 654	633, 459, 072	0.87	0.79	3, 73	4. 01	
REPUBLIC OF PERU 3.55% 03/10/2051	143, 097, 568	105, 542, 882	0, 41	0, 26	0.87	0. 67	
REPUBLIC OF PERU 2.78% 12/01/2060	95, 453, 194	92, 152, 113	0.30	0. 25	0. 58	0, 58	
秘鲁小計	1, 025, 084, 433	831, 154, 067			6. 21	5. 26	
以色列							
STATE OF ISRAEL 5.75% 03/12/2054	54, 226, 705	_	0. 07	_	0.33	_	
STATE OF ISRAEL 3.375% 01/15/2050	173, 280, 239	189, 052, 555	0.46	0.46	1.05	1. 20	
STATE OF ISRAEL 3.875% 07/03/2050	128, 278, 417	141, 720, 714	0. 31	0.31	0. 78	0.90	
STATE OF ISRAEL 4.5% 04/03/2120	107, 447, 126	90, 685, 489	0.52	0. 40	0.65	0.57	
STATE OF ISRAEL 4.125% 01/17/2048	88, 505, 142	72, 461, 265	0.40	0, 30	0.54	0.46	
STATE OF ISRAEL 4.5% 01/30/2043	56, 843, 819	88, 800, 161	0.14	0. 20	0.35	0.56	
STATE OF ISRAEL 3.8% 05/13/2060	47, 722, 555	83, 673, 676	0.05	0.08	0. 29	0.53	
以色列小計	656, 304, 003	666, 393, 860			3. 99	4. 22	
卡達							
STATE OF QATAR 5.75% 01/20/2042	40, 327, 526		0. 13	_	0. 25	_	
STATE OF QATAR 5.103% 04/23/2048	509, 279, 638	441, 321, 727	0. 13	0. 23	3, 10	2. 79	
STATE OF QATAR 4.817% 03/14/2049	476, 782, 950	681, 768, 678	0.30	0. 23 0. 37	2, 90	4. 31	
STATE OF QATAR 4.4% 04/16/2050	305, 352, 466	464, 381, 505	0. 25	0, 31	2, 90 1, 86	4. 31 2. 94	
STATE OF QATAR 4, 625% 06/02/2046	224, 510, 197	121, 570, 966	0. 23	0, 33 0, 20	1, 37	2. 94 0. 77	
卡達小計	1, 556, 252, 777	1, 709, 042, 876	0. 10	0, 50	9, 48	10. 81	
4. wet 4. wi	1,000,202,111	11 1001 0 151 010			0, 40		





佔已發行面額

		3 9		分比(註2)	佔净資產百	百分比(註3)	
投資種類(註1)	114年6月30日	113年6月30日	114年8月30日	113年6月30日	114年6月30日	113年6月30日	
<u>哥倫比亞</u>							
REPUBLIC OF COLOMBIA 5% 06/15/2045	\$ 252, 997, 299	\$ 326, 834, 676	0, 28	0.32	1.54	2, 07	
REPUBLIC OF COLOMBIA 5.2% 05/15/2049	213, 286, 701	214, 337, 755	0.39	0, 33	1.30	1.36	
REPUBLIC OF COLOMBIA 5.625% 02/26/2044	206, 993, 295	238, 198, 634	0. 38	0.38	1.26	1.51	
REPUBLIC OF COLOMBIA 4.125% 05/15/2051	188, 841, 556	132, 675, 160	0.75	0.45	1.15	0.84	
REPUBLIC OF COLOMBIA 8.75% 11/14/2053	145, 114, 956	68, 388, 808	0, 26	0.11	0.88	0.43	
REPUBLIC OF COLOMBIA 3.875% 02/15/2061	102, 890, 165	47, 680, 346	0, 51	0.20	0.63	0.30	
哥倫比亞小計	1, 110, 123, 972	1, 028, 115, 379			6. 76	6.51	
沙烏地阿拉伯							
SAUDI INTERNATIONAL BOND 4.5% 10/26/2046	525, 318, 784	627, 144, 812	0. 34	0, 35	3. 19	3. 97	
SAUDI INTERNATIONAL BOND 5% 04/17/2049	428, 821, 854	344, 299, 683	0. 48	0, 34	2. 61	2. 18	
SAUDI INTERNATIONAL BOND 4.625% 10/04/2047	315, 362, 340	385, 507, 512	0. 29	0.31	1.92	2.44	
SAUDI INTERNATIONAL BOND 3.75% 01/21/2055	247, 769, 316	215, 659, 278	0. 45	0, 34	1.51	1.36	
SAUDI INTERNATIONAL BOND 5,25% 01/16/2050	234, 550, 905	221, 248, 456	0. 25	0. 21	1.43	1.40	
SAUDI INTERNATIONAL BOND 3.45% 02/02/2061	81, 741, 836	53, 253, 484	0. 20	0.11	0, 50	0.34	
SAUDI INTERNATIONAL BOND 4.5% 04/22/2060	59, 442, 939	68, 490, 277	0.09	0.09	0.36	0.43	
沙烏地阿拉伯小計	1, 893, 007, 974	1, 915, 603, 502			11.52	12, 12	
島拉圭							
REPUBLICA ORIENT URUGUAY 5, 25% 09/10/2060	26, 585, 335	_	0. 08	_	0, 16	_	
REPUBLICA ORIENT URUGUAY 4.975% 04/20/2055	330, 026, 912	376, 729, 165	0.49	0.49	2. 01	2, 38	
REPUBLICA ORIENT URUGUAY 4,125% 11/20/2045	218, 327, 818	162, 746, 950	1.20	0.79	1. 33	1.03	
REPUBLICA ORIENT URUGUAY 5.1% 06/18/2050	200, 357, 003	257, 276, 184	0.19	0. 21	1. 22	1.63	
烏拉圭小計	775, 297, 068	796, 752, 299			4. 72	5.04	
<u>阿拉伯聯合大公國</u>							
ABU DHABI GOVT INT L 5.5% 04/30/2054	87, 512, 891	-	0.17	_	0.53	-	
ABU DHABI GOVT INT L 4,125% 10/11/2047	591, 506, 167	561, 116, 034	0.82	0.68	3. 60	3, 55	
ABU DHABI GOVT INT L 3,875% 04/16/2050	422, 112, 212	440, 109, 067	0.46	0.43	2. 57	2, 79	
UAE INT'L GOVT BOND 4.951% 07/07/2052	300, 846, 061	175, 248, 859	0.90	0.46	1.83	1.11	
ABU DHABI GOVT INT L 2.7% 09/02/2070	203, 892, 191	230, 385, 022	0.86	0.83	1, 24	1.46	
ABU DHABI GOVT INT L 3% 09/15/2051	106, 866, 069	132, 117, 150	0.44	0.48	0.65	0.84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小計	1, 712, 735, 591	1, 538, 976, 132			10. 42	9, 75	
<u>菲律賓</u>							
REPUBLIC OF PHILIPPINES 5.9% 02/04/2050	59, 700, 631	_	0. 20	-	0.36	-	
REPUBLIC OF PHILIPPINES 5.6% 05/14/2049	57, 297, 877	-	0. 20	_	0.35	-	
REPUBLIC OF PHILIPPINES 5.5% 01/17/2048	334, 430, 903	139, 809, 657	0.94	0.34	2. 03	0.88	
REPUBLIC OF PHILIPPINES 3.7% 03/01/2041	226, 231, 132	318, 211, 474	0. 48	0. 60	1. 38	2. 01	
REPUBLIC OF PHILIPPINES 5.95% 10/13/2047	196, 305, 435	103, 673, 941	0. 87	0, 40	1. 19	0.66	
REPUBLIC OF PHILIPPINES 2.95% 05/05/2045	194, 107, 437	206, 507, 254	0. 72	0, 68	1. 18	1.31	
REPUBLIC OF PHILIPPINES 3.7% 02/02/2042	160, 735, 888	75, 120, 854	0.34	0.14	0.98	0.48	
REPUBLIC OF PHILIPPINES 2.65% 12/10/2045	56, 960, 744	63, 938, 339	0.20	0. 20	0. 35	0.40	
REPUBLIC OF PHILIPPINES 3.95% 01/20/2040		278, 532, 210	-	0.50		1.76	
菲律賓小計	1, 285, 770, 047	1, 185, 793, 729			7. 82	7. 50	





佔已發行面額

	金	8 [i		分比(#2)		分比(註3)
投資種類(註1)	114年6月30日	113年6月30日	114年6月30日	113年6月30日	114年6月30日	_113年6月30日
<u>印尼</u>						
REPUBLIC OF INDONESIA 6.75% 01/15/2044	\$ 114, 563, 350	\$ -	0.18	-	0,70	_
REPUBLIC OF INDONESIA 4.35% 01/11/2048	360, 863, 013	381, 014, 752	0.84	0.78	2. 19	2, 41
REPUBLIC OF INDONESIA 4.2% 10/15/2050	307, 281, 516	309, 158, 354	0. 79	0.70	1.87	1. 96
REPUBLIC OF INDONESIA 5.25% 01/17/2042	288, 924, 578	193, 338, 790	0.45	0, 27	1, 76	1. 22
REPUBLIC OF INDONESIA 3.7% 10/30/2049	246, 888, 688	217, 900, 539	1.13	0.88	1.50	1.38
REPUBLIC OF 1NDONES1A 4.45% 04/15/2070	207, 902, 498	211, 982, 977	0.89	0.79	1. 26	1.34
REPUBLIC OF 1NDONES1A 5.35% 02/11/2049	195, 133, 196	253, 919, 195	0.69	0.79	1, 19	1.61
REPUBLIC OF INDONESIA 3.5% 02/14/2050	105, 874, 654	120, 396, 448	0.63	0.63	0, 64	0. 76
REPUBLIC OF INDONESIA 5.25% 01/08/2047	94, 058, 125	137, 777, 225	0. 22	0. 29	0. 57	0,87
印尼小計	1, 921, 489, 618	1, 825, 488, 280			11.68	11.55
<u>羅馬尼亞</u>						
ROMANIA 7.625% 01/17/2053	59, 193, 865	_	0.16	-	0, 36	_
ROMANIA 5.125% 06/15/2048	138, 722, 477	221, 237, 605	0. 51	0, 68	0.84	1.40
ROMANIA 6.125% 01/22/2044	100, 625, 489	179, 138, 701	0.38	0.58	0. 61	1.13
ROMANIA 4% 02/14/2051	88, 013, 530	152, 556, 724	0. 24	0, 34	0, 54	0.97
羅馬尼亞小計	386, 555, 361	552, 933, 030			2, 35	3. 50
<u> </u>						
HUNGARY 6.75% 09/25/2052	351, 612, 974	374, 576, 089	0.94	0.86	2.14	2. 37
HUNGARY 3.125% 09/21/2051	51, 906, 210	41, 217, 967	0.15	0.10	0.32	0. 26
匈牙利小計	403, 519, 184	415, 794, 056			2. 46	2.63
波航						
REPUBLIC OF POLAND 5.5% 03/18/2054	54, 392, 450	-	0.06	-	0.33	-
REPUBLIC OF POLAND 5.5% 04/04/2053	218, 187, 180	191, 247, 758	0. 32	0. 24	1.33	1.21
波蘭小計	272, 579, 630	<u>191, 247, 758</u>			1.66	1.21
韓國						
REPUBLIC OF KOREA 4.125% 06/10/2044	127, 437, 342	86, 396, 378	0, 50	0.30	0.78	0, 55
REPUBLIC OF KOREA 3.875% 09/20/2048	66, 540, 122	75, 156, 127	0. 55	0, 55	0.40	0.48
韓國小計	193, 977, 464	161, 552, 505			1.18	1.03
债券合計	16, 080, 477, 861	15, 445, 527, 579			97. 80	97, 75
銀行存款	122, 063, 401	137, 759, 467			0.74	0.87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239, 671, 736	218, 419, 953			1, 46	1.38
淨資產	\$ 16, 442, 212, 998	\$_15, 801, 706, 999			100.00	100, 00

註1:債券係以涉險國家分類。

註2:佔已發行面額總數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0,01者,以"-"表達。 註3:投資金額佔淨資產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0,01者,以"-"表達。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計士等:





. <u>限公司</u> : <u>言託基金之</u> 登券投資信託基金

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4年1月1日至6月	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u>%</u>		金 額		<u>%</u>			
期初淨資產	\$	<u>17, 608, 661, 994</u>	107.09	\$	14, 320, 671, 546		90, 63			
收入										
利息收入		493, 952, 850	3.00		409, 324, 786		2.59			
其他收入		11, 384		_	15, 382					
收入合計		493, 964, 234	3.00		409, 340, 168		2.59			
費用										
經理費(附註五及七)	(17, 458, 934) (0.11)	(15, 318, 002)		0.10)			
保管費(附註七)	(8, 729, 460) (0.05)	(7, 659, 008)		0.05)			
指數授權費(附註八)	(2, 058, 884) (0.01)	(1, 979, 033)		0.01)			
上櫃費(附註九)	(148, 767)		(149, 180)		-			
會計師費用	(169, 346)	-	(169, 448)		-			
其他費用	(103, 775)	<u></u>	(99, 782)					
費用合計	(_	<u>28, 669, 166</u>) (0.17	(_	<u>25, 374, 453</u>) (0.16)			
本期淨投資收益(損失)		465, 295, 068	2. 83		383, 965, 715		2.43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666, 570, 912	4.05		1, 524, 310, 810		9.64			
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	(97, 403, 511) (0.59)		5, 212, 079		0.03			
已實現兌換利得(損失)		18, 911, 658	0.11		25, 343, 374		0.16			
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之淨變動數		688, 641, 597	4.19	(1, 144, 548, 579)	(7.24)			
未實現兌換利得或損失之淨變動數	(2, 409, 543, 933) (14.65)		1, 078, 986, 808		6.83			
收益分配(附註十及十一)	(<u>498, 920, 787</u>) (3, 03	(_	392, 234, 754)	(<u>2.48</u>)			
期末淨資產	<u>\$</u>	<u>16, 442, 212, 998</u>	100.00	\$	15, 801, 706, 999		100.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元大證券 元大新興債 EI

資信託基金之

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

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民國 114 年及

日至6月30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概述、成立及營運

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係依據中華民國政府有關法令規定,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正式成立之指數股票型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6 月 30 日止總募集核准金額最高皆為肆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皆為壹拾億個受益權單位,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追加募集核准之情形。

(一)本基金投資於下列有價證券:

-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
- 2. 本基金投資於經金管會核准之國外有價證券為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國家或地區之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符合法令規範得投資之債券(含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前述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 (二)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 ICE 新興市場 15 年期以上美元主權債券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櫃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另為符合本基金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目標及資金調度之需要,本基金得投資於其他與標的指數或美元債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 100%。本基金標的指數為 ICE 新興市場 15 年期以上美元主權債券指數,係 ICE DATA INDICES, LLC 所編製。

- (三)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並複委任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負責保管本基金在境外之資產。
- (四)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滿九十日(含)後,經經理公司做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起第四十五個營業日內(含)完成收益分配。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 114 年 7 月 25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董事長簽核後發布。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之財務報表。

(二)外幣交易事項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原交易幣別分別入帳。每日按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未實現兌換損益。外幣資產及負債以新台幣收付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則列為已實現兌換損益。匯率按下列方式決定之:

- 1. 本基金資產由其他外幣換算成美元,或以美元換算成其他外幣,應以計算日所取得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時或最接近下午四時且不超過下午四時之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匯率,則以前述時間內路孚特(Refinitiv)或其他具國際公信力之資訊機構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可提供最近一日中華民國下午四時或最接近下午四時且不超過下午四時之全球外匯市場匯率為準。
- 2. 本基金資產由美元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美元,應以計算日所取得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時或最接近下午四時且不超過下午四時之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匯率,則以前述時間內路孚特(Refinitiv)或其他具國際公信力之資訊機構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可提供最近一日中華民國下午四時或最接近下午四時且不

超過下午四時之全球外匯市場匯率為準。

(三)債券

本基金對債券係採交易日會計,於成交日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成本之計算採移動平均法,每日對所投資債券之價值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計算市價,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依序自 ICE 資訊(ICE Data Services)、彭博資訊(Bloomberg)之 BVAL、彭博資訊(Bloomberg)之 BGN、綜合券商報價所取得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

(四)國外證券相關商品

-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依序 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 券交易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 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 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期貨契約利得或損失。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編製本財務報表時,經理公司管理階層會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另,本基金所作之會計估計值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與本基金之關係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元大投信)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二)關係人交易

1. 經理費

 114 年 1 月 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 0 日
 至 6 月 3 0 日

 \$ 17,458,934
 \$ 15,318,002

元大投信

2. 應付經理費

元大投信

114	年	6	月	30	日	113	年	6	月	30	日
\$			2,	692,	588	\$			2,	591,	336

六、銀行存款

幣			別
新	台	幣	
美		元	
歐		元	

幣			別
新	台	幣	
美		元	
歐		元	

114	年		6	F	3		30		日		
原	幣	金	額	約	當	新	台	幣	金	額	
\$	60, 04	40, 23	8.00	\$			60	0, 04	40,	238	
	2, 1	15, 57	3. 58				6	1, 84	42, ·	447	
		5, 27	2.74					18	30,	71 <u>6</u>	
				\$			123	2, 00	33, <i>-</i>	<u>401</u>	

113	自	<u>.</u>	6	}	<u> </u>		3(日		
原	幣	金	額	約	當	新	台	幣	金	額
\$	38,	903, 3	99. 00	\$			38	8, 9(03,	399
	3,	043, 5	00.09				98	8, 72	28,	099
		3, 6	87. 69					12	27,	969
				\$			13'	7, 7	59,	467

七、經理費及保管費

(一)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1.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參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參零(0.30%)之比率計算。
-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參拾億元(不含)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貳零 (0.20%)之比率計算。

(二)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 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1.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參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陸(0.16%)之比率計算。
- 2.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參拾億元(不含)且為新臺幣貳百億元(含) 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零(0.10%)之比率計算。
-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貳百億元(不含)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陸(0.06%)之比率計算。

八、指數授權費

本基金所使用 ICE 新興市場 15 年期以上美元主權債券指數,係由 ICE DATA INDICES, LLC 所編製及提供,自基金成立日起之指數授權期間內,前三年基金年度經理費用之 7%,第四年開始基金年度經理費用之 10%。

九、上櫃費

本基金依其發行餘額總面值之 0.021%每年向櫃檯買賣中心繳付受益憑證上櫃費。

十、收益分配

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本基金成立日起滿九十日(含)後,經經理公司做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起第四十五個營業日內(含)完成收益分配。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係指以本基金除息交易日前(不含當日)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等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但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分配之收益金額。若另增配本基金中華民國境外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費用時,則於做成收益分配決定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本基金收益分配如下: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每受	色益權	
收		益	除			息						收	益	分	配	單	位	
評	價	日	交	易		日	發		放		日	總			額	配發	全額	說明
113 -	年 12 月 3	1日	114	年1月	17	日	114	年	2 月	20	日	\$	249,	460,	393	\$	0.40	
114 -	年 3月3	1日	114	年4月	23	日	114	年	5 月	14	日		249,	460,	394		0.40	
114 -	年 6月3	0 в	114	年7月	21	日	114	年	8 月	8	日		224,	514,	360		0.36	註
註:」	比係除息	日州	長載予	頁計 配	發 金	額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每受益權	
收		益	除		息				收	益	分	配	單 位	
評	價	日	交	易	日	發	放	日	總			額	配發金額	說明
112 年	F12月31	日	113 🕏	手1月1	7日	113 年	2月21	日	\$	182,	574,	358	\$ 0.36	
113 4	F 3月31	日	113 £	手4月1	8 日	113 年	5月15	日		209,	660,	396	0.40	
113 4	₣ 6月30	日	113 £	F7月1	6 в	113 年	8月9	日		209,	860,	394	0.40	

十一、發行及買回受益權單位之平準金額

本基金之發行及買回受益權單位之平準金,係包括收益平準金及資本平準金, 其定義如下:

- (一)收益平準金:係發行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之價款內,屬於發行日或申請買回 日前屬原受益權單位持有人累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
- (二)資本平準金:係發行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之價款內,所包含之發行或申請買回日前,屬原受益權單位持有人之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包含收益 平準金,收益之分配請參閱附註十。

十二、財務風險資訊

(一)市場風險

本基金主要持有之金融資產為國外上櫃債券,故市價與匯率變動將使其投資產生價值波動。本基金之持有部位均透過限額管理及停損等管理機制,控管市場風險。

(二)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或違約風險,主要為固定收益證券的交易對手或發行機構可能違約,或是無法履行合約義務。本基金承做交易前會慎選交易對手,將以國內外合法之金融機構為主要交易對象。另,各基金投資過程均依循一套嚴謹的投資流程,應可有效降低投資組合之信用風險。

(三)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若有特殊政經情事或交易市場系 統性風險因素,造成基金無法交易、期貨保證金追繳或市場交易量不足等 情況時,將使基金面臨流動性風險。

(四)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本基金持有之債券投資,其中屬固定利率者,其目的為利率變動時可獲取資本利得,故持有期間無現金流量風險,但有公平價值變動風險。其中屬浮動利率者,其目的係以賺取固定利差為主,資本利得為輔,故於利率變動時雖有利息收入之現金流量變動風險,但正常情況下公平價值變動小。本基金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為銀行存款,持有期間無公平價值風險,但有現金流量風險。

十三、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基金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元

<u>114</u>	年	6	月	30	а	113	. 年	6	月	30	В
原	幣	匯	率	新台	幣	原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560,587,426 29.232 \$ 16,387,091,647 \$ 486,069,231 32.439 \$ 15,767,599,775

(以下空白)

經理公司: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劉 宗 聖



